

**sccr/41/****10**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7月13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2021**年**6**月**28**日至**7**月**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或SCCR）于2021年6月28日至7月1日以混合形式在产权组织日内瓦总部并通过在线平台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下列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波兰、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大韩民国、德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卡塔尔、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黎巴嫩、立陶宛、利比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赞比亚、智利和中国（103个）。
3. 欧洲联盟（欧盟）以成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南方中心、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4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Communia国际公有领域协会、Communia国际协会、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版权研究和信息中心（CRIC）、北美档案保管员学会（SAA）、北美广播者协会（NABA）、表演者权利管理中心（CPRA）、表演者组织理事会（GEIDANKYO）、创作共用公司、促进合法获取文化联盟（CALC）、德国保护工业产权和版权法协会（GRUR）、非洲图书馆和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教育协会（EI）、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协会（STM）、国际商会（ICC）、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作家论坛、国际作家协会联盟（IAWG）、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家知识产权组织（NIPO）、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加拿大版权协会（CCI）、加拿大图书馆协会联合会（CFLA）、加拿大音乐协会、卡里斯马基金会、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研究公司（Innovarte公司）、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拉丁艺术家组织、联合网络国际-媒体与娱乐同盟（UNI-MEI）、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MPI）、美国电影协会（MPA）、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信息正义与知识产权课程、美洲版权学会（IIDA）、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欧洲私人音像复制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联合会（EUROCOPYA）、欧洲作家理事会（EWC）、日本商业广播组织协会（JBA）、瑞典国家图书馆（NLS）、瑞典视觉艺术版权协会（BUS）、设计和艺术家版权协会（DACS）、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图像及造型艺术作者协会（ADAGP）、亚太广播联盟（ABU）、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艺术家权利独立联盟（IAFAR）、意大利视听和多媒体内容保护联合会（FAPAV）、意大利作家联合会（FUIS）、印度DAISY论坛（DFI）、英国版权委员会（BCC）、知识产权正义组织、知识生态国际（KEI）和作家联盟（67个）。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主席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出席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四十一届会议。

## 议程第2项：通过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1. 主席介绍议程第2项，即通过议程（文件SCCR/41/1 Prov.）。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SCCR/41/INF/1）说明了与地区协调员和其他有关各方讨论达成的对各事项的时间分配。作为一项指示性议程，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具有灵活性。如果对某一议程项目的审议提前结束，余下的时间可以用于处理之后的议程项目。

## 议程第3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 主席宣布进入议程第3项，即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主席指出，秘书处收到了新的认可申请，这些申请可以在文件SCCR/41/8 Rev.中找到。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希望获认可与会的组织名单。
2. 秘书处宣读了请求认可为委员会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包括艺术收费协会、拉丁美洲视听作者协会联合会、音乐艺人联盟、演员工会-美国电视和广播艺人联合会、中国版权协会和独立音乐出版商国际论坛。

## 议程第4项：通过SCCR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1. 主席宣布进入议程第4项，即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文件SCCR/40/9）。主席请委员会批准报告草案，并将任何意见或更正发送至copyright.mail@wipo.int。

## 开幕发言

1. 副总干事欢迎所有成员国和代表们参加第四十一届会议。副总干事对主席和副主席在委员会的筹备和进展中对秘书处的支持表示感谢。她重申了SCCR的重要性，并赞扬了委员会在当前形势下的承诺。尽管处于当前的情况下，但她敦促委员会要不负众望，相信委员会将取得进展。关于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最终报告，她指出，委员会有责任讨论未来的工作步骤。她谈到了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分析、关于数字音乐的研究、追续权、戏剧导演的权利和公共出借权。副总干事注意到秘书处在收集数字音乐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戏剧导演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将提供一系列关于该主题的研究、报告和视频介绍。关于全球大流行病对该部门的影响问题，她表示，秘书处将就这一重要议题向成员国提供协助，进行交流和讨论。副总干事向成员国和与会者保证，将支持并致力于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2. 主席感谢副总干事的支持。主席指出，根据2021年6月1日与各集团协调员和有关成员的磋商结果，所有初步发言，包括各地区集团的发言，都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在产权组织网站的SCCR第四十一届会议页面上公布。主席指出，一些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开碰头会的要求，在会议期间可以进行这些交流。
3. 中国代表团指出，它非常关注各项问题，包括长期未决的保护广播组织问题，各方立场存在分歧，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还没有达成共识。代表团敦促委员会继续秉持理解、支持、宽容和合作的精神，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以达成更多共识，并推动早日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重申，限制与例外对于促进知识传播、文化传承以及保护作者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非常重要。代表团呼吁确定相关项目的优先次序，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通过深入研究推进讨论进程。代表团还期待着其他正在进行的工作取得进展。
4.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为召开委员会会议所做的富有成效的工作。B集团期待着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共同探讨各项议程。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召开本届会议，并根据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的不断变化的形势编拟相关文件。代表团对各代表团致力于使本届会议获得成功表示感谢。B集团指出，包括成员国在内的所有参与方的持续适应性，对于确保产权组织重要的政府间工作继续进行至关重要。B集团再次强调了谈判一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重要性。此外，B集团强调，它致力于努力达成一个实际而有意义的解决方案，该方案应符合整个广播环境，并考虑到广泛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同时反映技术发展。B集团感谢主席提供了正在进行的非正式工作的最新情况，并提供了就可能的后续步骤提供意见的机会。关于限制与例外，B集团欢迎有机会继续讨论在SCCR 40期间提出的关于限制与例外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成果的报告。B集团强调，循证决策至关重要。鉴于其关于建立证据基础以继续讨论的立场，B集团欢迎专家们对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追续权和戏剧导演权利的讨论作出贡献。B集团承认进一步对公共出借权领域进行调查的价值，并指出需要与已经在SCCR议程下开展的工作保持平衡。B集团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支持。
5.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发言，表示对主席和副主席的领导有信心。亚太集团赞扬了秘书处为该会议所做的准备和提供的便利。代表团支持SCCR会议的议程和计划，这反映了成员国在当前情况下的期望。尽管亚太集团对目前的情况不允许对实质性问题进行广泛讨论（如就广播事项开展案文讨论）表示遗憾，但是它高兴地看到，成员国在最后确定会议议程和形式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方面达成了共识。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外交会议就缔结一项关于广播问题的国际条约等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关于广播问题，亚太集团期待听到关于正在进行的非正式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希望参与关于最新情况的讨论。亚太集团重申了其对广播条约的立场。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的适用方式是一个微妙的发展问题，需要精心平衡。亚太集团回顾了2007年大会的任务授权，即为传统意义上的有线广播和广播组织提供基于信号的保护。代表团期待着根据这一任务授权，最终制定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然而，亚太集团表示，它的一些成员可能基于其国家政策而有不同的立场。对亚太集团来说，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对于个人及社会的集体发展至关重要。尽管亚太集团承认所做的工作，但该集团指出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2019冠状病毒病对版权生态系统及其利益攸关方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仅是权利人，而且使用者也不得不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对远程创作、发行和获取作品的更多需求。亚太集团呼吁敲定一项工作方案，以推进这一特别重要的事项。在这方面，亚太集团欢迎在SCCR 41之后举行由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区域磋商的想法。亚太集团认识到出现了一些新的重要问题，如追续权、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以及戏剧导演的权利。代表团还承认秘书处和专家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在本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亚太集团期待着了解公共出借权研究提案关键组成部分的最新进展。
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在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务方面的出色领导。CEBS集团指出，一项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仍然是其成员的优先事项。该集团认为关于广播条约的讨论是委员会的核心内容。CEBS集团强调了对努力达成解决方案的承诺，该方案将反映广播组织目前的需求，同时考虑到最新的技术发展。代表团希望在以下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和其他事项。对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可以使各方对保护广播组织的复杂问题达成更广泛的共识。CEBS集团承认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发挥的基础性作用。CEBS集团也重视对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支持。CEBS集团还强调了现有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框架。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国际法律框架已允许成员国通过或修订国家法律，以确保充分的保护。CEBS集团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有关这些议题的讨论。代表团还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纳入SCCR议程的提案。代表团承诺将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和讨论。
7.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GRULAC）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为准备将在本届会议上提交和讨论的多份文件所做的紧张工作，本届会议是当地主管机构正在调整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带来的限制之际组织的。GRULAC集团希望卫生危机有所改善，并相信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尽可能接近正常情况。GRULAC集团重申其立场，即在保护广播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等问题上，必须保持平衡的工作方案。GRULAC认为，《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文件SCCR/39/7）的介绍将使各方更好地理解其中的表述，并能在下届会议上在更好的条件下加强进一步讨论。GRULAC集团认为，产权组织提供的关于区域研讨会和限制与例外问题国际会议的信息很重要。GRULAC集团对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表示极为重视。GRULAC集团期待着关于产权组织就该主题开展的研究成果的更多详细信息，特别是与市场和合同条件有关的研究，以及实现更好地保护作者和创作者权利的备选方案。GRLAC集团表示，它将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交一份单独发言。GRULAC集团期待着就追续权的参与、戏剧导演权利和公共出借权等问题做介绍。GRULAC集团重申，它继续做好准备与其他成员合作，在SCCR议程上的所有问题上取得进‍展。
8.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领导层为筹备SCCR第四十一届会议所做的艰苦努力，包括在本届会议之前与成员国进行磋商。非洲集团热切希望看到SCCR本届会议取得实质性进展。尽管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了一些限制，但非洲集团解释说，这次会议是所有代表团就SCCR议程上的重要问题寻求共识的一个机会。代表团指出，SCCR的工作未能幸免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破坏性影响。权利人和使用者都因这一流行病而遇到了无数挑战。非洲集团认为，需要彻底审查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因此，非洲集团支持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对版权，包括对限制与例外的影响的信息会议。代表团认为，这种信息交流将对委员会有所裨益。非洲集团强调，一项既能为创作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又能为使用者提供充分的使用权的平衡的版权制度，对于促进文化、科学、教育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是不可或缺的，应当是委员会工作的依据。限制与例外对于确保上述平衡至关重要，并欢迎为更好地了解限制与例外问题所做的大量工作，包括区域会议和2019年举行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会议——该会议的报告在SCCR上届会议进行了审议了并对其进行了讨论。非洲集团认为，今后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具体的渐进式工作应成为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代表团指出，所有成员国商定不进行谈判工作，因此关于《广播条约》的正式工作没有取得进展。非洲集团期待看到通过“主席之友”进程开展的非正式工作取得进展，并看到如何将其纳入委员会的正式工作。非洲集团仍然致力于与所有成员进行建设性合作，以确保根据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授权成功缔结《广播条约》。代表团补充说，其他议程项目同样重要，并期待着关于议程项目“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的最新情况和介绍。非洲集团期待着追续版税权工作队的代表对该权利的介绍，以及《戏剧作品舞台导演权利研究》作者的介绍。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对塞拉利昂、马拉维和巴拿马代表团关于产权组织开展公共出借权（PLR）研究的提案进行富有成效的审议。代表团还希望能就该提案达成共识。非洲集团承诺支持SCCR继续开展工作。
9. 北美档案保管员学会（SAA）的代表重申，档案馆需要有明确的法律途径，以便通过数字技术向世界提供稀有和独有的作品。该代表表示，这些非商业性作品本不应该被卷进版权网络。该代表还说，限制保存档案的能力会招致灾难。大流行病表明，《伯尔尼公约》的模式已不再适合当今的现实。该代表解释说，需要适应时代的发展。SAA重申了旅行成本所造成的不公平，这些成本阻碍了人们对自己的遗产文件的获取。在大流行病的情况下，没有人有获取渠道，然而，档案馆，其唯一目的是保存和促进稀有作品的使用，却要履行其使命——在今天不平衡的版权制度下，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任务。同样，气候变化也是如此。SAA对最近在开普敦发生的摧毁其大学图书馆的野火表示遗憾，并呼吁将为保存目的复制排除在过时的版权框架之外。如果因为一个档案管理员担心诉讼而将某份文件的唯一副本烧成灰烬，当然没有人会受益。SAA对大流行病给世界各地获取文件机会有限的人们带来的挑战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和气候危机要求SCCR创建一个途径，使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有能力制作保存副本并跨国界提供。全球对档案中的独特知识的需求需要一个国际解决方案，而这只有产权组织的领导才能提供。如果野火和大流行病还不能证明现在就采取全球保存行动的紧迫性，那么还有什么能证明呢？
10.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引述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因此，如果要在全世界推广这种文化参与，各地专业作者的谋生能力至关重要。第二十七条进一步指出，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归根结底，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讨论的事项中，所考虑的是作者的作品。有个别作者的权利涉及到所有国家。这些权利必须得到首要考虑，以确保文化的继续创造。作者必须因其对社会的贡献而得到回报，并保持对其作品使用方式的控制权。IAF看到，近年来，要求降低版权和作者获酬机制的重要性的压力越来越大。这种说法的依据是，如果作者没有因其作品获得报酬，那么也会以某种方式获得回报，或者仅仅是因为这是一项容易削减的成本就提出这种说法，而没有考虑到不给作者报酬的长期后果。而且这是在世界各地的多项研究和调查发现作者的收入正大幅下降的时候提出的。委员会认识到这些政策可能对作者和一国文化产生的影响，并设法确保产权组织的工作能够帮助作者分享数字时代创意产业的全球增长，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世界各地的作者在确保其社会繁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他/她们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工作环境，因其多样化的创作而受到重视，保留依靠其作品过上体面生活的权利，并得到一个健全的版权框架的支持。然而，世界各地发达国家的大量研究和调查发现，尽管利用作者作品的创意产业在国际上有所增长，但作者的收入却在大幅下降。迫切需要更好地了解全世界的作者目前在赚取创意生活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在许多国家，作者的收入近年来出现了全面下降。希望能抓住机会扭转作者收入下降的趋势，设立更好的报酬权，确保作者的收入反映其作品被享用的方式。这方面的潜在措施包括公共出借权、追续权和在线使用作品的报酬权等权利。了解作者的收入问题将是一个持续的挑战，在许多国家没有对作者的收入进行深入研究，要了解作者的国际状况，还可以做得更多。随着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继续在世界各地产生影响，需要应对的挑战会更多。该代表希望，IAF关于作者收入的研究将有助于说明有必要采取行动，以确保每个国家的作者都能可持续地创作，并为世界各地丰富多彩的文化作出贡献。IAF的报告《以创作谋生：作者收入的挑战》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面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作者通过寻求各种工作机会苦苦挣扎以赚取收入，而社会却继续依赖着其创作的内容。IAF指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考虑如何支持世界各地的创作者，很高兴看到正在对追续权和公共出借权等领域进行审议，这可能是回报和支持世界各地创作者发展的重要措施。

## 议程项目5：保护广播组织

1. 主席请副主席介绍正在进行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问题的正式工作。
2. 副主席介绍了近期正在进行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新条约的编制工作。自2015年以来，委员会利用前几任主席编写和/或维护的关于定义、保护客体、所授权利和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各种版本开展工作。编制这些合并案文的方法一直是相同的，即除了主席的考虑，这些文件包含了委员会成员国的文件，也是SCCR会议期间进行的非正式会议的结果。为了给关键技术问题的可能妥协铺平道路，2019年，委员会前任主席建立了一种称为“主席之友”小组的非正式形式，目的是促进技术工作并协助准备与广播问题有关的案文解决方案。这一非正式形式由两位副主席和来自不同成员国的专家组成，在2019年期间首次举行了当面会议。从2019年10月举行的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到2020年11月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旅行和会议限制，一年多过去了。副主席指出，由于这一挑战，小组未能就与广播条约有关的重要和技术性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尽管如此，议程仍然没有改变，为了国际企业界和广大利益攸关方而采取行动的需要变得更加迫切。考虑到这一点，现任主席决定在2021年初邀请“主席之友”小组的成员开始非正式工作。这个想法得到了参加会议的前任专家的支持，也得到了一些加入非正式小组工作的专家代表的支持。该小组的成员名单包括：阿根廷、哥伦比亚、欧洲联盟、芬兰、德国、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成员们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是在2021年4月，另一次是在6月。在第二次会议期间，他们同意制定一个可以协助代理主席的案文，并可能为在接下来以面对面形式举行的SCCR会议期间的正式讨论提供一个新的基础。2019年10月的修订和合并案文以及委员会的文件SCCR/39/7已被作为正在编写的新案文的基础，该案文仍将是主席的案文，有待委员会提交和审议。副主席透露，“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正以良好和安全的速度发展，其期望的程度是任何案文都能及时提交给委员会，这将使所有代表团能够为SCCR下一届实际会议的讨论做适当准备。副主席希望委员会能从这种非正式的准备过程中受益，并有助于正在进行的实质性讨论。
3. 主席感谢副主席的报告，并概述了几条呈文和发言的基本规则。
4. 联合王国代表团重申了更新广播组织保护的重要性，以反映利益攸关方的当前情况及其提供的关键服务，这些服务可能比当前的大流行病更加重要或引人注目，还重申了各成员国的不同法律制度和经验。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考虑适应混合形式工作的挑战以及在SCCR期间对基于案文的谈判所造成的困难。尽管如此，代表团欢迎有机会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促进今后的工作。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提供的最新工作状况，特别是正在进行的非正式工作。代表团希望，这项工作将在短期内取得进一步进展，并为所有成员国提供思考的空间，从而有助于找到一致的解决方案，以使条约取得圆满成功。代表团认为，对广播组织所面临的重大技术变革以及其他成员国的不同制度和经验的相互理解，对于解决这三个有意义的相关条约案文至关重要。代表团呼吁SCCR批准，以巩固对所提出问题的理解。代表团期待着下一次SCCR，并希望恢复对该议题的实质性讨论。代表团仍然致力于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并致力于取得有意义的成果，以反映成员国及其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和开支以及技术发‍展。
5. 主席指出，对技术革命的理解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重申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重要性。CEBS认为关于广播条约的讨论是SCCR的核心内容。同时，CEBS注意到SCCR前几届会议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CEBS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介绍正在进行的非正式工作最新情况。CEBS承认最新的技术发展以及保护不同类型的传输不受可能的盗版行为影响的必要性，特别是与传统广播组织的传输，或计算机网络，如同时或追看传输有关的传输。代表团认为，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共识极为重要。只有就给予广播组织什么样的保护达成广泛的共识，才能形成一个有意义的、面向未来的条约。CEBS重申其对未来工作以及让条约产生有意义结果的承诺。
7.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保护广播组织的重要性。代表团重申，它致力于支持和加强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期待进行面对面的讨论，以达成更多的共识，以便我们能够促进大会的召开，从而推动制定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
8. 主席感谢中国代表团重申他们可以参加会议。
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所作的通报，其中讨论了“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虽然该集团完全了解已经开展的全部工作，但重要的是收到关于“主席之友”所开展的非正式工作的最新情况，并了解这项工作如何与委员会的正式程序相结合。非洲集团认为，透明度是委员会工作应遵循的关键原则，因此该集团承认向所有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并希望能达成共识。非洲集团指出，虽然“主席之友”是由主席设立的非正式小组，不一定需要委员会批准，但该集团认为，该小组的组成应该是多样化的，反映出产权组织成员国的组成。委员会发现自己无法进行必要的讨论和谈判，以便在广播条约的案文上取得进展。这给本已旷日持久的谈判带来了更多的延误。非洲集团希望，在SCCR恢复正常会议时，委员会将带着新的动力回到谈判桌前，重新开始条约草案的谈判。非洲集团强调，广播条约的案文应该是平衡的，并考虑到各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同时继续忠实于大会要求的任务。保护广播组织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并补充说需要牢记广播组织在传输信息和知识方面的重要作用，尽管其他平台激增，但千百万人仍然依靠传统的广播组织来进行各种内容的日常消费。因此，广播条约的案文不应该对信息、文化和教育的获取产生负面影响。非洲集团承诺支持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就其余问题达成共识。
10. 主席感谢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接受教育的重要性。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愿意为建设性地讨论这一问题而努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尽管有目前的情况，但各代表团仍然可以就未来工作的问题接近达成共识。代表团强调，鉴于官方问题，应该就制定保护广播组织的一般方向和原则达成协议，我们只需要确认语言草案与保护广播组织的方案和措辞的准确一致性。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加强广播组织的权利，以重新赋予其权利和阅读翻译。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在目前工作的电视频道数量范围内再次研究对广播组织特殊权利的保护。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就翻译问题以及为重新翻译保留原始翻译视频的权利开展工作。代表团还补充说，有必要考虑当前和未来的技术，以便在让这些文件能够适用于未来。
12. 主席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感谢他们考虑条约的重要性，并感谢他们协调即将读到的不同案文。
1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为该届会议所做的准备。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提交的开幕词。代表团认为，广播条约是一个微妙的发展问题，需要谨慎平衡。代表团支持目前基于信号的方法，希望广播条约能够在适当的时候完成，并感谢主席和副主席通报“主席之友”机制内开展的非正式工作。鉴于目前正在发生的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成员国已同意不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如果有任何非正式进程，代表团希望这种进程将以透明、公开和包容的方式进行，不影响SCCR会议上的任何正式讨论，特别是如果这种非正式进程是在没有委员会的任何正式授权下进行的。因此，为了透明度和包容性，代表团敦促今后的这种讨论应包括所有区域协调员和有关成员。代表团还告诫说，不应在SCCR正式会议之外达成正式协议。这是为了确保所有成员的关切得到考虑，而且这些非正式会议的结果将更容易被接受。关于代表团感兴趣的领域，它希望在审议广播条约的以下步骤中，也能解决主席案文中的“限制和例外”条款。广播权的限制和例外至关重要，包括但不限于为了数字保存、在线教育和研究目的。代表团希望，如同产权组织所有版权和相关权条约一样，该条约将实现专有权和例外的平衡，同时考虑更大的公共利益，特别是在信息获取方‍面。
14. 主席感谢该代表团的支持，并注意到他们建议将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纳入“主席之友”小组，并确保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所涉及的所有利益取得平衡。
15.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对该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发表意见，希望每个项目都能取得进展，并希望所概述的思考对中短期成果产生影响。毫无疑问，广播组织要求并需要保护所有使用新技术的信号媒体传输，在这方面，代表团将重点放在关键点上，以便有效和公平地思考和辩论技术性的问题。因此，根据已经确定的某些原则和拟议的程序，代表团可以进行合作，以便为委员会后一次正式会议获得一个成熟的案文。代表团表示愿意以极大的热情和拟议的方法为所需的工作做出贡献，并以这种方式实现一部案文的目标，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达成更多共识。代表团指出，保护广播组织是委员会将取得进展的一个问题。代表团指出，成员国需要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包括具体范围。必须赋予保护对象和权利，以便在事后召开外交会议通过该条约。代表团欢迎为继续审议该专题和委员会所做的巨大努力，也承认主席和副主席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做的工作。
16. 主席感谢墨西哥代表团愿意并可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1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强调，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仍然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高度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说，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授权SCCR继续开展工作，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指出，尽管有目前的情况，但它愿意推进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工作。代表团补充说，当务之急是评估正在进行的讨论的进展，包括在这次会议之前举行的非正式讨论。代表团还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再次进行深入讨论。代表团赞扬主席和副主席正在进行的非正式工作，并对“主席之友”正在进行的工作表示声援。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在为有待委员会决定的剩余问题寻找解决方案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欧洲联盟重申其立场，即委员会的工作应产生一项有意义的条约，反映21世纪的技术发展。特别是传统广播网络的传输，包括通过互联网或在国际上对盗版行为的探测。代表团还非常重视授予适当的权利，这将使广播组织得到必要的保护，免受盗版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与保护性传输同时发生，还是在这些传输发生后发生。代表团呼吁在这次会议期间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并为随后几个月的会议定下基调，尽管目前情况具有挑战性，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就广播组织问题取得圆满结果。
18. 主席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重申其对该条约主题的立场。
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扬了SCCR的不懈努力，并对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透露，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20年第14号法案已于2020年6月15日公布，以将条约的规定纳入法律。代表团指出，目前正在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图书馆和信息系统管理局以及产权组织无障碍图书联合会敲定此事，以确保版权法下的被授权实体能够根据《马拉喀什条约》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受益人提供大型无障碍格式作品图书馆。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在为世界各地的受益人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提供的持续支持。代表团对SCCR的工作重点及其与保护广播组织的关系表示赞赏，并特别赞赏就“主席之友”及其工作提供的最新情况。代表团还承认委员会在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方面的工作。代表团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最终缔结一项国际广播文书。代表团还期待对提交给SCCR的各种提案进行讨论，包括分析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版权和委员会未来工作议程中追续权的提案、加强对国际一级戏剧导演权利保护的提案以及重点研究公共出借权的提案。代表团期待着与委员会进一步合作。
20. 主席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为推动委员会的工作而表现出的团结承诺。主席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广播组织条约以及加入《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上的立场感到高兴。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鉴于这些问题在法律上和技术上的复杂性，承诺支持目前在数字时代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代表团还注意到成员国和其他与会者为参与和审议这些复杂问题所做的努力。代表团参加了4月12日和6月18日由主席和副主席召开的“主席之友”会议。代表团还感谢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正在进行的工作，试图为审议广播条约草案创造一个干净的案文，从而推动讨论。代表团对冠状病毒病带来的限制表示遗憾，并认为虚拟会议不是就条约案文进行审议和谈判的适当形式。不过，代表团期待着在SCCR的该部分就条约可能采取的后续步骤交换意见，并恢复基于案文的谈判。
22. 主席感谢代表团的支持，并期待有更好的条件来举行面对面的会议。主席还感谢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对正在进行的工作所做的巨大贡献。
23.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致力于正在进行的关于广播条约案文的非正式工作。代表团认为，非正式工作应更加开放和包容。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在这一重要进程中包括区域协调员和有关成员国。关于下面的步骤，代表团呼吁为更大的公共利益服务。
24.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介绍正在进行的非正式工作，以建立一个协商一致的谈判案文。代表团在推动讨论方面表现出团结一致的精神，以便找到共同点，希望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最后确定条约。代表团表示，一旦正式谈判恢复，愿意为此做出贡献。
25.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致力于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对在制定广播条约以保护相关权下广播组织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感到高兴。代表团感谢主席和主席小组的朋友们正在开展的非正式工作。代表团承认在条约的范围和其他方面存在挑战，但它认为在这方面制定一项国际文书非常重要。代表团表示愿意在今后的对话中进行合作。
26. 日本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为委员会的成功和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挑战所做的持续努力。代表团认识到，广播在传播作品和公共利益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鉴于广播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应立即更新对广播的国际保护。考虑到成员国在版权制度和广播监管制度方面的差异，提供灵活性可以是早日通过该条约的一个有利办法。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分享关于正在进行的非正式工作的信息。代表团表示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进一步参与讨论。
27. 智利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和“主席之友”正在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表示致力于正在进行的条约谈判，并对随着2019冠状病毒病限制的放宽而恢复进一步谈判感到乐观。尽管代表团对没有参加“主席之友”小组正在进行的非正式工作表示失望，但它希望今后能做出贡献，并呼吁更开放和包容的参与。代表团指出，尽管努力受到了2019冠状病毒病的破坏，但它认为必须为那些为解决该问题投入时间的人提供更多的可能性、更多的选择和更多的透明度。代表团指出，在保护广播组织的规范性条款与限制与例外问题之间采取平衡办法的重要性。
28. 马拉维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介绍“主席之友”所开展的非正式工作最新情况。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筹备这次会议所做的工作，并强调保护广播组织是非常关键的，并乐观地认为，一旦情况允许，谈判将继续正常进行，以就剩余问题达成共‍识。
29.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开展的临时工作，认为这将有助于克服各种挑战，将导致在下届会议上产生一个合并案文。代表团指出，它愿意成为工作组的一员，并重申了它的立场，即巩固和支持合并一项法律文书，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代表团补充说，委员会需要继续就案文开展工作，以便找到一个合并案文，从而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并指出需要通过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提供这种保护，以便与现有国际公约一起取得进展，确保为数字时代提供保护。代表团认为，一些成员国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有一些有益的举措。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出建议并最终达成共识。
30. 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挑战性情况表示哀叹，这使得关于这些问题的实质性案文讨论和审议工作停滞不前。代表团呼吁作出集体努力，就如何满足广播组织需求的同时维护公众和获取信息的权利达成共识。维护权利的平衡符合公众利益，是进一步讨论广播条约时应考虑的一个基本因素。在许多国家，有条件的广播在获取知识和文化方面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当务之急是推进这一议程，而不产生可能对获取信息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新权利层。代表团注意到有一些问题需要与成员国进行更多讨论。代表团期待着继续讨论，以便达成共识，召开广播条约外交会议。
31. 法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为筹备SCCR该届会议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赞同B集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该集团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32.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论坛中发生的独特挑战，赞扬大家对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持续关注和参与。代表团期待着继续与国际同行进行面对面的讨论，以找到一个双方可行的条约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广播信号保护对于打击盗版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考虑每个成员国国内制度的独特需求和情况的灵活方法，是实现这一目标并最终就一项文书达成共识的最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各自的制度都是为了应对不同的文化和实际关切而制定的。代表团认为，在确保所提供的保护水平明确而充分的同时，还有余地考虑到这些差异。代表团以加拿大为例说明了成员国制度的多样性，同时强调它们的共同目标和结果。代表团指出，加拿大法律以多种有效方式提供信号保护和打击盗版，但不包括广播公司授权所有再传输其信号的专有权。保护模式是从许多实际问题中发展起来的，例如需要促进某些广播节目在我国广大领土及其偏远地区的广泛传播。代表团指出，这有助于保持其国家认同、多样化文化和语言遗产以及对重要信息的广泛获取。尽管与其他一些成员国相比，加拿大法律提供的再传输权相对有限，但它得到了许多其他对广播公司的保护的补充，这些保护通过国家版权立法和其他各种法规来实施。广播机构保护的一些例子包括：有关其信号的其他专有权；广播组织信号中所含内容的专有权，如其“广播流”的汇编、包括体育赛事直播在内的现场活动的制作，以及广播组织拥有或授权的内容，众多反盗版禁令禁止擅自解密卫星信号；禁止技术保护措施规避和删除或更改权利管理信息；以及针对再传输者的强大监管计划。代表团欢迎更多地了解其他成员国的国内制度。代表团预计，目标和结果的共同点比制度形式可能表明的要多。此外，为了就什么是充分保护达成一致，必须对正在讨论的技术定义和概念建立相互理解。为促进这一工作，代表团希望重申其要求，即在委员会先前在文件SCCR/8/INF/1的工作基础上，更新“术语和概念”文件。更新工作最好在所有成员的参与和投入下进行。代表团期待着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和相关问题。代表团希望对成员国的国内保护措施有更多的相互了解，并在必要时确定妥协，以适应彼此的各种制度。
33. 主席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两个主要关切：需要考虑到地方和国家层面的特殊性，以及更新文件的重要性，其中考虑当前的概念和定义。
34.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指出它支持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将努力解决关切问题，并将解决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定义的所有关键问题。代表团指出，它将在议程项目下分享详细意见。就限制和例外而言，为了在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版权法允许对权利进行某些限制，包括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受保护的作品。第三十九届会议时的发言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得到了推进，内容是为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的利益所必需的限制。代表团支持正在提出的限制和例外情况，并期待着在随后的会议上讨论更多细节。
35. 主席解释说，副主席将进一步澄清广播问题。主席指出，透明度问题是最大的关切之一。主席指出，为了努力取得进展，必须在闭会期间分享协调小组的情况下做任何事情。已经有了一些阶段，所有这些都将与大家分享，与大家讨论，这是为了达成共识而设定的条件。
36. 主席感谢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提出的建议。
37. Communia的代表指出，它理解合法的广播信号流是一个严重问题，但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保护类型也是一个严重问题。该代表回顾说，在多数国家，广播已经享受到了针对盗版和其他未经授权用户的坚实保护。广播组织根据版权法、公平竞争法和刑法获得了保护。该代表回顾说，除了电视和广播之外，去年还出现了许多与大流行有关的远程学习内容。一个创造了额外权利层而忽视源头和相关文化需求的条约会使整个社会失败。不能规定新的权利，也不能规定相应的例外情况，而且不应给予公有领域和免费许可内容以永久权利。
38. 主席感谢Communia代表提出的建议，以及透明度问题和对获取文化的关注。
39.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希望各代表团享受正在进行的欧洲男子足球锦标赛。现在，这项锦标赛通过广播进行了高质量的转播。该代表指出，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会提供服务，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更是如此。在广播方面，没有任何延误。该代表指出，广播业的所有事情都必须准确和及时地完成。该代表指出，对广播组织来说，一项条约拖延23年是相当难以理解的，呼吁必须达成共识。另外，在两次会议之间，2019年大会制定了一个明确的工作计划，仍然有效。正如主席在介绍中所说，议程仍然完整。当然，它是针对接下来的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呼吁实现双赢，并期待着最佳条约草案的赢家在随后的委员会会议上胜出。
40. 日本商业广播协会（JBA）的代表解释说，保护广播组织问题是一个广泛的交叉性问题。该代表承认，根据2019年大会的授权，SCCR的召开是为了在2020年和2021年两年期召开一次会议，以制定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但前提是成员国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不幸的是，大流行病打断了工作，但2019年的任务精神不会改变。虽然通过混合形式的讨论很难取得实质性进展，但JBA认为，成员国需要加快讨论，以通过广播条约。因为成员国认识到，尽早通过一项广播条约对全球广播组织来说是一个重要而紧迫的问题。因为成员国非常需要一个有效的国际文书来打击互联网上的盗版行为，因为在数字时代，这种盗版行为变得更加严重和复杂。为了继续讨论，该代表建议委员会寻求可能的选项，例如在大流行病结束后立即为广播条约举行额外的特别会议。
41.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的代表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介绍2021年就广播条约开展的非正式工作最新情况。该代表说，文件SCCR/39/7“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包括两个对图书馆非常重要的问题，仍有待进一步讨论：保护期和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结果直接影响到图书馆提供的教育、研究和社区服务，例如，大学图书馆为学生提供广播电影作为主要研究材料，而公共图书馆为儿童播放教育电视节目。该代表注意到主席对透明度的保证，以便谈判是公开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将得到适当的更新和信息。第二，序言指出，希望“以尽可能平衡和有效的方式”保护广播权。然而，目前的案文并没有实现这种平衡。首先，关于限制和例外的条款是可选的；其次，它没有像《罗马公约》那样规定具体的例外，如教学和研究；第三，它没有包括其他条约中强制性的例外，如伯尔尼引用权或马拉喀什残疾条款，而且它对各国可能拥有的广播例外设定了上限，从而限制了政策空间。该代表建议，为了确保为公共利益平衡地获取广播内容，包括长期保存，任何新条约都应适当处理限制与例外。
42. 主席感谢EIFL的代表提及文件SCCR/39/7和提出的建议。
43. 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的代表承认，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2019年大会邀请SCCR继续开展工作，为通过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目标是在2020-2021两年期召开，前提是成员国在SCCR就基本问题与达成共识。该代表哀叹说，由于大流行病，无法以正常方式举行SCCR，因此无法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最终确定案文。但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看，2019冠状病毒病的大流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示出广播的重要性，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准确的信息是非常重要的。互联网一直在传播，大量的信息不断通过互联网传递给世界人民，但其可靠性还没有在网站上建立。另一方面，通过互联网进行广播的盗版行为正在迅速增加。代表呼吁有必要尽快制定一项广播条约，作为最低限度的国际标准，并相信成员国的势头将在大流行之后得到保持。CRIC呼吁为广播条约举行特别会议，以迅速敲定剩余问题。
44. 亚太广播联盟（ABU）的代表指出，由于大流行病的影响，广播条约的工作被推迟。ABU指出，该指示为SCCR提供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任务，即最迟在秋季前克服最后的障碍，就2022/23两年期执行条约的未决问题达成共识。ABU恳请SCCR遵守最后确定案文草案的最佳程序。该代表强调，亚太地区的广播组织受到了广播盗版的影响，而该条约的讨论已经持续了两年多。该代表敦促委员会集中精力，继续致力于完成条约，保护所有的广播利益。
45. 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的代表指出2019年大会的指示，以便为该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这仍然是一项强制性的任务，由于大流行病，2020/21两年期将不得不转到2022/23年。ARIPI敦促委员会继续寻求最后确定条约的副本，这是与其他广播组织一起提出的工作计划，并规定了“主席之友”正在做的事情的具体期限，这取决于文件SCCR/39/7，以便在一个相当透明的工作计划中提出一个基础提案。由于“主席之友”将处理他们的工作，提出他们的立场，然后最终确定并处理最后一点，ARIPI呼吁在2021年12月或2022年1月向委员会发送该文件，以便委员会通过拟议的条约。在经过讨论和批准的全体会议上，将举行2022年大会的特别会议，然后召开外交会议。
46. 教育国际（EI）的代表重申，教育工作者和研究人员可以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推进SCCR关于教育和研究中使用的限制和例外的议程。该代表分享了依赖作品进行教学的教师、研究人员和教育支持人员的观点。将版权材料用于教学是受教育权和关于优质教育的SDG4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包括获得和使用广播信号及其内容。根据教科文组织和教育国际组织的调查，在2019冠状病毒病造成的封锁期间，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提供了电视和广播教育。这意味着适用于主题类型的教育和研究目的的限制与例外比以往更加重要。委员会需要在目前关于为广播公司建立新专有权的讨论中充分解决这些问题。例如，一个积极的建议是以文件SCCR/37/8“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中的备选案文为基础，使其中的例外清单具有强制性，同时保护各国有能力采用其他国际协定中允许的进一步限制和例外情况。该代表希望代表们在今后的谈判中能听到并考虑到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意见。
47. 北美广播协会（NABA）的代表对主席和副主席就“主席之友”小组关于挑战性和限制性情况的非正式记录所做的报告表示赞赏。NABA期待着为下一届SCCR提供新的案文文件。2019年，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承诺继续就《广播组织条约》开展重点工作，以便在2020/21两年期召开可能的外交会议。鉴于大流行病导致工作中断，NABA建议委员会宜在2021年的会议上要求大会确认该承诺，并将外交会议的时间框架重新设定为2022/23年的外交会议时间框架。NABA期待着明年的实际会议，以使该目标得以实现。
48.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的代表指出，广播条约是一个确保覆盖面和为数字鸿沟提供解决方案的黄金机会，以及巩固权利的需要，这将带来版权的公正和公平使用。公平使用意味着公平分配，这将导致作者和权利链中的所有其他成员的改进，当然还需要维持娱乐。经过23年的谈判，这是一个机会，可以把过去意外增加的技术进步纳入条约中，并且需要在条约中加以考虑。作为一个学术机构，该代表表示，ELAPI愿意与委员会合作，特别是推动这些谈判。
49. Innovarte的代表敦促成员国认真修改和完善目前所需的条款，以防止广播条约一旦通过，将对合法使用和获取通过条约所涵盖的信号传播的各种格式的信息、作品和表演造成障碍。Innovarte指出，目前2019冠状病毒病的紧急情况表明，在适用知识产权义务以保护公众卫生和一般公共利益时需要灵活。拥有更平衡制度的国家能够更有效地应对这一流行病。然而，在正常情况下，平衡也是一种需要。对国际条约中允许的限制与例外缺乏不确定的解释，对公共利益造成了破坏性的影响。例如，盲人联盟所称的无障碍格式书荒，或多年来图书馆和教育工作者所显示的对保存或在线数字教育的阻碍。Innovarte指出，如果委员会要通过一项新的文书，为获取和使用广播信号中传输的信息和知识创造一个额外的限制层，就必须在新条约中纳入一套强有力的保护平衡措施。但恰恰相反，目前“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非但没有确保所需的灵活性，反而制造了更多的限制，甚至超过了《罗马公约》和《TRIPS协定》所允许的限制。该代表指出，无论是《罗马公约》还是《TRIPS协定》都没有对广播组织权利的限制与例外进行三步检验，相反却提供了一个允许例外事项的清单，而没有提及这种检验。委员会讨论例外议程17年的经验，包括《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表明有必要制定强制性例外，以防止知识产权的不良副作用。此外，纳入提供平衡的义务对于版权制度的合法性也很关键。该代表呼吁成员国考虑现有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先例，纳入以下条款：1.维持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平衡的义务，例如仿照TPP第11条关于平衡的规定；2.最低限度的强制性例外，包括《罗马公约》及其他，例如文本和数据挖掘、保存、机器学习、在线教育等；3.安全例外和公共秩序，例如仿照《TRIPS协定》第73条、《公共卫生多哈宣言》或伯尔尼第18条；4.对使用“孤儿”信号的限制；5.对提供报酬权而不是专有权的保留，这在保护经济利益的同时不妨碍使用；6.禁止技术保护措施凌驾于例外之上，以《马拉喀什条约》为蓝本；7.禁止合同凌驾于例外和限制。该代表指出，《示范条款提案》应在广播条约案文中纳入利益平衡和保护公共秩序，包括：1.保持权利人和使用者利益平衡的义务，“在执行本条约时，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本公约提供的保护不影响对信号或其他受保护材料的合法或正常使用，例如但不限于：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模仿、教学、学术、研究、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服务、残疾人获取和其他类似目的”；2.最低限度的强制性例外，以提高确定性。本项应包括本公约所保障的保护在以下方面的例外：(a)私人使用；(b)在报道时事时使用简短的节选；(c)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为自己的广播进行短暂的固定；(d)为教学或研究目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和文本挖掘；（e）为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服务之目的而使用；（f）为向残疾人提供获取之目的而使用；（g）为合法的改编性使用而使用，包括模仿；（h）公共秩序、国家安全、保护竞争或紧急情况；（i）气候变化；（j）链接；（k）机器学习活动；3.安全例外，“本协定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a）阻止成员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卫生紧急情况；（b）阻止成员采取任何行动，以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包括国际卫生紧急情况。”4.使用孤儿信号，“应允许使用已发表的孤儿信号，如果信号已经发表，尽管经过努力搜索，仍无法确定或追踪其权利人。使用作品的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记录其努力搜寻的情况”。5.关于提供报酬权而非专有权的保留。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中声明，它将根据国家法律，为保护公共利益，将本条约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仅作为获取公平报酬的报酬权来适用。6.例外和技术保护措施。缔约国应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防止规避有效的技术措施时，这种法律保护不妨碍用户享受本条约规定或允许的限制和例外。7.禁止合同凌驾于限制与例外之上。根据国家法律，与本条约规定的限制与例外相违背的合同条款无效。
50.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指出，SCCR/41的议程要求就委员会各种讨论可能采取的后续步骤提出意见。一个必要的后续步骤是解决限制和例外条款。该条款目前比《罗马公约》规定的例外更为有限，而且未能纳入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研究和残疾人限制和例外行动计划中的任何优先事项。该条款需要大幅扩展，以确保广播条约是平衡的，不损害公共利益。产权组织版权和相关权条约的一个核心目标包括实现专有权和例外的平衡，以“服务于更大的公共利益，特别是教育、研究和获取信息”。发展议程建议中要求特别注意保护面向发展的政策和丰富的公共领域所需的限制和例外。广播条约是委员会可以制定“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和/或其他形式）”条款的一个过程，以促进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的需要。联合国文件WO/GA/41/14（2012年8月13日）指出，广播权的例外对于限制和例外议程中确定的优先事项至关重要，包括数字保存以及在线教育和研究，例如因为广播被用来帮助培训语音翻译工具，并提供不同语言的可访问内容。重要的是，为了使广播能够向其客户提供有效的服务，需要有例外。例如，一家广播组织可能需要引用另一家广播公司制作的内容，以便向公众传达重要的新闻或医疗保健信息。与《罗马公约》相比，广播条约主席合并草案中现有的限制和例外条款为公共利益目的提供的保护较少。主席的案文建议，各国可以只对一国版权法中所反映的事项进行广播例外。《罗马公约》明确授权了版权中所包含以外的例外。广播提案也没有包括《罗马公约》对广播特殊例外的明确授权，包括“广播组织通过自己的设施为自己的广播进行短暂固定”，以及“强制许可……在符合本公约的情况下”。广播条约为改进《罗马公约》的限制和例外条款提供了机会，包括从关于限制和例外行动计划中汲取的经验教训。首先，它可以解决广播权阻碍版权允许的使用的问题，要求版权例外扩展到广播权，包括引用、每日新闻，以及为视力障碍者提供无障碍格式。其次，它可以明确要求为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提供广播专有权的例外，即为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研究和为残疾人提供使用权而进行的保存、在线使用和跨境使用。
51. Communia的代表表示支持PIJIP关于提高透明度的呼吁。Communia指出，广播信号的非法流媒体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但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保护类型对文化、知识和信息的获取构成了严重障碍。代表回顾说，多数国家的广播组织已经享有针对信号盗版和其他未经授权使用的坚实法律保护。广播组织可以援引版权法、不公平竞争法和刑法的保护。Communia回顾说，广播组织传输的许多内容都具有文化意义。此外，为应对大流行病，基于广播和电视的远程学习在过去一年中重新出现。因此，一个创造了额外权利层而忽视了与获取和再利用广播有关的社会和文化需求的条约最终会使整个社会失望。不应规定新的权利而没有相应的例外，也不应给予公共领域和自由许可内容以永久权利。
52.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和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解释说，由于广播的视听内容往往对社会具有长期的文化和教育价值，ICA和SAA对主席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文件SCCR/39/7）中所反映的广播条约当前提案有重要关切。许多档案馆的藏品包括广播组织的节目和新闻广播的固定物。这些作品提供了社区和国家社会、文化、政治和历史生活的重要证据。因此，当加强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延伸到固定后的权利时，档案馆应注意确保公平获取广播内容。SCCR 41的议程要求就广播条约采取几个步骤。最优先考虑的是重新起草限制和例外条款。代表指出，该条款存在严重缺陷。它明显弱于《罗马公约》规定的例外情况，后者允许的例外超出了版权规定的范围。此外，它没有纳入SCCR限制和例外议程中确定的任何优先事项，即保存、在线共享以及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研究和残疾人的跨境使用。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拟议的广播条约将限制和例外作为可选项，这反映出对公众对广播内容的持久兴趣缺乏关注。主席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的序言指出，希望“以尽可能平衡和有效的方式”保护广播权利。然而，目前的案文并没有实现这种平衡。因此，为了确保为公共利益目的平衡地获取广播内容，包括长期保存，必须在任何新条约中规定更多的限制与例外。该代表期待着今后进行公开和透明的讨论，以使谈判公开化，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得到适当的更新和信息。
53.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说，解决信号盗窃的新措施是一回事。但是，向那些只是转播作者、表演者和制作者作品的实体授予持久的固定后权利是个坏主意。固定后权利之所以有争议，是因为它造成了相关权的丛生，使清算的成本和难度增加，如果在每次广播时授予，会导致永久保护，而且如果扩大到网络广播，会使权利大规模扩展到非创作实体。虽然一些谈判者认为产权组织广播条约将有利于本地广播公司，但这可能只是短期内的事实。而且即使在短期内，该条约更雄心勃勃的版本也是为了给为有线电视和卫星频道“为内容安排时间”的大型外国公司创造经济权利，如迪斯尼、维旺迪和AT&T等。从长远来看，该条约将建立一个新的法律制度，为主要位于美国或欧洲的巨型技术公司建立权利，这些公司正在创作视频和录音内容的全球平台，包括Amazon Prime、Netflix、Hulu、YouTube、Twitter、Facebook、Spotify、Apple Music和Pandora，所有这些公司只要拥有一个广播站就有资格成为广播机构。任何包括传输在内的新的广播知识产权，在用户选择的时间交付，其可预见的结果将是给予这些公司对别人创造性作品的知识产权。关于“主席之友”在广播条约方面的工作，KEI恳请产权组织提供迄今为止所提交案文建议的进一步细节。
54. 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注意到，许多机构致力于确保广播内容的长期存续，作为社会历史记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还有许多机构在其支持教育、研究和享受文化权利的工作中利用广播内容，特别是利用现有的版权限制与例外。因此，令人担忧的是，目前的案文甚至没有像《罗马公约》那样，确保图书馆和其他机构能够履行其公共利益使命。至少，必须将现有的限制与例外扩大到任何广播权，而委员会还可以做得更好，规定公共利益目标的核心例外，如为教育和研究目的的保存和获取。IFLA欢迎南非、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伊朗和智利代表团所做的贡献，它们呼吁更有力地考虑平衡的需要，以避免图书馆和其他公共利益机构的工作成为附带损害。IFLA希望介绍“主席之友”的工作成果，并在对广播进行更正式讨论的时候，能对例外情况给予应有的关注。
55.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的代表透露，在许多国家存在数字鸿沟的亚太地区，基于电台和电视的广播在冠状病毒病期间有助于满足优质教育要求。对于国际广播条约来说，为另一个像冠状病毒病这样的限制性情况制定适当的限制和例外是非常宝贵和具有前瞻性的。CIS建议在这方面进行更多的审议。
56. 主席请副主席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一些澄清。
57. 副主席感谢所有利益攸关方对非正式工作表达了他们的兴趣和观点。副主席指出，该议程开始时对正在进行的工作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总结。副主席指出，工作的基础仍然是文件SCCR/39/7，它提供了工作的基础。副主席补充说，这是一个初步阶段，是SCCR的第一次机会，在此期间可以向委员会提供信息。副主席透露，该小组于6月18日就如何推进其工作举行了会议，在此次委员会会议的筹备阶段已经向小组协调员通报了这一情况。副主席指出，这项工作的结果将进一步成为主席案文草案，需要成为正式案文，SCCR、成员国和所有观察员将能够对其提出意见和建议。因此，这只是一个初步阶段，有助于接下来的SCCR会议，每个人都可以在那里表达。副主席指出，需要有透明度，并保证采取进一步的方法，甚至在SCCR正式会议之前提供更多的信息，以便每个人都能密切跟踪这一进程，并能为接下来的会议做好准备。
5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承认副主席所作的澄清。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副主席的意见。代表团希望与“主席之友”一起找出前进的方向。代表团还希望了解两个案文之间的区别。
59. 副主席解释说，在4月初和6月18日分别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副主席说，小组同意在前任主席案文的基础上制定一个案文，以消除一些替代方案，并在案文中提供一些折中方案，只是为了SCCR会议，以便成员能够对其提出意见。因此，实际上这将只是一个主席的案文。
6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询问，该小组是否会在小组组成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代表团还要求，即使是非正式会议，该小组的案文、协议和组成也应与所有成员国共享，或在SCCR的任何正式会议之前公布。代表团希望了解该小组讨论的详细情况，特别是如果其组成不会改变，否则透明度问题将无法得到解决。
61. 主席表示，关于该小组的组成问题，已经注意到了这些建议，并将采取后续行动。但是，主席指出，需要保持平衡和公平的代表性。主席补充说，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因此没有必要让每个代表团都出席。主席考虑了所提出的所有观点，并承诺将确保有尽可能好的代表性。主席指出，委员会有必要以有利于SCCR未来工作的方式开展工作。因此，在闭会期间，有关各方或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可以参与。主席补充说，已经制定了一个指示性时间表，它将是灵活的。
62.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意见。关于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有关未来广播条约的非正式工作，代表团指出，将每个代表团都包括在内、代表不同的观点不十分有用。代表团期待着看到具有更大包容性的机制。代表团呼吁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和更透明的非正式进程。
63. 主席向巴基斯坦代表团保证，汇集各种观点意味着接受其他观点，这是“主席之友”的基础。他补充说，没有一种工作方法是完美的，在意图和现实之间，显然存在着差异。主席重申愿意考虑所提出的关切，推动更具包容性的参与。
6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推进SCCR工作的努力表示赞同。代表团指出了对透明度的关切，并强调了包容性参与问题。代表团呼吁纳入区域协调员，以便为所有集团提高透明度，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也提出了这一要求。
65. 主席感谢该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纳入区域协调员和需要透明度的建议和意见。
6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很高兴听到包容性和透明度的问题将得到解决。不过，代表团指出，有必要了解商定将包括某种组成的成员国的标准，以及来自不同区域集团的成员国是否将有相同数量的代表。代表团还表示有兴趣加入“主席之友”小组。
67. 主席指出，在做出这些决定之前，需要注意和思考。重要的是要对标准进行理性的思考，看看前任主席使用的标准是否不再被认为是适当的。主席可以做出的唯一承诺是，尽可能具有最大的包容性和最理想的透明度的原则是非常被接受的，并将继续努力。根据提交的材料和发言者的发言，主席指出，所有人都愿意看到条约取得进展。有人对限制与例外问题表示关切，这当然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不仅适用于本条约，也适用于其他条约，但需要在本条约中具体处理这些问题。主席注意到对透明度和从事准备工作的小组的包容性提出的关切，并注意到为提高包容性而提出的建议。主席表示，他将致力于就这些问题进行回复，在合理标准的基础上给出一些明确的答案，这将使每个人都能参与到闭会期间的工作中来。主席希望这将有助于取得进展，同时也希望在闭会期间及时提供足够的事先信息，以便人们能够做好准备，特别是为实质性讨论做好准备。主席请秘书处作出宣布。
68. 秘书处要求与会人员发送任何评论、更正和补充发言。秘书处表示，发言稿将持续在网站上公布。这些发言可以是根本没有在会议上发表的发言，也可以是在会议上发表的发言，或最后在会议上以简略的形式发表的发言。上届会议的报告可在网站上查阅，评论、更正或澄清可发送至copyright.mail@wipo.int。

## 议程第6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 议程第7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1. 主席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委员会会议。主席说，会议将首先审议议程第6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再审议议程第7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主席邀请各成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表一般性意见或评论。主席指出在上届会议期间，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介绍了在两个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的工作，这导致2019年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主席指出，由于会议是以混合形式举行的，该报告没有引起对该问题后续处理的讨论。在这种情况下，呼吁各利益攸关方提出一般性意见，并在必要时就未来工作提出建议。成员国发言限于3分钟，观察员发言限于2分钟。
2. 孟加拉国代表团对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所做的出色准备表示感谢。代表团感谢主席邀请就区域和国际会议的报告和可能的后续措施发表评论意见。代表团回顾了前几届会议上关于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报告的倡议，并注意到该报告。代表团期待在国际会议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这些问题。代表团认为，2019冠状病毒病极大地影响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知识产权领域和版权及相关权领域，限制与例外也不例外。很明显，大流行病的出现对全世界的版权及相关权部门造成了最大的干扰。作者、出版商和创意产业经历了如此多的挑战。教育机构被关闭，传统教学模式转为线上课堂。在许多国家，图书馆、学者和学生在获取在线资源方面面临很多困难，既包括可用的在线教育和资源材料，也存在技术问题。此外，不是所有国家都有相同的技术能力以及在线资源，能够从电子学习系统中公平获益。这是前所未有的体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在教育、研究、文化和知识领域与这一大流行病的后果作斗争。在这种情况下，跨境合作或一些标准的国际规范可以帮助各国克服这种情况。遗憾的是，在国际环境中没有这样的安排，可以使各国以合作的精神应对挑战。代表团同意，大流行病并不是对版权的整体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唯一问题。然而，它显示了在特殊情况下，版权限制与例外的情况会如何恶化。它还促使许多人重新思考在这些情况下，版权在确保获取教育和资源材料以及保护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创作者权利方面的作用。基于这一前提，人们普遍认为缺乏一份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代表团欢迎进行区域磋商的想法，以了解地方一级文化、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状况。代表团认为这将提供一些关于影响程度的信息。然而，磋商应在所有地区进行，并包含成员国以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团还建议，各项举措不应仅限于磋商和报告。版权的范围以及限制与例外非常广泛，许多挑战影响到版权部门。代表团指出，需要考虑到当前的紧迫性。代表团建议，在SCCR第42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对版权框架影响的信息会议，包括对版权及相关权以及例外与限制的影响，也将是一项有益举措。这将使成员们有机会听取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介绍并交换意见。代表团指出，此类信息会议将有助于成员们达成共识，为2019冠状病毒病在地方一级乃至其他层面造成的当前挑战找出解决方案。关于决定是否在SCCR第42届会议期间举行信息会议的请求，代表团请主席给予指导，并期待听取各地区集团和成员国的想法和意见。
3. 主席注意到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召开区域磋商会议的建议，以及冠状病毒病造成的紧迫性，并希望在SCCR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召开信息会议，信息会议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
4.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关于例外与限制报告的信息。代表团认为，图书馆以及教育机构正在提供公共信息，而版权及其例外是这些信息的重要支柱。大流行病使人们审视了版权及其例外如何有利于公共利益，并在公有领域权利和权利人利益之间保持结构平衡。在此基础上，代表团承诺支持积极参与SCCR及其他区域磋商和其他会议，以便更好地了解文化组织，从而就该问题达成更多共识。
5.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关于限制与例外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在SCCR上届会议上广泛讨论了该报告，非洲集团对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分享其对报告内容的看法表示感谢。非洲集团也在发言中分享了对该报告的看法，并重申限制与例外是版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确保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以满足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进步，从而实现社会繁荣而言至关重要。该集团指出，长期存在的限制与例外问题需要得到解决。该集团欢迎在限制与例外区域研讨会以及国际会议期间所收集的大量信息，这些信息将为未来工作提供便利。非洲集团继续支持2012年大会的任务授权，即继续讨论，努力制定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适当法律文书。虽然关于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为今后要采取的措施提供了一些有用的想法，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会议中表达了不同观点的与会者的权利方式，而其中一些与会者可能没有机会在整个小组讨论中为会议作出贡献。因此，尽管这些建议很有用，但委员会不能对其中包含的建议作出承诺。虽然从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要发展包含限制与例外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所需要做的工作，但毫无疑问，要应对那些超越国界、最好由全球行动来解决的挑战，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明显值得委员会关注的一些领域包括在线用户。代表团支持考虑下一步工作的建议，以及在下届会议前进行一些区域磋商的可能性，以进一步了解地方一级文化、教育和研究机构的情况，特别是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代表团赞赏了主席努力协助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尽管代表团认为，应在SCCR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面向全球受众、由全球参与的专门会议，以评估2019冠状病毒病的影响，代表团认为拟议会议可以为评估2019冠状病毒病对不同地区的机构的影响提供基本信息。这种区域磋商的结果可以为在日内瓦举行更广泛的讨论提供信息。确保该提议成功的重要因素是确保成员国密切参与此类磋商。代表团赞同亚太集团提议的信息会议。
6. 主席注意到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主席指出，需要有各种类型的参与者，以扩大视角。
7.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以及这一问题准备的文件。代表团对召开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对版权制度影响的信息会议的建议作出回应。代表团赞同这一想法，并指出该建议不是一个特例，其他一些委员会已经在讨论这一问题。显然，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这将是一次什么样的会议，其形式如何，是作为委员会正常会议的一部分，还是作为另一会议，这些问题都需要解决。
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表示相信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在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重要性，因此欢迎正在开展的工作。CEBS感兴趣地注意到多个成员国已经开展的工作，这些国家最近在国家制度中引入了例外与限制，并期待继续讨论循证方法。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文件SCCR/40/2，即关于限制与例外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这些信息对我们今后的讨论很有价值。CEBS认为，有意义的下一步工作是交流各国最佳实践，并重点关注成员国所采取的方法如何能够成为在现有国际条约框架内，在国家层面有效运作限制与例外的坚实基础。CEBS认为，目前的国际法律框架下有足够的能力解决潜在的差距，不需要制定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该集团承认亚太集团提交的关于召开2019冠状病毒病影响的信息会议的建议。大流行病的深远影响可能会在不同的领域以及许多利益攸关方身上体现出来。考虑到这一点，CEBS认为关于大流行病影响的讨论必须涵盖尽可能广泛的版权和问题，而不限于例外与限制。
9.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SCCR/40/2，并继续欢迎委员会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使人们能够就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交流经验。该集团注意到报告中的讨论和列出的结论。收集的信息对今后的工作非常宝贵。特别是，该集团仔细研究了从会议收获的一些考虑、一般性原则和意见。B集团欢迎将版权评估，作为支持和奖励创造性的基本工具，并将限制与例外作为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注意到通过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获取创作成果，但这种获取不应过度抑制创作者为其作品获得公平报酬和奖励的能力。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使数字参与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变得非常常见，并凸显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传播受版权保护的创意作品版权决策中的重要性。作者、音乐家和其他创作者在大流行病期间依靠版权制度谋生，而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者则利用版权和集体管理，在卫生紧急情况下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大流行病凸显了版权制度的重要性。该集团敦促产权组织鼓励能力建设，以便各国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的国际版权框架来满足政策需要。关于举行区域磋商的问题，虽然认为了解当地人们的意见很重要，但该集团考虑在这个时候举行进一步的区域磋商是否可行。任何磋商都可能必须以虚拟形式进行，并且需要考虑相关的技术因素。B集团认识到需要确保有影响的参与，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此外，任何进一步的磋商都不应该重复已经开展的工作。在审查了会议的程序和成果之后，B集团认为，最大的影响是用于支持国家政策制定者，支持他们建立国内版权生态系统，满足国家的具体需求。这也是由于我们观察到会议对国际规范制定活动缺乏共识。在这方面，B集团欢迎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些具体方面的更多信息。B集团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议召开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的信息会议，包括相关权、限制与例外，并在会议期间与B集团进行接触。然而，B集团感到遗憾的是，该建议没有在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便进一步讨论。B集团指出，2019冠状病毒病已经影响并将继续影响所有版权和利益攸关方。B集团认识到，无论最终商定的形式如何，这种参与都需要采用整体的方法包含整个版权领域。该集团建议通过这种参与来展示新工具——产权组织服务创作者。B集团承诺支持审查关于该问题的建设性参与，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便利。
10. 主席注意到B集团发言的三个主要观点，即获取知识不应掩盖或隐藏创作者的必要报酬，区域磋商不应重复已经完成的工作。以及第四十二届会议应包含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的信息会议，并且应以整体性的方式进行。
1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仍然致力于讨论。代表团认识到，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传播知识、信息和文化以及保存历史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代表团重视对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的支持，在现有版权框架下的数字世界中都是如此。文件SCCR/36/7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有用信息，反映了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版权信息与例外的三次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组织。代表团同意研究报告的观点，即重点关注国家和区域一级成员的能力建设和立法改进的更多工作上，并结合指导和支持。在此背景下，正如曾经所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不支持国际层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这方面的任何准备工作，然而，代表团随时准备继续参与以进一步了解文化遗产、教育、研究机构和残疾人所面临的问题，并在这方面的区域磋商中酌情向成员国提供指导和援助。这些区域磋商也可以作为一个论坛，讨论附加说明的草案中提出的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文化遗产、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影响。还有其他形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只要通过整体性的方法，而不局限于例外与限制。需要牢记的是大流行病影响了整个创意和文化部门，包括权利人和创意产业。因此，必须评估2019冠状病毒病对文化机构的影响，同时也要考虑到大流行病对整个创意部门的影响。
12. 主席确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不同意就例外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然而，主席强调了探索现有经验和交流经验的作用，以便就2019冠状病毒病的影响进行区域磋商，但这些问题应以整体性的方式处理。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目前关于版权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框架提供了符合既定国际标准的灵活性，使各国能够采用例外与限制来推动本国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政策。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参与该领域规定最低限度义务的准则制定工作是不可取的。同时，代表团认为在SCCR内对例外与限制进行知情讨论，对那些有兴趣将例外与限制与自身需要和情况相结合的成员国是有益的。根据这一观点，美利坚合众国很高兴作为观察员参加了2019年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所有三次产权组织区域研讨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关于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有用报告，对研讨会进行了很好的总结，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报告将被证明是委员会的有用资源。基于在新加坡、内罗毕、圣多明各和国际会议上对例外与限制的富有成效的讨论，代表团认为，举行一些区域磋商以加深在大流行病期间成员国在国家层面对版权、相关权、例外与限制的理解，可能值得在SCCR未来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代表团还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交的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对版权框架影响的建议。代表团认为，正如B集团发言所反映的那样，该建议是有价值的，并认为任何此类信息应具有整体性，包括版权制度的所有要素。
14. 主席再次确认，B集团认为目前的框架有足够的灵活性，不建议对区域层面的拟议磋商制定有约束力的标准，以解决整个版权及相关权问题，下届会议可以举行一次信息会议，但应该提前准备。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写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这些专家在成员国的分析成果可能是有用的。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这些活动中的讨论和发言明显表明成员国对此有困难。这使代表团能够了解成员国正在发生的情况，以制定一般性原则，在此基础上有可能协调出一种方式，并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作为指导原则，以更有效的形式为这项一般性任务提出解决方案。会议成果中有一项未来工作行动计划，特别是在例外与限制方面。代表团强调，解决跨境问题并研究法律不确定性和各国之间的立法差异非常重要，特别是研究数字形式的文化遗产保存问题，以及根据国际原则研究用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制度，这可以成为现行版权及相关权制度的国家立法和活动的准则。代表团指出，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向全世界清楚地表明了数字技术的意义和重要性，包括远程获取内容以及跨境使用内容。因此，以数字形式存在的材料需要成为常态。大流行病还显示出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真正的国际文书的不足和缺乏，而此时数百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不可能以传统形式存在，甚至受到威胁。代表团强调，公认的国际准则在版权及相关权方面存在重大差异，这阻碍了跨境获取并构成挑战。
16. 主席感谢代表团对国际影响的评估，以及努力克服差异的必要性，重点是图书馆、档案馆内的遗产保存，特别关注国家的现实情况，以及2019冠状病毒病对形势的影响。
17.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承认为审查和理解例外与限制问题所做的大量工作。正如报告中所强调的，例外与限制是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中不可或缺的自然组成部分。实践表明，各国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情况各不相同，因此，代表团强调了制定一项基准国际文书以作为立法助手和相应法规伞状准则的重要性。代表团对秘书处的报告将转化为关于限制与例外问题的有意义的计划表示乐观。代表团指出，2019冠状病毒病的影响加剧了大流行病中与版权例外与限制有关的挑战。大流行病期间教育机构的关闭和向电子学习系统的转变，导致例外与限制本来就不稳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正如所强调的那样，跨境合作或标准国际规范可以帮助各国克服这种情况。代表团欢迎在SCCR下届会议之前进行区域磋商的想法，因为这种磋商可以包括民间社会受益群体的代表，特别是那些在大流行病期间依靠版权例外与限制来获取关键信息和知识的群体。代表团还建议，有必要在SCCR下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对版权制度例外与限制影响的信息会议。
1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之前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扰乱了生活，世界上许多地方仍在与这些新情况作斗争。代表团认识到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如何不得不关闭或被迫适应时代，而教育和研究机构则必须适应在线教学和远程工作。政府在将公共卫生和安全放在首位的同时，需要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获得知识、教育、研究和文化。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敦促成员支持在SCCR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举行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对版权框架影响的信息会议的建议，包括权利、相关权以及限制与例外。代表团认为，该主题本身是兼顾各方利益的，因为以整体性的方式处理该问题，完全符合SCCR的任务授权。代表团认为，在努力应对这一前所未有的挑战方面，可以从秘书处、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那里学到很多。关于限制与例外议题，代表团强烈认为，根据2012年大会对SCCR的任务授权，继续就限制与例外议题开展工作，以便就限制与例外问题制定一项或多项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是非常重要的。随着行动计划的完成，代表团提议制定一项新的工作计划，以推进限制与例外问题。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以先前的工作计划为基础，该计划已经确定了在国际层面努力实现协调的优先主题，包括保存、跨境使用和在线使用。关于在SCCR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一些区域磋商的可能后续措施，代表团强调了两个要点：首先，这种区域磋商应涉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成员国、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教师等。第二，区域磋商不应成为委员会关于限制与例外工作计划的唯一后续措施。代表团认为，为实现2012年大会的任务授权开展具体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可以通过商定一项具有适当成果的具体工作计划来完成，适当成果包括示范法、解释、声明或任何其他适当的文书。此外，代表团欢迎以准则、工具包或任何其他工具的形式开展工作，供成员国参考，以便将国际原则和公约纳入国家实践。代表团承诺支持积极参加SCCR今后关于限制与例外的新工作计划的所有讨论。
19. 巴西代表团仔细审查了2019年举行的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限制与例外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中“下一步的工作”和“从会议收获的一些考虑”。代表团建议，议程应继续侧重于似乎存在一些共识的问题，即保存和跨境问题。这将不影响就这些问题以及限制与例外议程的其他问题采取国家或区域解决方案。在SCCR第四十届会议中，代表团提出了关于《马拉喀什条约》未涵盖的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在这一问题上还可以进行更深入的交流。代表团建议，今后的区域或次区域研讨会应讨论关于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并侧重于新技术和无障碍。代表团还介绍了巴西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最新进展。与该条约有关的法律案文将很快定稿。这是巴西政府内部以及与民间社会密集磋商的结果。拟议法律扩大了条约在巴西的受益人名单，包括不同类型印刷文本的获取，包括SCCR第42届会议期间的权利、相关权和限制与例外。
20. 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并感谢委员会需要真正强调两个共识，即作品和遗产的保存，以及跨境获取和交流，并需要考虑到其他残疾人，即《马拉喀什条约》未涵盖的人群，并强调通过新技术实现无障碍问题。
21.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当前形势下起草和筹备了本届会议，并希望本届会议将产生积极的成果和建议。通过2030年愿景，代表团希望在考虑版权的情况下创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沙特知识产权局也正在处理残疾人的获取权问题。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继续工作，以便就一项条约达成一致意见；一项既保护版权又保护机构权利的公约。
22.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该工作文件。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交的意见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意见。尽管代表团指出，不赞成制定一项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但它赞成在SCCR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信息会议，并进行区域磋商。不过，代表团认为，这些磋商应当采取整体性的方式，考虑到版权的所有方面，而不只关注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还对大流行病对创作者的影响表示遗憾。
23. 智利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对于版权制度兼顾各方利益而言非常重要。代表团指出，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了非常大的困难，在远程教育、访问博物馆和档案馆的问题上，显示了在大流行病等事件中通过例外与限制允许获取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思考如何在大流行病中继续开展工作非常重要，并认为今后的工作需要加强国际准则，至少在教育领域，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
24.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补充说，SCCR一直致力于促进讨论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学和教育研究机构对限制与例外的需求。然而，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承认某些灵活性，但也要保障对后代的价值，同时也要促进创造性和未来工作。代表团注意到有必要审查每个国家在促进创造和文化方面的责任，呼吁需要有适当的例外与限制，因为如果太宽泛笼统，会使创作者感到失望。代表团说，有必要确保例外确实是一种例外。代表团还呼吁，需要研究大流行病及其对创意产业经济的影响。因为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已经把这个问题推到前沿，并为解决这个问题确定了参数。然而，有必要承认文化部门所做的一切以及受大流行病影响的程度。代表团呼吁有必要促进关于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的讨论，这种方法要足够灵活，以克服数字领域的问题和价值差距。代表团强调了创作者的贡献，以及如何使人们在当前困难时期更好地生活。对创作者创作的使用并非微不足道，有必要承认他们的工作和权利，并推动通过国际文书，如《北京条约》，促进产生工作成果和公平分享其利益。代表团认为，承认灵活性应该是一个不受限制的问题，因此政策是国际制度的根本。代表团呼吁在各种信息会议上进行交流。代表团还强调了解决国家情况的重要性，指出每个国家都有基于其自身现实的整体性方法来保护创作者，但也提供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承诺支持推动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工作。
25.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大流行病造成了特殊的挑战，最终对版权及相关权构成了挑战。尽管在一些简单方面已经达成了共识，但在其他方面仍存在争论。代表团指出，以其他方式帮助在全球层面进行反思并寻求解决方案，目的是在行使受教育权时优先考虑女孩、男孩、青少年和年轻人的最高利益。在地方一级，代表团透露正在制定促进科学、研究、信息和发展以及技术发展的公共政策。代表团还透露，最近墨西哥宣传了一部新的图书馆总法以应对当前形势，并起草了政策以支持和组织公共图书馆，为国家公共图书馆网络的运作制定基本标准，并正在为整合国家图书馆系统提出准则。代表团指出，正在通过这种方式巩固法律部门的社会性质，这符合公共利益，并有助于重新整合、储存和保存任何具有教育、文化和科学或技术或休闲性质的作品，为其商业化或免费分发，免费提供印刷、电子、模拟或数字格式。代表团指出，它所代表的机构在其协调下促进了这些作品的整合，以及与定期出版物的ISBN、ISSN目录的信息交流、分配和监测。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讨论保存问题。代表团期待进行合作和召开会议，以改善对版权及相关权的承认、教学和传播，以及考虑到的任何集体利益。
26.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FRO）的代表指出2019冠状病毒病对创意部门的影响，并建议讨论应涉及如何在大流行病期间和通过大流行病支持创意部门。作为技术部门集体管理组织的网络，IFFRO指出，集体许可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并高兴地看到集体管理组织在促进作品获取（包括跨境获取）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这在秘书处的报告中得以体现。集体管理组织实现了跨境许可，使学生有可能获取学习材料，无论他们住在哪里，也无论是否能够参加实体或远程课程。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集体管理组织对其许可进行了调整，以支持在线和远程教学和学习。数百万人、学生和教师受益于这些灵活的许可计划，这也意味着在其他收入来源停止或大幅减少时，创作者因其作品的使用而获得报酬。2019年的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进一步讨论了例外与限制问题。IFRRO表示，根据这些会议的报告，所建议的下一步工作是，应对获取挑战的方式是将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国际版权文书以及能力建设结合起来。因此，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讨论结果要侧重于交流信息和做法，以及提供由产权组织牵头的技术援助计划。该代表还补充说，要取得良好的成果，政府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成功组织了最初的磋商和国际会议。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继续讨论了成员的平等性以及SCCR的受益人和平等性。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表明需要解释和实施在卫生危机期间所有影响公共卫生和公共利益保护的版权及相关权。代表团指出，区域研讨会和会议在版权法的可行性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对2019冠状病毒病或其他问题作出远程应对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需要在版权限制与促进传播和使用符合公共利益的作品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以国际法的形式建立限制与例外制度，落实大会2012年的任务授权。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各国必须按照之前的授权履行一项重要义务。2012年的任务授权是继续讨论，努力制定一项或多项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代表团强调，在版权制度的例外与限制方面，国家立法的差异势必允许知识的流动，并形成国际框架来协调国际立法。代表团相信，准则制定是确保产权组织成员为这些机构提供基本水平的现代化限制与例外的唯一途径。代表团强调，在下届会议上就2019冠状病毒病对版权及相关权以及例外与限制的影响举行信息会议，将是及时和有益的。
28.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的代表非常重视对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这些权利反映了《世界人权宣言》（UNDHR）第27条的规定，即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其解释的作品，而且非常合理。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了现场表演行业崩溃，与此同时，期望在线录制的表演者的公认权利只提供了很低的收入，有时甚至没有收入。该代表指出，理解并支持旨在考虑特殊需求的程序，例如《马拉喀什条约》的情况。人们只从限制版权的角度对版权保护进行干预，似乎这些权利仅仅是系统性滥用的来源，使艺术、文化和知识无法得到传播。这是一个错误的观点，没有考虑到在权利人的支持下建立的多种解决方案，以促进对所有思想作品和各自条约的使用。FIM呼吁成员国认真对待限制与例外问题，并重申版权及相关权对于创作的重要性，并承认艺术家对社会的贡献，如果SCCR必须提出一个数据程序，那么它应该用于巩固版权。
29.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的代表呼吁委员会迫切需要在限制与例外领域牵头制定及时且有意义的具体解决方案。成员国已经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可以加强跨境合作和国际准则制定。这可以采取准则、示范法等形式。进一步的区域磋商建议需要有适当的代表性，并对该议程项目受益人的观点给予适当的重视。鉴于数字鸿沟的存在，产权组织还应该计划制定措施，确保适当的参与。该代表指出，亚太地区存在着更大的社会经济差距，传统上是该地区学生和研究人员的联盟以及外国创造的知识，对其他许多具有类似差距的地区也是如此。因此，缺乏对限制与例外的国际协调，这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尤其大。这些限制与例外迫切需要包括跨境用户、在线用户和数字保存，以发挥最大的影响力。
30.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对三步检验法的模棱两可表示遗憾，在提供稳定性的同时也造成了混乱。因此，最不发达国家的例外与限制也最不发达，尽管它们对这些例外与限制的需求最大。LCA呼吁在国际层面采取更多行动，以澄清三步检验法到底允许什么。在大流行病期间，教育机构可以采取什么行动？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可以做些什么来保存馆藏免受气候变化的威胁？可以跨境进行哪些教育和保存活动？这些情况是必要的，但最终只能通过国际文书来实现。
31. 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的代表指出，博物馆在日常社会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出于研究、教育和欣赏的目的，公开获取、保存、研究、交流和展示人类及其环境的版权。产权组织的各种研究、区域研讨会、国际会议和会议都强调了博物馆因版权制度而面临的严峻形势，而版权制度的设计通常并非为了解决公民问题。国家立法之间缺乏协调，使不同国家的博物馆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同时也提出了跨境合作的问题，这对作品的保存至关重要。在2019冠状病毒病导致许多博物馆暂时或永久关闭后，文化机构应该集体重塑和重新思考，此时也提出了作品的保存、使用和安全问题。国际博物馆协会对区域协商的建议表示欢迎，并希望能参与这一过程。该代表还呼吁国际委员会遏制大流行病对文化和遗产部门造成的不良后果。此外，面对当前气候变化的威胁以及技术和人力资源的完全匮乏等问题，博物馆必须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支持。此外，面对当前气候变化的威胁，以及技术和人力资源的完全缺乏，博物馆必须通过一个平衡和协调的保险体系获得支持，使其能够为自身利益工作。将保存服务纳入保险对于共同遗产来说至关重要。ICOM还强调，迫切需要通过重新起草条款来采取国际行动，再以国际文书为基础开展工作流程，这样可以提供更多的法律确定性，支持各国之间的协调，使图书馆和博物馆能够保持共同的历史和遗产。
32.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注意到大流行病对整个创意和经济部门的不利影响。在过去16个月的封锁中，创造、资助和发行产品和项目的能力受到了削弱。对这一挑战的应对应该是整体性的。因此，要优先考虑、维护和加强版权框架，使作品创作者和传播者有强大的动力，即便存在与大流行病相关的经济压力，仍承担相关的创作和经济风险。在这方面，FIAPF对成员国为批准版权条约所做的努力表示敬意。该代表还指出，现有的国际版权框架提供了灵活性，允许成员国引入例外与限制，以解决与国家法律相关的具体问题，并遵守三步检验法。FIAPF还强调，只有在进行了全面的影响评估之后才能引入例外与限制，以确保地方创意产业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或破坏。
33. 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的代表指出，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和许多其他机构已经获得了成千上万的使用许可。它的成员在23个欧盟国家设立了28个集体管理组织。此外，许可针对预期用途量身定制，涵盖了从印刷、藏品、目录，到社交媒体、商品和产品使用，以及数字档案的跨境使用等所有用途。EVA补充说，成员为文化遗产和教育机构以及任何其他用途提供了法律确定性。它们遵循欧盟的严格规则和专业规则，并保证向有权作者支付报酬，包括非会员和跨境作者，从而向当地提供作品。EVA指出，图像的易于获取带来了巨大的好处，特别是自大流行病爆发以来，通常展示的作品所有公共场所都关闭了，如博物馆、艺术博览会和画廊，这对所有的作品提供都是沉重的打击，但人们很容易忘记许多艺术家生活在不稳定的条件下，他们的作品难以提供给社会。根据最近关于重建欧洲的研究，2021年，文化产业和艺术部门是文化和信贷行业的顶级雇主。2019年，仅在欧盟就提供了189万个工作岗位，然而这些数字并没有反映个体艺术家的情况。他们个体经营、技术娴熟、投资于作品创作，始终具有不确定性，往往没有社会保险。欧洲的专业协会估计，许多艺术家会因为在大流行病期间所遭受的损失而不得不放弃创作职业。作者需要获得批准才能使用他们的作品，尽管有时作品是出于非商业目的。对出于文化教育目的的付酬例外的需求，意味着忽视了作者是专业人士，并为实现作品而投资了各种手段。因此，文化遗产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当然是有报酬的。EVA呼吁提高对视觉作品集体管理的认识，并敦促产权组织秘书处协助成员分享具体工作组、区域会议、工具箱等方面的知识。EVA承诺支持这项工作，并呼吁对大流行病采取全面的看法。
34. 代表联合王国视觉艺术家集体管理组织的设计与艺术家版权协会（DACS）的代表对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讨论表示欢迎，并很高兴能作出贡献，以表明数字创作者的声音将遏制2019冠状病毒病。该代表哀叹大流行病对联合王国视觉艺术家的严重影响。在2020年夏季进行的一项调查中，四分之三的艺术家解释说，他们立即受到了大流行病的经济影响。他们失去了作品的销售、佣金，项目被取消，许多艺术家无力继续租用工作室，这意味着他们没有地方可以进行创作。这是一个令人吃惊的消息，人们真正担心的是艺术家将难以继续工作，并可能决定不再作为艺术家工作。版税在确保艺术家获得适当报酬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2017年，DACS向视觉艺术家直接支付了超过5000万英镑的版税，同年，艺术家获得1200万英镑的政府资助。艺术家们向DACS报告说，他们用版税来支付诸如工作室费用、材料等费用，确保一系列艺术作品或修复作品或为作品编目。该代表指出，艺术家在社会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封锁期间，并促进了经济发展。在联合王国，视觉艺术家帮助振兴了小城镇，这些小城镇曾经是繁荣的艺术场所，并正在发展成为旅游中心。DACS呼吁保护艺术家的权利。扩大版权限制与例外将损害这个宝贵的生态系统。
35. 瑞典视觉艺术版权协会（BUS）的代表也认为有必要向公众提供活跃的作品，并承认档案馆的重要性，以及为教育工作者、学生和研究人员提供高质量材料的重要性。BUS不认为引入例外与限制是一个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因为从长远来看，这只会导致需要这些材料却无法制作的情况。相反，当务之急是找到能够双赢的解决方案。该代表提到了瑞典和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经验，并指出真正的自愿协议是有用的，还有扩大的集体许可制度。这类解决方案是真正的双赢，可使人们能够充分获得材料，并为继续生产奠定了基础。
36.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提请注意有必要平衡版权保护和公共利益，这是问题的另一面，以便在版权持有人的专有权和有利于整个社会的灵活方法之间取得真正的平衡。SCCR需要继续开展例外与限制方面的重要工作，以确定全球解决方案。最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利用例外与限制来造福本国人民，特别是保护那些提供知识、文化和科学获取途径的机构，这些也是创作过程的核心。该代表建议，产权组织在工作中应优先考虑应对世界各地的大流行病所带来的挑战。产权组织应发布一项建议或其他文书，对各国利用国际公认的灵活性的能力作出明确规定。在维持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教育、研究和其他活动方面，大流行病将各国的法律框架推向了极限，结果表明它们尚无准备。关于灵活性的国际规则的不一致，对较贫穷的国家及其应对能力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卡里斯马基金会支持并呼吁在产权组织内部设立一个专家组，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起草关于受保护作品的保存、跨境使用和扩大受保护作品的在线使用等问题的建议。关于国际一致性的讨论很重要，因为在许多国家，使用仅限于这些机构的房舍，这在数字时代是难以想象的。需要进行研究，以便为公共政策收集证据，并在相关机构的参与下确定当前挑战。目前，保护专有权与承认和从法律上促进灵活性之间的不平衡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了特别大的损失，这些国家面临着扩大专有权的压力，而不是就兼顾各方利益的机制作出独立决定。
37. 主席注意到卡里斯马基金会提交的建议。有必要将版权制度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加以平衡，而不是单方面考虑例外情况或限制权利。这被保留为对工作的共识点概述。主席指出，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在提交提案后准备举行一次信息会议，许多代表团谈到了磋商、区域磋商和准则。他补充说，应该有一个整体性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主席呼吁需要展现灵活性。主席请秘书处作出宣布。
38. 秘书处呼吁各成员国和与会者将所有提交的材料和意见，包括发言稿或较长发言稿的副本发送至[copyright.mail@wipo.int](mailto:copyright.mail@wipo.int)。如果安排和参加后续会议存在困难，秘书处建议成员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39.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兴趣地注意到所表达的两项基本原则，即整体性的方法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该集团回顾了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案的发言。B集团感谢该集团的建议，并表示愿意进一步讨论，特别是就细节问题。B集团指出有一些细节需要解决，并表示愿意进行讨论，以便签署提案信。B集团表示，区域研讨会和关于冠状病毒病影响的会议是相互独立的，不必捆绑在一起。
40. 孟加拉国代表团承诺参与并与主席和其他地区集团讨论如何在SCCR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信息会议。
4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关于举行信息会议的决定，特别是如果主题是整体性的，应考虑将版权及相关权，包括例外与限制纳入其中，但不应被视为例外与限制议程项目下的后续措施。代表团对几乎没有关于例外与限制议程项目下一步工作的信息表示关切。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例外与限制的三次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其中整合的一些内容之前就已暗示，已有一些问题和灵活的区域成果将作为后续措施进行讨论，包括保存、在线使用、跨境使用、安全港。代表团引用了报告第73页中秘书处的观点，即拟议的下一步是成立一个专家组，以解决前面提到的不同问题，然后讨论和评论可以实施的方法，并为例外与限制议程项目制定确切的时间表和方法。
42.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代表团提出这是出于预防，谨慎的做法是寻找共同点并达成共识。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这个问题。
43. 主席赞赏了B集团提交的有趣建议。主席再次向委员会保证，他在接受确为预防性的方法之前，已经看到了一些问题。主席确信，亚太集团已经准备好与主席合作，帮助那些需要澄清的人作出澄‍清。
44. 欧洲作家委员会（EWC）的代表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给予机会，就例外与限制问题提交书面意见。EWC总体上提到了图书领域作者的例外与限制，并特别提到了SCCR第四十届会议（报告草案）记录的意见，这些意见经过了仔细研究，与大流行病期间图书和文字作品的使用有关。欧洲作家委员会代表了来自欧盟、欧洲经济区和非欧盟国家（包括白俄罗斯、冰岛、黑山、挪威、瑞士和土耳其）的46个作家和翻译组织的16万名图书界作者的利益，他们以31种语言进行写作和出版了所有类型的作品，包括教育和学术作品。在此背景下，EWC指出：将教育权和文化权与作者的权利对立起来，会损害民主。例外与限制不是实现共同可持续未来的解决方案。保护作者的权利和生活条件，提高质量，才是答案。EWC以理解的态度看待教育机构在大流行病期间不得不面对的各种挑战和困难，同时也非常关注解释，以便继续通过远程学习向学生提供知识和教育。同时，大流行病揭示了各国国家框架的预定临界点：一方面，在数字环境中，既没有实际的安全，也不存在技术上或法律上的安全；另一方面，在部分被忽视的教育预算中，执行机构陷入了困境。EWC指出，图书贸易部门在全世界范围内迅速提供简化的许可模式，自费并由作者承担，以支持教师、家长和儿童。这需要成为强制性的。然而，解决方案不能让作家自担风险，让他们的出版伙伴及其投资通过引入例外与限制来填补因缺乏数字化政策或国家预算不足而造成的空白。正如EWC的监测显示，作者与整个文化部门在大流行病中遭受了最严重的损失。而且这是在持续缺乏补偿的情况下。以条约、示范法或软法律等例外与限制的形式进一步限制作者的权利，以及由此导致的作者收入减少，将是对每一个现有的或仍在发展中的文化和知识国家的系统残害。EWC认为，委员会正处于15年来关于有利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机构的进一步例外与限制所进行的辩论中最敏感和最重要的时刻。EWC建议，SCCR应探讨国家框架内现有的许可解决方案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此外，EWC还鼓励产权组织和成员国提出一种最可持续的态度：获取文化、书籍和教育材料的权利与作者的权利不应相互抵触。这有损于构成民主的价值观。保护作者的权利和生活条件，提高质量，才是答案。EWC支持各种不同的建议，以保持整体性的观点，而不是草率地对例外与限制进行国际约束，此外，支持组织信息会议或/和会议。自2020年3月以来，EWC经常监测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的影响，并将在秋季发布第二份报告，其中也有关于教育图书部门的深入分析，并包含建议。
45.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指出这是万维网三十二周年和基础互联网协议四十周年。IFJ希望尊敬的代表们能够同意“互联网”已不再是“新技术”。如果它是人类，它现在会担心让它的后代上法律学校——而且我们承认可能会抱怨教科书的价格。在现实世界中，互联网现在是一种实用工具，意味着必须要有监管。认识到这一点的是那些主要通过未经许可传播作者作品而从互联网上获利的公司，这些公司已遭到抨击。IFJ感到对这一事实的认识正在发生巨大变化。IFJ看到在欧盟《数字服务法》和全世界的反垄断诉讼程序中有所反映。《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是规范当时新技术所作努力的成果，以便像我这样的作者能够支持自己向印刷厂提供独立、专业的作品。如果没有这项规定，除了富人、痴迷者和自利者的所思所想之外，就没有什么可供印刷的了。IFJ建议，特别是在南半球，社会亟需支持自己的作者，包括像记者这样有所不便的作者。IFJ警告说，追求廉价获取其他地方创作作品的政策将使社会依赖那些无法理解——在某些情况下积极反对——其最佳利益的作品。在大流行病的背景下，社会支持作者的需要更加迫切。IFJ对大流行病给作者带来的经济影响表示遗憾，声称将大流行病作为削弱权利的理由是很奇怪的。IFJ指出，对于作者和其他人需要的版权例外与限制，世界上有健全的模式。在这些方面推动新的国际文书，是为了那些互联网公司的利益，而几乎不符合其他任何人的利益。委员会现在需要关注的是，引用产权组织的使命来说就是使“创新和创造惠及每个人”。
46.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公司（INNOVARTE）的代表指出，由于大流行病，发展中国家尤其处于社会和经济危机状态，数百万人死亡，城市处于停滞状态，学校和图书馆依赖在线活动为学生服务，人口移动受限，研究人员被迫依靠文本和数据挖掘来进行和证实大流行病研究。一些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已经通过了紧急法律，以减少获取冠状病毒病技术的障碍。然而，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的大多数国家尚未通过立法来减少传播风险，同时通过数字教育、受控数字借贷、文本和数据挖掘、获取机器学习或出于紧急或公共卫生原因的版权例外来维持基本功能，例如，允许复制用于机械呼吸器的软件。虽然Innovarte在电视和报刊上看到了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讨论，包括全球暂停知识产权的讨论，但矛盾的是，在这个问题上本应成为全球灯塔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却基本没有参与辩论。该代表指出，现在是委员会在抗击大流行病的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时候了，要把自己的事情处理好，在产权组织内发挥领导作用，并对世贸组织内讨论的关于TRIPS豁免的建议中没有反映的灵活性做出贡献。因此，Innovarte敦促委员会开始工作，包括通过与成员国和专家进行非正式磋商，制定一项宣言或联合建议，澄清并加强版权及相关权在应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方面的灵活性，类似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这种宣言必须考虑到TRIPS协定第73条和第44.2条规定的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例外与限制、《伯尔尼公约》第18条、《伯尔尼公约》中隐含的公共秩序例外与限制，以及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规定。Innovarte还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紧急(a)利用通过其2019冠状病毒病政策跟踪器获得的信息，编写一份关于成员国为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紧急情况而采取的改革和法规的最佳做法报告；(b)与世卫组织C-TAP协商，为高校、药店和研究中心编写材料和技术指南，使其能够参与该倡议，并通过包括版权在内的开放许可安排，实现世卫组织团结行动呼吁的目标，从而创建2019冠状病毒病技术获取池。关于委员会与大会任务授权通过一项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有关的常规工作，Innovarte建议委员会像对待广播者权利那样，建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制定关于以下方面的示范条款：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数字使用的例外与限制；受保护内容的保存和获取；以及此类作品的跨境使用（将反映在任何类型的文书中）。图书馆、教师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应参与这些工作组的工作。关于进一步组织区域研讨会，继续分析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缺乏版权限制与例外问题的建议，Innovarte建议这项工作应侧重于国际文书（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必要性和效用，以解决这些领域中发现的问题。受益人应该参加研讨会，他们的意见应该得到考虑，这在以前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上并非如此。研讨会还应确定在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等紧急情况时最有用的灵活性（例外、强制许可、版权及相关权立法中的保留或暂停）。Innovarte认为，产权组织秘书处可以通过开发一套工具（工具包）作出重要贡献。这些工具应包括以下方面的示范条款：(a)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数字环境和跨境活动中的例外与限制；以及(b)确保合同条款和技术保护措施不妨碍受益人使用例外与限制。
47.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对目前定于6月29日至30日讨论的SCCR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限制与例外进行了分析。该议程请成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表一般性评论意见，重点是‘关于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SCCR/40/2），尤其是‘下一步的工作’和‘从会议收获的一些考虑’部分（第63-72页）”。还请“就可能的下一步措施提供意见，包括在下届会议前举办多次地区磋商的可能性，以进一步加深对当地文化和教育研究机构现状的了解，尤其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这些机构的影响”。该说明分别分析了这两个问题，并在最后提出了应纳入SCCR未来工作计划的内容建议。秘书处关于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中确定的后续措施并没有记录成员国、专家和受益人关于所有后续措施的想法。特别是，该报告没有反映出对关于保存、在线和跨境使用等问题的国际文书工作的支持，以服务于教育和研究等重要目的。在上届SCCR会议上，秘书处发布了一份报告（SCCR/40/2），总结了一年来关于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的工作。该报告包含了成员国、专家和受益组织对SCCR优先事项的许多有益讨论，包括为促进教育、研究和残疾人使用而进行的保存、在线使用和跨境使用工作。议程特别要求对第63-73页的“下一步的工作”和“从会议收获的一些考虑”提出意见。第63-72页是小组讨论的摘要，似乎是对该讨论的准确反映。第72-73页（第390-400段）似乎有所不同。它们被描述为“产权组织秘书处确定的下一步工作”。秘书处提出的下一步工作是最低限度的。只有两项建议供产权组织采取行动：产权组织应确保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加强成员国的立法能力，特别是在跨境使用和制定平衡的版权法方面。产权组织应开发一系列工具，例如模型、建议、指导原则、手册和工具包等，其中应包含有关许可选项和限制与例外的信息。这一节内容的性质并不清楚。它是否反映了秘书处对成员国应采取的后续措施的看法？如果是这个目的，该节内容可以删除，因为应由成员国自行决定议程的后续措施。上一届实体SCCR会议审议了SCCR的工作计划草案。如果完成，该文件将确定SCCR在该议题上的后续措施。如果目的是总结成员国、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在行动计划期间提出的下一步措施，那么该节内容应加以修正，以反映这些建议的全部内容。关于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的报告为产权组织今后的行动提出了许多建议，包括努力实现：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实施过程中具有灵活性”，并且不“高度具体和与当今技术高度相关”，例如“重新制定《伯尔尼公约》第10(2)条”、“关于教育和研究活动的拟议条约”以及扩大关于跨境使用的“《马拉喀什条约》的规定”；解释、声明、决议或其他文书，解释现有国际文书的灵活性；“手册、准则或做法”、“目标和原则”、“工具包”和其他形式的指导，以帮助各国将“国际原则和公约”适用于具体国家。秘书处对产权组织的建议只提到了第三项——制作不具约束力和纯信息性的“工具”和“模型”。虽然这些努力确实是行动计划中所要求的，而且是有用的，但并没有穷尽行动计划所建议的、委员会可以有效开展的一系列行动。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影响的地区磋商应设计为可能的《关于紧急使用版权作品的联合建议》提供信息。关于限制与例外议程的第二部分是议程中唯一提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内容。民间社会团体一直呼吁产权组织将工作重点放在解决应对冠状病毒病的知识产权障碍上，包括版权问题。要参与从跟踪病毒到寻找治疗方法的关键研究和开发活动，需要获取版权。受版权保护的软件被嵌入到呼吸机、测试设备和许多其他治疗设备中——可能会阻碍其维修。为了制造mRNA疫苗，人们需要获取可能受版权保护的算法和其他识别疫苗目标的工具。为了促进远程教育和图书馆及其他文化遗产机构的使用，需要允许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民间社会和受益群体呼吁SCCR的首要任务是就版权和冠状病毒病采取紧急行动。在SCCR第四十届会议的发言和最近的一份公开声明中，这些群体呼吁制定一份联合建议或其他文件，解释和说明成员国可以并应该用于应对冠状病毒病的现有灵活性：“具体而言，我们呼吁采取紧急行动，澄清所有版权及相关权的条约……：在大流行病和其他紧急情况下，可以而且应该解释和执行尊重人权的首要义务，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接受教育的权利，自由参与文化生活和分享科学进步及其利益的权利，同时保护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允许政府在卫生或其他紧急情况下保护和促进重要的公共利益；允许政府将数字网络环境中适当的限制与例外情况，特别是在卫生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延续并适当地扩展到数字环境中”。任何区域性会议都可以用于推进这些讨论。这些会议可以效仿《马拉喀什条约》的筹备工作，明确邀请受益人对SCCR可以开展工作的国际文书（包括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的潜在需求和效用提供意见。从民间社会观察员的立场来看，其中第一个是《关于紧急使用版权作品的联合建议》。争取制定SCCR的工作计划。如上所述，上次实体SCCR会议审议了关于限制与例外议程的工作计划。此类工作计划的有用内容可以包括：优先考虑制定一项联合建议或其他文书，以澄清和促进应对紧急情况所需的灵活性的使用；建立一个程序，例如通过专家工作组，围绕教育和研究的数字使用、保存和获取保存内容以及作品的跨境使用，制定任何形式的文书示范条款；开发工具包、示范法律条款或其他形式的指导，特别是针对诸如技术保护措施、保护合同的例外情况以及对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代理人）的安全港保护等问题；委托开展一项关于研究例外的研究，与秘书处委托的其他研究平行。
48.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感谢主席提供机会，提交其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的发言供SCCR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作者希望尽可能广泛地合法获取其作品。作者欢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作为获取其作品的重要渠道，但应该在获取和报酬之间取得平衡，以确保他们能够继续创作出人们喜闻乐见的作品。在英国进行的一项关于教育例外的经济分析（2012年，普华永道）指出，如果没有许可计划以公平奖励他们的努力，许多作者特别是教育作品的作者，可能会因为报酬下降而停止创作这些作品。加拿大最近的案例表明，《版权现代化法》（2012年）中对教育例外的无节制扩展导致加拿大作者的收入大幅损失：这可能是一个无意的后果，但考虑到其作品被无偿使用，还是对作者造成了不公正的损害。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背景下，许多国家的作者受到了影响，但仍然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在这些困难时期向用户提供他们的作品，意识到其作品可以使许多人受益。支持作者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这不应该是削弱创作者权利的时候。在IAF最近举办的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的网络研讨会上，人们发现创意产业需要一些确定性，以便对创作者进行投资，因为他们在创作时承担了巨大的风险，通常没有确定的报酬。IAF还注意到，在一些国家，如果例外与限制设计得不好，作者和出版业就会陷入困境，相比之下，那些版权立法灵活、反应迅速的国家，既能使用作品又能为作者提供报酬。该活动的小组成员明确表示，过于宽泛的例外与限制可能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该讨论可在网上查看，对于考虑作者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很重要。作者在获得教育和文化的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全世界用户所获取的创意作品的最初创造者。由于他们的作品构成了全世界教育资源的基础，作者继续为人们创造资源，让人们在生活中学习。为作者创造良好的环境，可以确保作者能够创造优质教育资源，以及为社区创造包容性教育资源。一个国家不应依赖西方国家主导的创意产业来获得教育资源。学生应该有机会获取体现世界上多元文化和语言以及学生所处文化和语言的教育材料。作者认为现有条款包含了足够的灵活性，在产权组织有代表性的国家可以继续努力寻找国家解决方案，如可以根据当地需要制定许可框架。作者承认各国都应致力于满足当地需求。但在任何国家，当作者完全被剥夺报酬或报酬不足时，都无法有效地工作和创作。虽然产权组织的每个成员国都有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在努力确保获取作品，但不应忘记，在产权组织的每个成员国中都有作者的权利和财产受到影响。IAF支持这样的要求，即在对2019冠状病毒病的影响进行的任何调查中，可以包括创作者的情况，因为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对文化的持续创造和共享至关重要。许多国家已经有了版权规定，建立了许可框架，使人们能够通过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获取作品，同时确保对作者的公平支付和对其作品权利的尊重。在对教育例外的经济分析（2012年，普华永道）发现，英国近25%的作者60%以上的收入来自二次许可收入，而作者收入下降10%将导致产出下降20%。公平许可和集体管理组织作为有效确保作品使用权和作者报酬平衡的手段，是有明确理由的。IAF反对任何全面扩大版权例外与限制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没有适当考虑到作者的需要，而是希望看到工作重点放在确保作者能够可持续地为读者创作创造性教育作品上。在可能的情况下，IAF鼓励考虑积极的解决方案，以确保作者的创作能力，并考虑数字环境的最佳做法，而不是任何影响作者创作能力的方法。
49.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强调了产权组织条约所提供的全球版权框架的时效性和重要性，使各地出版商能够通过向消费者、科学家、教育工作者、学生和其他读者提供文献、经同行评议的研究和教育学习解决方案，对作者进行投资并为公众利益服务。在过去的一年里，由于人们适应了在家办公和家庭教育，各国都在寻求可靠的科学数据作为保护本国公民的政策依据，出版界再次挺身而出，支持政府、教师、家长和公众。许多倡议在产权组织的2019冠状病毒病政策跟踪器上得以体现。出版商也必须进行调整。尽管许多出版商对数字图书进行了投资，但由于书店的关闭和对学校系统的干扰，绝大多数出版商不得不承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全球版权框架是出版业的基础。这些条约和国家法律激励作者和出版商创作、投资和提供原创作品，从而激励、娱乐和教育我们，同时促进当地经济、就业并为作者提供生计。版权及其有效实施对各地可持续的出版业至关重要，但在发展中国家则更为重要，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出版商和作者受大流行病的打击最严重。例如，在非洲，出版商没有对数字格式进行投资，因为他们担心如果过渡到数字格式，他们已遭受的破坏性的实物盗版会更加严重。出版业需要不断创新、投资和承担风险。出版商需要一个明确的法律框架，拥有适当的专有权和有效的执法，使他们能够满怀信心。IPA邀请成员国加强与创意产业的对话，并在SCCR议程上反映其优先事项。虽然限制与例外可能是必要的，但需要在国家层面进行仔细考量。过于宽泛的限制与例外损害了持续的文化生产所需的投资，并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意想不到的破坏性影响，破坏当地的创意产业，阻碍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作者将创作推向世界。IPA表示致力于支持世界各地的出版商发挥重要作用，向读者提供书籍，确保各国本地作者的声音能够继续被听到。
50.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的代表重申了其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采取的立场，并认为在进一步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方面取得进展既不可取也无必要，更不用说考虑就这一问题制定国际条约了。三步检验法是解释和提供法律确定性的工具，应该得到尊重。ELAPI指出，否认人权并不是答案，尤其是在这样不稳定的时期。恰恰相反，维护人权有助于建设人员能力，确保女性和男性的生计。版权构成了知识和创造力等人类基本资产的一部分。否认它意味着否认人类尊严的本质，破坏了基于团结、多领土和通过集体管理协会进行合作的体系，集体管理协会共同弥合数字鸿沟，在大流行病的暗淡和荒凉时代管理权利。归根结底，现在放弃世界和文化中创造力的驱动力是否明智？为它提供成长和进入21世纪的途径是否可取？现在不是谈论例外与限制的时候。现在应该为更多更好的版权而共同努力。ELAPI指出，如果确要举办区域研讨会或信息会议，就必须考虑到大流行病对版权的负面影响，并质疑是否扩大大流行病造成的作者之间的差距，甚至进一步损害人权。ELAPI表示愿意与委员会和GRULAC进行全面的学术合作，以推动赋予版权其应有的价值。
51. Communia的代表表示，在大流行病高峰期，全世界90%的国家都提供了在线学习。然而，其中许多远程使用导致教育社区、家庭和朋友不受绝大多数法律的保护。缺乏适合我们当前数字生活的版权基本例外情况是一个全球问题。然而，许多人声称这是地方性的问题，应由各成员国单独解决。这种涉及全球各地参与者的会议，在发言中引用其他国家的内容，引发了多重法律的适用。当各国的大学邀请位于其他国家的学生参加在线课程，而教师在直播课堂上展示受版权保护的图像时，也引发了多重法律的适用。然而，许多人声称这些问题不会跨境，每个成员国都可以单独解决这些问题。Communia不确定各国应该如何单独解决这些问题，因为在一国展示和分享的作品同时可在多个国家看到和听到。Communia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为那些影响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的迫切需求找出跨国解决方案。作为第一项措施，呼吁通过一项决议，主张条约中的灵活性，以便在网上开展公益活动。此外，Communia建议为限制与例外议程项目制定工作计划，以解决这一问题并保护跨境基本使用。Communia欢迎关于磋商和信息会议的建议，并希望所在地区能够适当参与和代表。
52.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看到附加说明的议程提议进行更多的地区磋商，以进一步了解文化遗产机构的例外需要，特别是在大流行病的情况下，感到非常沮丧。更多磋商只会拖延这个长期存在的议程项目的进展。现有的研究以及2019年举行的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的报告充分证明了统一例外的必要性，这将使档案馆能够保存藏品，并在无边界的数字世界中提供使用。世界上的档案是宝贵的财富，具有巨大的研究价值。但由于气候变化等许多原因，档案材料往往面临巨大的风险。保存工作无一例外地涉及复制，但国家版权法往往阻碍了这一工作。一项允许为保存而复制和跨境分享这种副本的全球例外已成为一个明确的优先事项，而只有产权组织能够做到这一点。产权组织的使命是确保版权在国际上有效运作。限制与例外是适当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通过提供合理的作品使用权来支持知识和文化的发展，造福社会。大流行病已经鲜明地暴露了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对例外的迫切需求。SCCR可基于已取得的进展，再接再厉，首先制定一项具体的计划，努力制定一项允许为保存而复制和跨境提供被保存作品副本的文书。
53. 加拿大图书馆协会联合会（CFLA）的代表说，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使用和保存方面遇到了障碍，而且这种障碍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环境灾难而变得更加紧迫。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履行着保存和传播知识的基本社会职能，这些知识是文化遗产、终身教育和研究的基础，它们需要必要的工具，即适当的版权法，以履行其职能。还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产权组织成员国承认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国家价值，因为它们十多年来一直在对成员国的研究和具体建议进行详细的评论。现在是在国际层面上参与推动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强制性限制与例外工作的时候了。CFLA敦促成员国考虑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保存和获取方面所承担的基本社会职能，并就一项国际文书采取行动，以维持它们在不断发展的数字环境中的作用。特别是，CFLA敦促成员国推进一项示范法，重点关注作品在国内和跨境的保存和非商业使用。
54. 知识共享组织（CC）的代表很高兴向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关于限制与例外议程项目的书面发言。该代表指出，知识共享组织是世界领先的非营利组织，管理着知识共享组织的开放版权许可和工具。但是，CC许可不能替代限制与例外（或“用户权利”），CC支持改革版权法的工作，以加强用户权利和扩大公有领域。特别是，CC支持画廊、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GLAM）及其公益使命，推动为保存、研究和教育、文本数据挖掘等目的提供强有力的、明确、有效的限制与例外，并普遍确保全球版权框架适合数字环境。CC版权政策的核心是确保GLAM的需求与版权所有者的需求得到平等对待，并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公平方式。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政府管理部门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它迫使许多机构深入利用其资源，并迅速将活动转向数字环境，以满足用户需求，包括研究人员、所有年龄段的学习者和公众。知识共享组织补充说，版权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为它们是GLAM赖以履行使命的支柱，即向公众提供它们所关心的知识、信息和文化遗产。该代表敦促成员国采取行动，为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国际版权框架带来的挑战及对GLAM机构和全球数百万用户造成的影响找到解决方案。
55.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强调，限制与例外对个人和社会都很重要，特别是在教育、研究和公众获取方面，这对于发展和经济增长以及社会问题非常关键，包括信息和观点的交流。当前的大流行病干扰了教育，在某些情况下还造成学校和图书馆关闭。专利法的全球规范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对发明额外灵活性的规定；国际版权架构中不包含这些类似的灵活性。KEI敦促产权组织考虑制定软性或硬性规范，明确图书馆和学校在大流行病期间进行有控制的数字借阅是适当的。KEI敦促委员会在当前工作计划中处理关于限制与例外全球规范的两个领域。首先，有机会制定一份关于保存和归档的文书。保存是一项紧迫的全球公益，而许多国家的法律是不充分的。第二，关于其他残疾人问题，KEI建议SCCR使用文件SCCR/18/5第15条B款的语言作为联合决议的基础，使《马拉喀什条约》惠及其他残疾人，这些人由于残疾需要可以制作的无障碍格式，使他们能够像非残疾人那样进行获取。这将符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KEI赞同巴西的建议，即产权组织应在今后召开区域研讨会，讨论有关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
56. 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感谢秘书处就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限制与例外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所做的全面报告。该代表重申了在这几天紧张的辩论中提出的一些内容。首先，在讨论限制与例外时，必须牢记创作者的权利，他们是文化保存和传播过程的基础；没有创造性活动，就没有文化遗产可以保存；没有创作者，所有的辩论就没有理由存在。第二，目前的版权集体管理制度提供了满足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及研究机构需求的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在大流行病危机下不断发展，以应对用户的具体挑战和困难。CISAC解释说，根据《伯尔尼公约》第9.2条规定的三步检验原则，已有适用于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法律框架。该法律框架为每个成员国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以适用最适合其需求的限制与例外制度。CISAC认为，委员会将就推进该工作议程项目的最佳方式做出最佳决定。CISAC支持不同代表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继续促进信息交流，并制定援助计划，使成员国能够在国家一级找到最合适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CISAC向委员会提供了帮助和支持。CISAC指出，大流行病对创作者来说是一场灾难。它造成了长期的收入和工作损失，对经济造成了损害，对以文化和艺术为基础的社群造成了破坏。大流行病对创作者的影响尤其严重，因为他们中大多数是个人或非常小的企业，几乎没有安全网可以帮助他们。由于遏制措施的影响，经合组织将文化和创意部门列为受当前危机影响最大的部门之一，这并不令人惊讶。根据E和Y公司最近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仅在欧洲，整个创意部门在2020年遭受了超过30%的营业额损失——累计损失达1,990亿欧元。CISAC依靠SCCR的支持，通过专门的支持和加强创作者的权利，努力开发在大流行病时期和后大流行时期恢复文化和创作的最佳方法。创作者的作品对社会、公共卫生、文化和经济的价值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明显，因为它们在封锁期间为公众提供了帮助和慰藉。CISAC建议在组织区域磋商时采取一种整体性的方法。这种磋商应涵盖冠状病毒病对版权和整个创意部门的影响，包括对创作者的破坏性影响，他们是受大流行病影响最大的群体。
57.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的代表认识到，这些例外与限制对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继续履行其公共服务使命至关重要。在重点讨论如何限制气候变化影响的第二十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IFLA认为遗产保存是一个优先事项。IFLA鼓励讨论制定一项示范法或条款，允许遗产机构为保存目的跨境复制藏品，并允许以类似于今天的条件获取。同时，可以召集专家来设计国际文书的轮廓，以实现2012年的任务授权。面对冠状病毒病危机，IFLA认识到出于教育和研究目的的例外与限制，缺乏法律灵活性的局限。IFLA坚信以建议的形式明确阐述国际法下存在的可能性，将使各国政府和图书馆及其用户受益。IFLA谨慎地欢迎就冠状病毒病对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影响进行区域磋商的建议。这无疑是SCCR补充其迄今工作的一个好方法，并及时处理与该紧急情况有关的问题。然而，为了有效，这种研讨会确实需要关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工作者和研究人员的经验，并确保代表其利益的组织充分参与这种会议的规划。也可以在SCCR的下一届会议上提交此类会议的报告，或者最好在更早的时候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汇总结论并探讨影响和后续措施。关于对版权产业更广泛影响的会议将受到欢迎，尽管从逻辑上讲，它是议程第8项下数字环境中版权工作的延续。
58.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的代表建议，应就文件SCCR/40/2区域研讨会和会议的报告中强调的优先领域开始工作。该报告列出了产权组织可以采取的一些行动，首先是为各国提供指导的示范法或规定。对于保存问题，关于下一步工作的讨论提到了海平面上升、火灾肆虐和纸张变质。之前的发言敦促各国在为时已晚之前采取行动。开普敦大学贾格尔图书馆最近发生的火灾严酷地提醒了人们可能发生的情况。来自非洲和世界各地的学者所使用的独特非洲研究藏品在火灾中遭到破坏——大部分印刷出版物（70,000件）以及整个电影藏品区（3,500件）都被烧毁了。由于版权障碍，一些藏品没有数字备份。这提醒我们，迫切需要强有力的保存权，以减轻灾难的影响。EIFL认识到，产权组织的研究表明，只有102个成员国（即53%），在其版权法中明确涉及了保存问题，而其他国家则根本不允许保存，即使是印刷格式。这种情况需要改变，而只有产权组织能够根据区域研讨会的成果和2012年的任务授权，通过国际行动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所需的变革。此外，根据2019冠状病毒病，产权组织应制定一项建议，以澄清和促进现有的灵活性，允许在线使用教育，并在紧急情况下获取图书馆馆藏。这将为各国政府提供即时指导，并为向学生和教师提供学习和考试材料仍存在问题的图书馆提供支‍持。

## 议程第8项：其他事项

### 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分析

本议程项目中的发言录像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c.connectedviews.com/05/SitePlayer/wipo?session=112560>

1. 谈到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分析问题，主席指出在其他事项下有三个议题，外加一项新的关于公共出借权研究的提案。在审议了这些议题之后，与会代表将有机会就其他问题进行讨论。主席请与会代表听取关于数字音乐服务研究报告的介绍，然后就这些议题提出任何一般性评论意见，或者向这些研究报告的作者提出问题。
2. 苏珊·巴特勒女士是一名商业调查记者、商业分析师和持证律师，在国际音乐行业有三十多年的工作经验，她欢迎与会代表审议其研究报告《走进全球数字音乐市场》（文件SCCR/41/2）极为简短的摘要。该报告旨在帮助成员国了解2020年全球数字音乐市场的运作情况，不是五年前，也不是十年前，而是2020年这一时期。当前的信息很重要，因为数字音乐服务提供音乐和改变服务以削弱消费者对音乐的参与并增加订阅用户数量的方式，在几乎每个国家，几乎每个月都在变化。随着服务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那些在当今音乐世界中最活跃的个人和公司之间的合同和商业关系也在不断变化。苏珊·巴特勒女士介绍了报告全文，并重点介绍了一些领域。报告主要介绍了权利迁移的整体情况，以及权利和录制的表演和音乐作品授权他人的方式。从一度占主导地位的CD和磁带销售的实体市场向数字市场的迁移，当然还有相应价值链的迁移。报告解释说，权利和录制品从权利人流向数字音乐服务提供商（即DSP）的方式，远没有写作音乐作品那么复杂。这不仅是因为一首音乐作品通常有多个共同作者和多个权利人或出版商，而且是数十年以来发展起来的权利集体管理组织网络的结果。世界各地为数字用途授权权利和作品的具体方式，在欧盟委员会提出与跨境许可有关的建议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报告解释了数字市场的资金流动情况，并解释了许多具体议题的细节，这些议题在被整个音乐行业的各种倡议团体提出后，通常都引起了媒体的关注。例如，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在全球数字音乐市场上，DSP是付费消费者与音乐供应商之间的纽带，DSP与唱片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以及在少数时候直接与大型音乐出版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往往受到各行业参与者和一些媒体成员的高度关注。这些合同条款也几乎总是机密性的，因为其中包含高度敏感的商业信息，构成了竞争性数字音乐市场的基础。该报告解释了为什么将数字收入流与实体市场收入流相比较，以及将数字流媒体收入流与电台广播收入流相比较通常是不准确的。新旧收入模式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异，报告还描述了数字音乐服务的商业模式是花钱来从消费者处赚钱。报告的编写是通过一个商业调查记者和一个前诉讼律师的视角进行的。该报告代表了选择后的结果，报告基于找出对具体信息有第一手知识的经验人士的丰富经验，正式采访了六大洲25个地区的超过85人，并对报告全文提到的材料进行了审查。请注意，该报告中的信息不仅来自接受正式采访的个人，还包括在编写该报告的两个月中查阅的其他文件。在过去十五年中，苏珊·巴特勒女士几乎每周都会持续正式采访那些积极从事数字音乐市场的经验人士，讨论世界各地正在发生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的影响。事实上，该报告反映了收集到的信息，并且每次都与多人进行了确认，在过去十五年中，与之确认事实和准确性的人数轻轻松松地就超过了3,000人。该报告的工作涉及更新变化，核实和三重检查报告中所有事实的准确性。该报告还载有并解释了关于播放列表作用的信息。播放列表本质上是数字服务中音乐曲目的汇编，报告还解释了这些播放列表是如何产生的。请注意，该部分的大部分具体信息来自于专家在法律诉讼中提交的陈词，并宣誓属实，否则愿意接受作伪证的惩罚。该报告还解释了用户参与数字音乐服务的作用和重要性，以及为什么消费者积极参与服务和消费者访问在市场上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就是宽带连接和具有便携式数据程序的便携式移动设备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报告还总结了一些与数字市场，包括表演者和词曲作者有关的问题。例如，表演者和词曲作者之间为争夺消费者的耳朵存在着难以置信的竞争，因为当今市场上有如此多的音乐，而几乎没有把关人。如报告所述，在Napster问世后的三年里，即2000-2002年，唱片业平均每年在美国发行约33,500张唱片。这意味着，消费者可以从大约33,500张新发行的唱片中选择购买，还要加上没有购买的所有唱片。虽然这个数字只反映了美国的情况，但它在当时和现在都是世界上最大的录制音乐市场。2021年，随着大量的渠道进入数字音乐服务，无论是大型唱片公司还是数以千计的独立唱片公司或者通过聚合商，形成了一个几乎无限的表演者和词曲作者网络，正在录制或由他人录制其歌曲。例如，截至2020年4月，最受欢迎的跨国音乐服务机构平均每个月从500多个主要来源收到一百多万首录音；这些来源又聚合了大约4万个其他来源。这些来源包括传统唱片公司、非传统唱片公司、聚合平台、分销商和自己发布作品的唱片艺人。他们每个月都在提供新的录音。这意味着，仅在2020年，预计交付给流媒体服务的录音数量就可能在已有的数千万首曲目基础上再增加1,200万首录音。这是一个竞争非常激烈的市场。报告解释了流式传输和电台广播之间的差异，特别是任何人都可能不恰当地计算流式传输的数量，并试图将其与电台播放的数量相比较，流式传输的数量和电台播放的数量是完全不同的。该报告还解释了录音合同之间的一些差异。过去和现在与艺人签订的录音合同在合同条款上确有不同，尤其是在今天。不仅在主要的唱片厂牌内部，而且遍布估计超过一万家传统的独立唱片厂牌。这些协议从全球协议到仅仅是发行的协议，再到合资企业甚至分享净利润的协议，不一而足。报告区分了签署录音协议的录音艺术家和背景表演者所扮演的角色。报告指出了涉及词曲作者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对其作品的准确识别，以及报酬问题和雇佣工作协议。该报告以更完整的方式描述了透明度问题及其含义，包括为该报告目的对三大音乐厂牌集团提供的艺人版税门户网站和三大音乐出版集团提供的词曲作者版税门户网站的审查结果。这些都是这些集团的词曲作者和唱片艺人可以访问的在线门户网站，从中可获得有关其使用费和销售等的最新信息。除了根据可核实的报告提供某些录音和作品的收入数字外，报告还解释了在多个部门中更准确地阅读和解释收入数字的细微差别。最后，报告简要地深入探讨了元数据的世界，并总结了高度复杂的运营基础设施和信息流的管道，每天面临的挑战，以及有多少挑战正在得到解决。
3. 主席宣布下一个演示报告是关于由克里斯蒂安·卡斯尔先生和克劳迪奥·费霍教授编写的《数字音乐市场中的艺术家的研究报告：经济和法律考虑》（文件SCCR/41/3）。
4. 卡斯尔先生和费霍教授介绍了这项研究，指出视频中描述的内容侧重于数字音乐市场。费霍教授解释说，这项研究是关于音乐市场上的表演，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流媒体。虽然录音的价值得到了证明，但支付给表演者的收入很少，而且没有支付给非主要表演者的收入。这项研究正在寻找替代方案，并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因为如果不解决这种不平衡，那么它将成为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该研究表明，虽然有不同的音乐消费模式，但根据提供的数字，流媒体占主导地位。卡斯尔先生指出，即使在主要艺人的录音交易中，也没有真正按照每次流播放计算。非主要表演者根本没有任何所得，虽然有一些例外，但没有什么显著意义，因为在大多数国家，他们根本什么都得不到。在商业模式中，有一些因素需要分析，以了解在这些数据市场上发生了什么。第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在同一时间有多个消费模式。所以，使用者、消费者和平台同时提供不同的服务，其中对该研究特别重要的是“现成可得”的消费模式。这是有点像传统媒体广播的替代品。所以，在某种程度上，这些平台使用了消费者数据资产提供的信息。他们正试图了解消费者，并从这些消费者信息中获得价值。另一个因素是把所有这些服务放在一起。在一个典型的流媒体许可协议中，所有的艺人都有一定使用费收入，所以被放在一起，而非主要表演者根本不参与数字付费。在目前的模式中，非主要表演者不参与的原因是针对所有音乐服务都适用特定的使用费交易协议。对于像Spotify这样的国际公司，在其经营的每个国家都适用相同的交易协议。所有这些服务基本上都采用同一个交易结构，随着流媒体变得更有优势，这成为一个更大的问题。原因是收入划分的方式是采取用更大的市场份额分配收入。有一种说法是，较高的市场份额总是会得到更多的收入。卡塞尔先生还强调了一些差异，如订阅费用流向那些订阅用户选择以外的其他艺人，以及这些服务上前所未有不断增加的录音数量。一天平均有60,000次上传。收入池的比例分配也一直在以流播放次数为基础攀升，所以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进行衡量。根据所进行的研究，每流占比总是越来越小，这在数学上是有意义的。费霍教授指出，在过去几年里，每一种每流占比都在下降，比较Spotify的数字和苹果音乐的数字，基本都是在下降的。这看起来是实践中正在发生的情况，而不仅仅是在理论上。另一个有意义的观点是，与传统上从消费者收入或从厂牌转移到艺人和词曲作者的钱相比，每流占比发生了什么。还有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比较，即将给予和转让给艺人的价值部分与从数据资料中提取的真正产生的价值相比较，该问题在商业模式相关部分作了描述。涉及的是消费者创造的资料信息和数据资产。使用这些数据来比较给主要或非主要艺人的任何价值是有意义的，这些价值已经很低了，在非主要表演者的情况下，与从用户资料信息中创造的实际价值相比，甚至是零，比通常被使用情况下的标准数字低得多。卡斯尔先生解释说，他们研究了许多可能的方案。总体感觉是，我们不能继续保持现状。其他模式可以解决部分问题，但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是建立一种流媒体报酬支付方式，由平台通过集体管理组织直接支付给主要和非主要表演者，但不创设强制许可。它不会介入私人合同，也不会造成任何破坏。它真正为主要和非主要表演者创造增量收入，而这些收入是由那些通过其市场资本运作获得价值的人支付的。Spotify已经变成了一个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公司，但却没有向非主要表演者支付任何费用。因此，这看起来并不公平，这似乎是纠正这种情况的一种方法，研究报告中对此进行了详细讨论。费霍教授指出，表演者们正在努力奋斗，有必要获得可持续的、透明的报酬。自报告发布以来，已经有了一些进展，值得关注的是，主要唱片集团之一的索尼音乐已经改变了其关于收支的政策。这是一个迹象，表明事情可能正在慢慢改善，每个人都意识到有一些困难，应该以某种方式加以解决。好消息是，有许多机会可以尝试为与音乐产业有关的每个人，特别是主要表演者和非主要表演者找到更好的平衡。他对产权组织探索实现更好平衡的可能途径表示赞赏。
5. 公告牌（Billboard）的拉丁音乐产业专家莱拉·科沃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拉丁美洲音乐市场》（文件SCCR/41/4）。她以坏痞兔的音乐作为切入点，坏痞兔是波多黎各的雷鬼明星，主要用西班牙语演唱，被评为2020年流式传输最多的艺人。坏痞兔被流传输了83亿次，他的专辑名称是一个缩写，意思是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是Spotify上全球流传最广的专辑，去年的流传输量超过38亿次。坏痞兔只是拉丁音乐在全球爆炸性增长的一个例子。拉丁音乐被定义为主要以西班牙语表演的音乐，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音乐类型。根据国际唱片业协会2021年的报告（该报告是每个国家音乐收入详情的唯一来源），2020年，拉丁美洲是迄今为止全世界音乐收入增长最快的地区，增长率达15.9%，是世界上唯一实现两位数增长的地区。不仅如此，从2010年到2020年，拉美地区的音乐收入已经连续11年增长。而且，尽管有冠状病毒病，有通货膨胀，有动荡，它也是这些年中增长最快的地区。该地区的好运气是由全球最高的24.6%的总增长率驱动的，该地区的每一个国家在这一领域都有两位数的增长。为了充分了解这一增长，我们可以考虑一下，2010年拉丁美洲的音乐收入仅占全球市场的1.8%。今天，该地区占全球市场总额的近4%，如果不是进行这样快速的评估，这个百分比会更大。尽管有很多障碍，但还是实现了增长，这是因为拉丁人民热爱自己的音乐，他们贪婪地消费音乐。而且，也许是有史以来第一次，这种消费终于有了可见度。在2021年6月的公告牌全球200强排行榜上，有两首西班牙语歌曲进入前五名。根据MRC的数据，这两首非英语语言的歌曲是全世界听得最多的歌曲之一。自去年9月公告牌推出全球排行榜以来，几乎每周都有至少一首西班牙语歌曲进入前五名。事实上，当我们推出该榜单时，首次出现在榜首的歌曲是马卢玛的《夏威夷》。波多黎各是公告牌全球200强排行榜上第二大代表地区，它排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之后，位居第三。科沃女士介绍了西班牙音乐在全球音乐排行榜上的统计数据。第四大代表地区是哥伦比亚。这是夏奇拉、J·巴尔文和马卢玛的故乡。以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为主的曲目约占Spotify全球50强曲目的15%至20%。在YouTube上，以葡萄牙语或西班牙语为特色的曲目视频平均占该平台每周全球音乐榜单的30%。拉美艺人在YouTube著名的十亿观看俱乐部的所有作品中占30%。有65个以拉丁艺人为主角的视频达到了10亿次的浏览量，包括《慢慢来》，它是世界上观看次数最高的视频。
6. 艺人、作者、译者、表演者、企业家和文化专家阿拉吉曼勋爵谈到了数字经济中的音乐市场，这在非洲也是高度繁荣的。他介绍了他的《西非数字音乐市场研究报告》（文件SCCR/41/6）。这项研究是在一个非常特殊的背景下进行的，即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这种背景使我们能够非常迅速地确定什么是风险，什么是机会，特别是对音乐可能成为什么的总体看法。对于非洲数字音乐来说，作者、利益攸关方、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其他使用者是价值链的重要合作伙伴。因为有了互联网，就有了支付手段，就音乐运作的生态系统而言，这是最具渗透力的。通过手机、手机银行来控制支付点，使这些利益攸关方拥有了客户加用户的组合，使音乐能够得到传播。广播公司、电台和电视台与这些平台在地方一级进行合作。在非洲国家，这些部门有很多利益攸关方，可以帮助制作者和艺人获得更多的可见度，在一个难以进入国际平台的大陆上获得更高的知名度。该报告中收集的内容同样显示了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使艺人有能力收集数据并获得认可，这随后可以用来影响音乐的传播方式。他强调，在非洲，主要的挑战是缺乏对人力资本的培训，缺乏对技术性行话的理解和控制，而技术性行话可以使利益攸关方、艺人和制作者了解数字市场的运作方式。报告还谈到了所谓的价值差距。这是一个在非洲相当普遍的现象。他指出，非洲大陆是一个电信在全面发展的大陆。阿拉吉曼勋爵感谢秘书处给予他支持，并就该项目交流了意见。
7. 伊雷妮·卡尔博利女士和黄佐之先生介绍了其《亚洲在线音乐市场和主要商业模式报告》（文件SCCR/41/7）。他们讨论了亚洲的音乐营销和商业模式，概述了总体趋势。卡尔博利女士首先介绍演示报告的第一部分，涉及亚洲在线音乐的崛起和发展，黄先生介绍了演示报告的第二部分，涉及在线音乐在亚洲的影响。卡尔博利女士指出，亚洲是音乐消费和收入增长的最大地区之一。它是2021年收入增长的第二个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和移动连接基础设施也在成倍增长；根据各国的发展水平，互联网普及率从95%到60%以上不等，整个地区的智能手机数量在不断增长，同时手机数量实际上超过了人口数量。这可能会影响到带宽和没有智能手机的情况下，用手机下载大体量视频的能力。另一个需要考虑的事实是，该地区绝大多数的网络接入都是预付费的，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要获得银行服务更加困难。预付费电话更普遍，但通过预付费互联网服务，网络接入能力相当发达，尤其是在城市，但是仍然是免费流媒体服务比付费订阅更为普遍，尽管这两者之间的差距正在缩小。另一个问题是，亚洲是多样化的。在该地区的参与者方面是多样化的，尽管Spotify、Facebook和其他西方平台肯定有明显的相关性。她提到了TikTok等区域平台和其他区域性的音乐平台。目录偏好也反映在这种多样性中，聚合商的作用以及艺人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的音乐动态变化在亚洲也相当普遍。黄先生指出，为了理解对版权管理的干扰，必须了解价值链的一些情况。价值链不是一个链条，而是一个网络。音乐的价值紧随授予的权利。他比较了流媒体之前的价值链流程图和与流媒体有关的流程图。版权转变在技术变革中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流媒体不需要再使用机械复制权。不再有永久储存或复制。在有不同权利需要处理的时候，就会对管理造成干扰。过去都是实体使用，而大多数时候在线是被用于在营销和推广方面传递音乐。目前的辩论集中在表演者的权利、集体管理组织和价值差距上。很多关注都集中在这些问题上，因为它们要么直接因为流媒体产生，要么作为音乐和合同管理的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表演权涉及到主要和非主要表演者之间的收入差距。价值差距处理的是内容创作者与YouTube和Facebook等平台之间的收入份额。之所以对集体管理组织开始监管，是因为在亚洲，消费者和集体管理组织会员的投诉不断增加。总之，从统计数字可以看出，亚洲是一个非常多样化的地区。这项研究只是泛泛的，为了进行有意义的深入研究，我们鼓励进行逐国分析。卡尔博利女士感谢委员会的时间，祝与会者在委员会期间开展非常富有成效的对话，并期待今后在亚洲在线音乐和商业模式的主题上进行合作。
8. 主席感谢专家们的发言，并请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发言。
9.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文件SCCR/41/2、文件SCCR/41/6各自的作者介绍了其调查结果并向委员会介绍了他们的工作。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对该议题所做工作的进一步摘要。每份报告都强调了迅速发展的数字音乐市场的重要方面。该集团表示，巴特勒女士紧紧抓住数字音乐市场的脉搏，解释了在数字环境中制作和获取音乐的方式的变化性质，包括数字音乐市场上的权利链，即所谓的权利如何流动，以及价值链，即所谓的资金如何流动。卡斯尔先生和费霍教授的研究借鉴了权利和价值链向数字化转移对表演者的具体法律和经济影响。最后，文件SCCR/41/4至SCCR/41/7中的区域研究有助于深入了解国际市场，因为每个区域都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研究对于促进各区域之间交流共同的经验和从中得到的教训是有益的，也是有帮助的。
10. 主席表示，代表们可以向各研究报告的作者提问。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作者们对数字音乐市场各方面深思熟虑的研究。在仔细审查了所有五份研究报告之后，代表团强调长期以来的观点，即相对于市场问题而言，版权政策问题更有可能在SCCR中形成富有成效的交流。代表团指出，对于今天艺人和表演者应如何获得报酬似乎还没有达成共识，更不用说在未来的全球音乐数字市场上。更广而言之，代表团重申其承诺，即要求在SCCR中讨论及时、重要和实质性的问题，而不是为准则制定工作做准备。代表团强调了秘书处代表成员国委托外部专家编写的研究报告的性质和作用，即为SCCR内进行的讨论提供信息。代表团认为，此类研究应以事实为基础、政策中立，并接受严格的独立同行评审程序。代表团强调，通过SCCR的审议程序制定政策建议是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责任。因此，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委托进行的研究一般不应包含政策建议，因为这可能会影响或预断SCCR的讨论。在任何一届SCCR会议之前，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的由产权组织委托的专家研究报告都应附有明显的免责声明，明确说明文件中表达的任何意见都是作者的意见，不应视作产权组织的意见。在遵守这一框架的前提下，代表团仍保持开放的态度审议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政策有关的其他及时、重大的政策问题，以供在SCCR今后的会议上讨论。
12.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作者们介绍的很有价值的报告。就文件SCCR/41/3而言，寻找机会缩小价值差距对厄瓜多尔来说尤为重要。代表团认为，促进建立一个平衡、全面和公正的制度，使艺人们能够为其作品获得补偿，这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找到保护文化多样性的机制，以改进当前的市场分配模式。代表团认为，促进围绕这三项任务的新现实的讨论将是有益的。代表团建议秘书处考虑在接下来的SCCR会议上举办一次有作者参加的辩论。代表团呼吁将数字环境中的艺人作为一个真正的议程项目，而不是在其他事项下讨论。
13.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作者们的辛勤工作和这些有用的研究报告，特别是文件SCCR/41/3。巴基斯坦认识到，以用户为中心的模式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充分补偿表演者，也未能充分补偿非主要表演者，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市场。该研究考察了当前流媒体平台利用录制音乐的经济和法律问题，以及在各国管辖范围内对帮助创作这种音乐的表演者的影响。代表团同意，这些模式需要不断发展。代表团还同意提出的可能的解决方案，即用新的流媒体权利来支付互动式音乐系统按需提供的录音制品所应支付的使用费。代表团已经按照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努力支持和监督集体管理组织的工作。
1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了所有研究报告的作者所作的介绍。正如在过去的场合中所表示的，代表团认为，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值得关注和讨论，以确保版权能够得到更有效的保护，并能够在数字时代发挥其作用。就此而言，代表团感谢这些研究报告的作者所做的介绍。
1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感谢文件SCCR/41/2、SCCR/41/3和SCCR/41/7的作者。这些文件的结论将有助于委员会的调查发现。CEBS集团还感谢秘书处的摘要和就该议题所做的工作。CEBS集团指出，它认为在线音乐市场和商业模式的问题以及关于权利、许可做法和集体管理的问题都非常相关。
16.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GRULAC）发言，感谢主席对该议题的介绍，并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和组织视频介绍，这对其审议工作非常有用。代表团感谢五份研究报告的作者分享了他们对数字音乐市场的了解，及其对数字环境中创作者所面临的主要问题的看法。这对于委员会对该主题的思考非常有用。GRULAC集团作为这项讨论的主要组成成员之一，希望这些研究和未来的讨论将阐明数字音乐部门的运作方式，以及与数字环境中艺人们的报酬有关的议题，提高透明度，以便更广泛的创意部门利益攸关方和数字音乐服务消费者能够参与进来。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了解当前技术趋势对版权制度的更广泛影响，并为今后的深入讨论铺平道路。代表团欢迎成员国对这项讨论做出的宝贵贡献，并重申其愿意参与富有成效的辩论。
17. 巴西代表团赞同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该议程项目上投入的工作，编拟和组织文件，并提供作者的视频介绍，这是一种创新的方式，为审议工作提供信息，并以更容易接近的方式向更多人传播研究内容。代表团认为，数字革命对版权制度有重要影响，对艺人们和消费者都有影响，而这些影响在大多数时候对利益攸关方来说仍然是未知的。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对数字环境中用于内容商业化的新工具运作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评估技术趋势对现有规则的挑战和机遇。最近发表的研究报告为开始讨论提供了材料。正如在过去的SCCR会议上所指出的，“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分析”提案内容广泛且成熟，足以成为委员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代表团建议在SCCR的议程中保留这一议题，以便更深入地研究五份研究报告提供的丰富材料，并思考SCCR中这些讨论可能的后续步骤。研究报告强调的一个问题是艺人们和表演者的报酬问题，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值得成员们进行更加集中的讨论。代表团表示愿意与成员国讨论在研究报告提出的问题基础上，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讨论的可能领域。代表团希望这些研究能够为以后关于视听和文学市场的研究铺平道路，后者将补充目前对音乐部门的分析。因此，在这些讨论中，有很多途径可以探讨。代表团请各成员国发表意见，并期待着一场富有成效的建设性辩论。
18.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报告人就这一问题进行的研究和介绍，以及秘书处就这些研究提供的最新情况。代表团指出，最初是GRULAC集团提议对数字环境中的艺人们进行研究，因为人们对数字环境中创作者和艺人们的低报酬水平表示关切。有必要为艺人们提供法律和经济保障，包括主要和非主要艺人，这就是为什么该集团在2015年开始提出这个问题，并需要确保委员会能够找到克服研究报告所强调的问题的方法。因此，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的建议，即该问题应成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代表团感谢科沃女士的《拉丁美洲音乐报告》（文件SCCR/41/4），该报告清楚地表明了音乐在该地区的重要性，它还证实了该地区的一些趋势，其中一个主要增长领域是数字市场。虽然它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数字市场之一，但鉴于存在国际消费，必须有一个国际解决方案，拉丁美洲使用的平台导致了更多的使用，但需要实现其权利的艺人们的收入却在下降。很明显，有像夏奇拉这样国际知名、作品在全球播放的艺人，但也有许多艺人只在当地活动。他们在当地市场使用流行音乐和民俗音乐展示自己的内容，在拉丁美洲很受欢迎，就哥伦比亚而言，在过去二十年里，音乐系在该国制作了大量数字环境中的音乐。哥伦比亚有很多制作者和艺人。哥伦比亚有74所隶属于教育部的专业音乐学校，因此有必要使音乐制作部门专业化，但该部门显示了哥伦比亚真正拥有在数字环境中分享其音乐遗产，并将其带给世界消费者的广泛机会。包括西班牙语和本土语言的音乐。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该项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保留在议程上。
19. 主席请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言。
20.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的代表指出，拉丁美洲在作曲、制作、艺术管理和人才等方面对数字环境下的音乐产业发展做出了贡献。甚至在数字平台上听得最多的音乐流派也来自该地区。拉丁美洲的作者和艺人们对大流行病产生的价值差距的影响有亲身体验，音乐会曾经是该部门的主要收入来源，而他们发现自己被迫迁移到数字环境中，这种商业模式仍不能为他们的工作提供公平的回报。这场大流行病只是重申了缩小价值差距的必要性，而对版权的管理和尊重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了根本作用。ELAPI认识到，委员会正处于一个关键的转折点，应该为创作者的利益促进变革。因此，ELAPI坚持其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采取的立场，表示有兴趣参与其成员的活动，以缩小数字环境中的价值差距。代表团还表示愿意与委员会和GRULAC集团进行学术方面的合作。
21.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非常关注地指出，现在创作和传播的音乐比以前多得多。对艺人们报酬的关注似乎集中在所谓的价值差距问题上。LCA询问，价值差距是否真的是一个版权问题，从而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还是说它是一个竞争和文化政策问题，因此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22.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就录制音乐市场发言，这是几项研究的主题。如研究报告SCCR/41/3中的图1所示，流媒体服务支付给作者、表演者、制作者和版权权利人的收入急剧增加。国际唱片业协会估计，音乐流媒体收入从2012年的10亿美元增长到2019年的113亿美元。然而，尽管主要的流媒体服务将70%以上的收入分配给表演者或其他权利人，但人们对个别表演者或作者收到的版税普遍不满意。流媒体的使用费支付往往基于流媒体收入的划分，是零和的，也就是说，支付给一个群体的费用导致了其他群体收入的减少。从这个意义上说，支付给少数流行艺人的使用费收入份额越大，其他所有人可获得的收入就越少。但是，支付给作者或制作者的费用也会减少支付给表演者的费用，反之亦然。支付给版权和相关权权利人的费用也是如此，这些权利在作者或表演者去世后很久还存在。KEI建议允许流媒体服务的消费者至少部分地选择向作者、表演者和制作者支付使用费的方法，即选择加入竞争性的收费协会来分配收入。这就是所谓的Blur-Banff模式。
23.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的代表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在委员会会议上提交的研究报告。该代表肯定了GRULAC集团在2015年提出的倡议，及其对维护和发展艺人权利的支持。FILAIE希望强调整个研究报告的结论，同时特别赞扬克里斯蒂安·卡斯尔先生和克劳迪奥·费霍教授进行的研究，该研究强调并证实了两个令人深感不安的事实。首先，当这个行业通过流媒体发家致富时（2020年为134亿美元），艺人们得到的报酬却很低，或者根本就没有报酬。第二，同样重要的是，唱片业对艺人们不透明。卡斯尔先生和费霍教授并不是唯一在陈述这些事实的人。欧洲联盟在其第2019/790号指令中，产权组织前总干事高锐，以及由保罗·麦卡特尼率领的150多名联合王国艺人最近签署的一封致联合王国首相鲍里斯·约翰逊的公开信，其中要求联合王国政府使互联网上的音乐人获得更公平的报酬，都提请对这一问题予以关注。因此，FILAIE敦促产权组织成员国对现行法律框架提出修改意见，因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已无法有效保护数字环境中艺人们的权利。他们还建议，正如研究报告中提出的那样，音乐（及其艺人们）应受益于《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第12条第(3)款规定的类似安排，即承认对表演的任何使用都有获得报酬的权利，不依赖于表演者向制作者转让专有权的规定。最后，FILAIE强调，迫切需要将《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提案》纳入委员会的常设议程，并就数字环境中艺人们得不到报酬的问题进行实事求是的实质性辩论。不管这有多令人不舒服，音乐人在数字环境中的处境是不可持续的，因此，艺人们呼吁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通过立法扭转这种局面。
24.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指出，在数字环境中，创作者的作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被使用。IAF感谢那些承认适当报酬对促进创作者工作的重要性的成员和发言者。IAF希望GRULAC集团提出的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版权分析能够全面审查数字环境对作者的影响，特别是流媒体的商业模式对创作者的影响。IAF感谢GRULAC集团就这一重要工作领域提出的建议，并希望这一问题能够保留在议程上。虽然全世界作者的作品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在网上获得，但创作者并不总是能从这种获取中获得公平的报酬。例如，尽管视听作品为点播服务带来了可观的收入，但编剧往往仍无法得到网上使用其作品的报酬。由于制作者和编剧之间的谈判关系存在巨大的不平等，因此往往很难解决这种不付酬的问题。作者的组织，如欧洲编剧协会（FSE）和欧洲电影导演联合会（FERA）曾呼吁需要一项额外的权利，以及更好的创作者合同来解决这个问题。因此，作者迫切需要反映在数字时代海量使用其作品的报酬权。针对在线使用的不可撤销的报酬权（URR）将确保作者因其对按需流媒体服务提供的大量作品库的贡献而得到适当的回报。在IAF于今年早些时候举办的关于URR的网络研讨会上，我们见证了URR在西班牙、意大利、法国和比利时的成功。该代表敦促产权组织考虑URR在数字环境中的作用，特别是考虑到流媒体平台日益占据主导地位。
25. 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代表全世界唱片业的组织的代表发言。IFPI通过其国家组织网络代表全球8,000多家唱片公司。IFPI与产权组织在各种事项上有着长期的合作历史，包括为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工作提供意见，以及参与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IFPI的目标仍然是与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合作，在全世界制定和实施公平有效的版权制度。IFPI认为，产权组织是该领域的主要主管机构，是有关版权及相关问题的客观公正的信息来源。正是在这种背景下，IFPI对SCCR第四十一届会议材料中卡斯尔先生和费霍教授在“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议程项下撰写的《数字音乐市场中的艺人研究报告：经济和法律考虑》文件深表失望。该文件不是一份符合产权组织标准的客观、独立的研究报告，而是一份片面的宣传文件。它没有对数字市场中行业惯例的发展进行认真的分析，而且包含一些事实错误，并将未经证实的主张作为既定事实接受。IFPI于2021年6月对卡斯尔先生和费霍教授的《数字音乐市场中的艺人研究报告：经济和法律考虑》发表了评论。例如，该文件声称，根据仅有的38个表演者的样本，“毫无疑问，可持续性问题……在全世界的表演者中广泛存在”。然而，在流媒体服务中，有多达700万录音艺术家的录音。在这种情况下，对38名表演者的抽样调查并不能使作者对全球的发展得出任何结论；它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并非所有在流媒体服务上有录音的数百万艺人都能以流媒体谋生，尽管这很不幸，特别是在流媒体平台上发行其音乐的艺人的数量比流媒体收入增长更快；没有考虑到新的数字发行模式的影响和艺人们拥有越来越多的选择。直接与数字发行商合作的独立艺人的数量迅速增加，他们在数字总收入中的份额也在增加。同时，竞争压力导致现有的唱片公司不断审查其艺人合同的条款；没有提到更不用说考虑唱片公司的贡献和作用，它们是艺人们的合作伙伴，对艺人进行投资并与其合作；提到了它声称的“表演者可持续性的根本和潜在的永久性崩溃”，但没有提到支付给艺人的“数字版权使用费”往往高于CD的使用费，因此，艺人们的录制音乐收入不仅增加了，而且比整个唱片业的销售收入增加得更快。没有提到，无论录音是否成功，非主要表演者都会被提前支付费用，就像其在使用CD和其他产品上录制表演时一样；反复提到“每流使用费”，尽管所有主要的流媒体服务都向权利人支付其收入的一部分，而不是“每流”使用费。没有“每流”使用费，提及这种不存在的费率是不正确的和误导性的；声称“向公众传播的报酬被占主导地位的流媒体平台分发的旨在与广播电台在全球范围内直接竞争的‘现成可得’企业播放列表所挤占”。这种说法没有得到任何证据的支持。相反，2010年至2020年期间，全球录制音乐的表演权收入增长了9.2亿美元以上。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所谓的蚕食；忽略了一个事实，即广播公司向权利人支付的费用只是流媒体服务的一小部分；2020年全球流媒体收入约为超过120亿美元，而广播收入为9.85亿美元。将“广播模式”应用于流媒体将导致艺人和唱片公司的收入大量损失。由于这些和其他错误、遗漏以及对数据的选择性使用，该文件提出了一个错误的政策建议。这个政策建议，即一项额外的和集体管理的报酬权，是未经测试的（这种权利只存在于一个国家，特别是西班牙），但可能会扰乱行业惯例，最终减少唱片公司对艺人及其音乐的投资。然而，这肯定会有利于表演者的集体管理组织。IFPI认为，报告的作者之一费霍教授不能被视为独立专家，因为他曾担任西班牙表演者集体管理协会的专家顾问，而该协会是拟议政策的有力支持者。令人遗憾的是，一些游说组织似乎已经误导性地将该文件称为代表产权组织在该问题上的立场。一封写给联合王国首相的信声称“本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制作了一份报告，其结论与我们一致，即流媒体报酬权是解决我们问题的正确方法。”鉴于上述种种情况，IFPI要求产权组织从会议材料中和网站上撤下该文件，以避免今后出现任何误解，并确保产权组织的诚信。
26.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感谢所有报告人所做的内容丰富的研究和精彩的发言。CISAC欢迎SCCR开展的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版权对话。CISAC也认为，国际社会应参与讨论现代技术对音乐领域不同市场参与者带来的挑战。该代表指出，全球音乐创作者群体的一个更重要的优先事项是需要在数字市场上获得公平的报酬。今天提交的报告中广泛地讨论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CISAC建议委员会继续就解决音乐创作者在数字环境中面临的最大挑战的最佳途径进行建设性讨论，即：互联网平台免责规则的负面影响，这些平台利用创意作品，但在许多情况下没有与创作者分享其利益；互联网平台需要加强合作，通过采取预防、通知和停止使用等措施，确保不提供未授权内容；互联网平台的信息需要透明和准确。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对于确保提供、推广和货币化内容者与内容创作和投资者的收入分配更加平衡至关重要。2019年欧盟版权指令第17条第（8）款规定了信息透明度和准确性的重要性。CISAC强调了大型视频点播平台强加的买断条款问题，这些条款迫使创作者放弃对其作品的所有权利，以换取一次性付款。这种做法在视频点播市场上越来越频繁，对创作者，特别是年轻创作者造成了有害影响，因为他们同意买断条款，是因为在与大型在线服务机构谈判视频制作合同时处于弱势地位。最近通过的《欧盟版权指令》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该指令有助于重新平衡数字服务和创作者之间不公平的议价关系。该指令第17条明确规定，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在让公众获取其用户上传的受保护内容时，是一种向公众传播的行为，因此需要获得许可。第18条确立了一项重要的原则，即作者在转让其专有权时应获得适当和相称的报酬。此外，它还规定了版权合同中与作者报酬有关的某些规则在欧盟具有强制性。它适用于当最初商定的报酬过低时，有关透明度和畅销作品条款合同调整机制的规定，即所谓的“畅销作品条款”。这些规定将发挥重要作用，确保版权在未来仍能发挥其作为激励和回报创作的作用。CISAC相信，欧洲联盟的最近发展将能启发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27.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的代表感谢秘书处以一种忠实、严谨和平衡的方式展现了SCCR的任务授权。选择大家感兴趣的、非常具有区域针对性的研究是明智的，也符合GRULAC集团提案的目标。文件SCCR/41/3中发表的研究报告提供了一项精确的分析，即主要艺人在网上获得的收入往往非常非常低，尽管积极主动的模式使消费者为其没有听的音乐付费，但一些艺人并没有得到任何报酬。从相关讨论开始，各代表团就强调需要看到艺人在线使用的权利在报酬中得到反映。卡斯尔先生和费霍教授的研究报告提供了一个使SCCR得以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工作基础，同时审查了所有可能的替代方案，包括引入合理报酬，由集体管理组织分配给艺人们。FIM支持一些成员国的建议，即在SCCR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在作者参与的情况下组织一次关于这五项研究的真正辩论，以便能够在一个更适合这项工作和这一主题重要性的框架内进行审议和交换意见，该事项值得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SCCR议‍程。
28. 主席请卡斯尔先生和费霍教授作澄清。
29. 卡斯尔先生指出，该研究的目的是提供一些不同的解决方案。他指出，很多方面需要避免，也不想为成员国主导的进程强加义务。他指出，这项研究是表演者对全球如何向流媒体转变方面的印象，特别是排除了其他一些垂直领域。这主要是因为流媒体在主要厂牌的收入中占最大份额，所以自然成为表演者的关切。我们确定有一些固有的问题，如“大池子分析”，这将是数学计算不可避免的问题；在研究报告中有更详细的描述。这是一个在世界各地反复出现的问题，也是一些人试图用以用户为中心的模式来解决的问题，这是一种将使用量与收入更紧密联系起来的方法。尽管他解释说，这种模式看起来没有合理报酬模式那么有说服力，后者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被纳入版权法。总的想法是，流媒体是作品利用分配模式中的一个重要的垂直领域。其中一些版权问题可以得到解决。联合王国正在就即将出台的流媒体立法进行讨论。版权法改革还没有出台，但在2020年12月举行了听证会。他指出，正在提出的这些不同的解决方案，可以作为版权政策的一个问题，提前以更有条理的方式进行思考。有一些必须处理的商业问题和经济问题，但最终版权政策将发挥重要作用。
30. 费霍教授对与会者的积极评价表示感谢。他补充其合作作者的发言说，问题在于，从经济角度来看，表演者，特别是非主要表演者存在市场失灵的问题。他们没有享有足够的市场力量。把这种情况留给竞争和市场实践来解决是不够的。版权是一种补救措施。在这一阶段，这就是报告的主要思想，有许多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性，研究报告主要是指出这个真实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尽可能多的证据。有许多可能的补救措施，这是一个好消息，因为有许多途径可供讨论。他指出，在他看来，版权途径是正确的途径。
31. 卡斯尔先生请委员会提供审查和评论意见，他非常愿意以离线、在线、记录在案和不作记录的各种形式就任何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他认为，这将为意义重大的对话奠定基调。另一件事是关于研究的不同部分的每流占比的讨论。在制作者和服务机构之间的许可中，每流占比通常不是一个谈判交易点。然而，由于收入份额的计算方式，有一个名义上的每流占比。其目的是为了知道要分配多少收入份额。厂牌为其所有艺人收到一笔费用总额，需要能够在其艺人之间进行分配，因此必须计算特定曲目和特定艺人的每流占比。有一些行业标准的表格，报告中纳入了其中几个。这些表格无法从唱片业的官方管理机构看到，但在更大范围找到的资源和深入研究这个问题的面向从业者的出版物中可以看到。由联合王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委员会发布的“数字音乐新闻”是其中之一，顺便说一下，它是关于这些事项的信息宝库。在这个知名的宇宙中，每个人都在参与其中，并为此做大量的工作。这些材料在研究中也得到了考虑。他强调，在这项研究中，没有将每流占比作为谈判的内部交易点，但有一个名义上的比率，这是用以计算收入分配的一个函数。
32. 主席请阿拉吉曼勋爵就西非数字音乐研究报告作澄清。
33. 阿拉吉曼勋爵分享了非洲的愿景和普遍存在的问题。他指出，这尤其与对电信的依赖有关，因为没有本地平台或厂牌让音乐家能够把其音乐放到网络上。有一些经济模式有时会导致价值链不平衡，因为大多数音乐是通过电信网络获得的。就一般的网络流媒体、YouTube和其他艺人可以使用的平台而言，唯一可能的运营模式是建立在根据商议结果分享广告收入上的免费提供。注意到人力资本和能力的价值是非常重要的。因为通常制作者是处于数字环境中并且使用数字环境的艺人，他们不了解适当的语言，不熟悉经济模式，也不熟悉音乐的垂直模式。其次是集体管理组织运作的法律框架。然而，艺人们发现谈判非常困难，特别是当面对在西非运营的互联网巨头，如谷歌和Facebook时。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艺人们的数字收入得到了增长，艺人们立即看到了一个直接进入数字时代的黄金机会，但是他们没有与之相配的能力，或者完全不熟悉必须做什么和可以做什么，以便能够利用数字世界的这些可能性。最后，在西非，特别是在塞内加尔还有其他收入增长的途径。政府最近提供了一个国际化的机会，即帮助存储本地内容，然后对音乐环境加以利用，以便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这是一个很好的政治愿望，但是相比已准备好的、针对艺人地位的某些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落实措施，这是不可取的。大家都知道，大多数非洲国家的艺人和音乐人还没有真正的工作者地位。塞内加尔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希望能在整个非洲大陆得到普及和推广，这样，音乐和数字媒体的运作和使用的生态系统将是一个黄金机会，是任何机会，并将是未来可能发生的真正发展。
34. 主席请卡尔博利女士和黄先生就其研究报告作澄清。
35. 卡尔博利女士感谢主席、成员国、秘书处以及帮助编写研究报告的所有人。她指出，这项研究只是勉强触及像亚洲这样复杂的大陆总体情况中许多问题的表面。该地区包括多种多样的经济体，从非常成熟的音乐市场，到发展中的巨头，如中国和印度或印度尼西亚。新兴市场非常有活力，但在许多方面仍处于建立版权制度、集体管理制度和其他监管制度的初级阶段，包括商业基础设施和法律基础设施，因此成员国有必要认识到这些复杂性。这些复杂性在非洲地区和拉丁美洲地区是相似的，也许在东欧部分地区和欧洲大陆的新兴经济体也是如此。她告诫说，不要得出每个国家的情况类似的主要结论，因为关切点有所不同，但从结果来看，它们肯定与其他关于价值差距的关切研究相似。她强调了该研究对经济和商业模式的审查。亚洲的趋势与其他地区也可能是相同的，例如对非洲的研究和对拉丁美洲的研究。在表演者、其他各方和中介机构之间的价值链中，不仅存在着价值差距或一些问题，而且中介机构内部也存在着问题。如前所述，亚洲是一个多样化的地区，但也有一个目标在不断移动的问题，我们看到较小的平台，较小的中介机构被较大的平台吸收，较大的平台如跨国公司之间可能具有的议价能力，艺人们和更多本地平台之间的不同立场，从而导致市场动态也发生着变化。如前所述，这是一个不断移动的目标，它没有反映在研究报告和正在进行的经济研究中。当然，从集体管理组织到表演者到艺人，再到电信运营商和其他受访的利益攸关方都表达了一些关切。研究报告中包括了更多材料，同时感谢一些成员国表示希望继续在该领域进行调查，特别是在有许多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不同国家的复杂区域。更深入的国别研究对于真正绘制和了解问题的广度，以及这些问题在当地的发展情况可能非常有用。报告人们愿意回答问题，并愿意回复电子邮件。
36. 黄先生谈到了关于价值差距的问题。基本上，唱片公司和创作者都在抱怨，因为免费流媒体产生的报酬很少。他们发现新唱片和新创作很难进入市场，因为翻唱版本的竞争太大。关于表演者权利的另一件事是，有必要进行更多的教育。对表演者的采访很有限，这表明其中很多人对合理报酬一无所知。他指出，在获得部分数据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因为研究报告显示了亚洲的流媒体收入，但只能从全球的数据中得出这些数据。他指出，报告作者想要展示音乐出版公司和唱片公司的不同收入，但只能获得这方面的全球数据，而不是专门针对亚洲的数据。收集数据是存在一些困难的。
37. 主席感谢专家们的工作，并感谢其拨冗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 追续权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其他事项中的另一个问题，即追续权。主席讨论说，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设立的工作组就日本代表团在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编写了答复。主席提及文件SCCR/41/9“艺术家追续版税权工作队对日本代表团所提出问题的澄清”，可在SCCR会议网页上查阅该文件。专家组的一名成员准备了视频以在会上介绍。
2. 玛丽-安妮·费里-法尔说，在2020年11月举行的SCCR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日本代表团就追续权提出了几个有趣的问题。他们向所有代表提交了书面报告作为答复。第一个问题是，当追续权交易发生在公开拍卖框架之外时，如何确保其可追溯性。换言之，在几个解决方案中，可以通过设定法律义务，要求艺术市场的专业人员对销售进行申报，并在专业登记簿中列出进出货物情况，再由当局或集体管理组织的宣誓官员检查，来确保可追溯性。除了追续权外，各国的公共部门还可使用专业登记簿打击被盗作品的贩运，或确保武器、珠宝和贵金属销售的可追溯性。其次，关于如何保证追续权分配的透明度，解决方案也是基于记录和公布的法律义务。这是集体管理组织方面的报告，即透明度报告，其中有适当的权利管理主要指标，即收到的费用、支付的费用、扣除的管理费用以及向艺术家兑付金额时间的延迟。法律规定由账户认证人和行政或司法当局对透明度报告进行监督。此外，在图表层面上，集体管理组织需要逐一说明销售情况、收到的数额以及返还或交还的数额。第三个问题，在没有确定追续权受益人的情况下，如何分配这些金额？如果国家注册允许在艺术家、受益人未确定的情况下收取款项，那么对于这些款项的使用存在几种解决方案，供国家来对解决方案进行选择。如果未能成功寻找有关艺术家，在一定时间后返还给艺术品市场的专业人员，三年或五年。集体管理组织使用的第三个解决方案是用于集体、社会和文化活动，但也用于艺术教育和在国际上促进艺术发展的目的。
3. 主席邀请各成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享意见。
4.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里基森教授在追续权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指出视频和文件SCCR/41/9很有用。代表团承认，追续权机制有许多不同的方法、实施和运作，并认为工作队提供的信息对于帮助理解是非常有用的。
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的提案，也感谢工作队代表介绍的最新情况。该集团期待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讨论该议题。
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费里-法尔女士所作的澄清，以及视频演示报告和文件SCCR/41/9提供的信息。代表团认为，所有这些最新情况丰富了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并使非洲集团对这一问题有了更多了解。非洲集团坚持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将追续权列入SCCR未来议程常设项目的提案。可以看到一些国家已经将其纳入了国内倡议。代表团指出，以前的一些研究也表明，追续权并没有对艺术品的销售或数量产生负面影响。这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代表团认为应减轻对追续权的一些担忧。与其他类型的艺术家不同，视觉艺术家在首次销售期间长期无法公平受益。这种缺乏利益的现象不应被忽视。应该承认这一点，并给予他们相应的奖励，引入追续权只能鼓励视觉艺术家作出进一步的积极贡献。非洲集团认为，尽管过去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做了工作，但考虑到塞内加尔和刚果的提案早在SCCR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就已提出，因此恳请委员会将其作为SCCR议程常设项目。代表团认为，已经有足够的时间让委员会最终将该项目列入常设议程。代表团感谢工作队在这一问题上所做的一切工作。
7. 日本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赞赏费里-法尔女士和工作队为SCCR作出的进一步贡献及其对之前关于追续权问题的回答。这提供了关于追续权的更多见解。代表团要求工作队进一步开展这项研究。代表团还重申对更广泛研究的期望，即从保护艺术家的角度来看，追续权不仅仅是为了保护艺术家，讨论未来对零售商的影响也是相关的。因此，对版权制度下保护艺术家权利的更好方法进行更广泛的研究也很重要，代表团期待研究结果并再次感谢工作队的支持。
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并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纳入议程的提案。代表团还感谢工作队的代表就迄今所开展的工作提供的最新情况。代表团非常重视追续权，十多年来它实际上已经成为欧盟法律框架的一部分，适用专门的立法，也有可借鉴的经验。代表团指出将支持在SCCR中讨论追续权问题。代表团回顾说，将该议题列入SCCR议程的提案可追溯到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并在SCCR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为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出，如果今后要扩大SCCR的议程，则应将追续权置于任何其他议题之上。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追续权问题工作队的代表对最新工作情况的介绍。代表团认为SCCR应当是一个讨论及时、重要、实质性版权问题的论坛，期待在其他事项下继续讨论该议题，但明确理解这种讨论无意导致准则制定。
10.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文件SCCR/41/9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特别是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交的关于追续权的提案。代表团支持通过从剧院或画廊拍卖转为线上销售来研究大流行病对艺术市场影响的请求。这种研究确实可以掌握客观情况，更好地了解这一现象。
11. 哥伦比亚代表团承认工作队关于追续权的工作，并重申其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所说的，即它支持未来工作的指导方针，以及文件SCCR/40/6中关于应将对欧洲以外其他国家和大陆的研究包括在内的想法。代表团重申，哥伦比亚支持追续权，因此期待在透明度、可追溯性等多个不同方面，与集体管理组织和艺术家代表合作。
12.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祝贺代理主席顺利举行此次会议，并感谢秘书处成员在艰难形势下的不懈努力。IFJ完全支持关于追续权文书的提案。追续权赋予艺术家其作品转售收益的公平份额，通常远远高于首次销售的收益，是确保公平待遇的简单方法，也是公平的作者权利体系所必需的，可以促进创新创造，使所有人受益。由于艺术品市场本身具有国际性，而且实施这种追续权的产权组织成员国相对较少，因此产权组织应当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以避免艺术市场在“方便旗”下分散运作，使中间商逃避对用作品丰富生活的艺术家的责任。
13. 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的代表指出，追续权是艺术家收入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应该在所有成员国适用。只有追续权才能让视觉艺术家从商业二级艺术市场上销售的作品价值增长中获益，而不会造成任何形式的市场扭曲。视觉集体管理组织与活跃在二级艺术市场的数千家画廊和拍卖行签订了协议，并通过国际集体管理网络代表艺术家管理该权利，提供了法律确定性和行政能力。EVA呼吁委员会组织工作组和研讨会，以分享视觉集体管理组织的技术诀窍和专业知识，促进权利的有效应用。最近，由于大流行病，线上销售和私人艺术经销商的销售陡增，使得艺术市场的高端产品有可能在大流行病期间继续进行虚拟销售，因为所有的公共销售场所和展览都被广泛关闭，欧盟有八分之一的博物馆有可能永久关闭。然而，由于虚拟跨境的增加，线上销售对权利的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如确定适用的法律和税收状况。EVA呼吁委员会授权追续权工作队研究这一情况以及网上销售增加对追续权应用的影响。追续权仍然严重分散，需要对等的跨国适用——世界上许多伯尔尼公约成员国没有适用，包括那些拥有大型艺术市场的国家，如美国和中国。因此，当艺术家的作品在这些国家被转售时，艺术家仍会失去公平份额。因此，EVA恳请委员会支持并扩大追续权工作队在艺术家追续权实际要素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线上销售和艺术画廊方面的挑战。
14.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指出，追续权通过其在全球的应用，不仅有助于作者在知道其作品价值之前就因其作品将被出售而获得公平的报酬，而且当艺术家的作品被转售到国际市场时成为一种公平的手段。追续权为艺术家提供了在全球艺术市场持续销售所得收益的公平份额，也是对继续创作的一种激励。早些时候，IAF主持了关于追续权的小组讨论，与来自多个国家的艺术家、艺术家代表和专家交流了追续权的管理。这些小组成员一起讨论了追续权在尊重艺术家作品方面的成功，以及更多国家对追续权的需求。这一讨论可以线上观看，对于考虑艺术家对这一问题的看法非常重要。IAF希望对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和支持，即把追续权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SCCR的未来议程。重要的是，所有国家的艺术家都能从其作品的转售中受益。这是一个其他作品的创作者如何得到尊重和奖励以便能够继续欣赏其创作的公平问题。追续权可以构成艺术家收入的一个重要部分。一项针对英国艺术家的调查发现，81%的艺术家将来自追续权的款项用于生活开支（DACS，2016年。追续权的十年：给予艺术家应得的公平份额）。文件SCCR/35/7中的研究提供了证据，表明追续权没有对艺术市场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更好地支持了艺术家，因此对支持艺术而言是一个净积极因素。很高兴看到产权组织追续权工作队的报告，增加这方面的信息对所有已建立或可以建立追续权的国家都有好处。鉴于追续权给艺术家带来的明显好处，IAF希望更多的国家能够认定这一权利。由于追续权是一个全球公平性问题，IAF希望工作队能够研究追续权的互惠性带来的机会，以实现其公平的意图。IAF强烈支持将追续权纳入SCCR的议程，并支持产权组织追续权工作队的工作进展。
15.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感谢费里-法尔女士和里基森教授关于追续权工作队活动的全面报告。在前几届会议上，CISAC表示完全支持设立专家论坛的倡议，以讨论和报告追续权的实际内容。CISAC高兴地看到，工作队的工作进展迅速，涉及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上引起代表们关注的几个问题。关于下一步措施，CISAC完全赞同工作队的建议，特别是：建立关于有效应用追续权的讲习班和区域研讨会，特别是关于艺术品市场的透明度、可追溯性和活力方面；建立一个关于成员国适用法律和国际销售产生的法律和财政问题的工具包。CISAC还建议对艺术市场向数字销售和拍卖的逐步转变及其对视觉艺术家的影响进行研究。这种转变是为了应对全球大流行病而出现的，因为拍卖行和画廊根据市场上的新机会调整了他们的商业模式。然而，这种做法对艺术家产生了相关影响，因为适用于销售的管辖权不太明确，包括追续权的行使。此外，在许多情况下网上卖家的活动对集体管理组织来说更难监测和开具发票。CISAC相信，这种方法将为委员会的讨论带来更多的价值，并能进一步阐明这一问题的不同方面。CISAC希望工作队的工作能够鼓励成员国将追续权作为一个常设项目纳入SCCR未来的工作议程。CISAC确认，它可以向委员会提供艺术家的信息、证据和证词。
16.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的代表重申了其立场，即赞成为视觉艺术家，特别是立体作品的创作者提供追续权。在该艺术领域，特别是在大流行病的背景下，在艺术家和目标市场之间建立平衡的商业关系特别困难。因此，创作者唯一可用的资源是法律文书和以集体管理协会的形式与同行的联系。这些是兼顾各方利益的支柱，为艺术家提供公平的工作条件，使他们能够维持生计。ELAPI建议，辩论应包括与区块链有关的最新技术创新的作用和非消耗性代币（NFT）的发展等问题，同时不能忽视版权的指导原则。ELAPI表示愿意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弥合在这一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并在承认创作者在创作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改善其生计方面取得进展。
17. 秘书处重申，与会者应将其意见和建议发送至[copyright.mail@wipo.int](mailto:copyright.mail@wipo.int)。

### 戏剧导演权利

1. 主席欢迎所有成员国和其他与会者继续讨论其他议程项目，并宣布开始讨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议题。主席指出，已经准备了两段视频来总结研究，可以在SCCR第四十一届会议的页面上查看。主席邀请伊索尔德·让德罗教授和安东·赛尔格教授介绍文件SCCR/41/5“戏剧作品舞台导演权利研究”。
2. 让德罗教授说，很高兴介绍与赛尔格教授共同进行的关于戏剧作品舞台导演权利的研究，即文件SCCR/41/5。该研究包含了对一些国家现有国家保护的非常扼要的总结。在那些名义上在法律中保护舞台导演的国家中，有一些法律承认是作者权利，还有一些国家将其作为表演者来保护。在所有这些国家中，俄罗斯联邦是对保护的规定最具体的国家。当法律不保护舞台导演时，有时舞台导演试图在法庭上要求承认其权利。一些国家的法院倾向于这种承认，有些国家将其作为作者保护，有些国家则作为表演者保护。有些则介于两者之间。有些国家不想给予他们保护，从清单中可以看出，所有这些国家都来自于版权保护体系，主要难点在于固定的概念。现在我们来看看基于访谈的信息。第一组国家是没有专业协会的国家。在这些国家，对舞台导演的地位进行了讨论。通常，在作者身份和表演者身份之间存在波动，前者被认为做了大量工作，而后者被认为干预最少。这导致的问题是，他们是否侵犯了作者的作品，或者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他们是否可以被视为原作者创作作品的共同作者。在意大利，歌剧的舞台导演被认为是作者，这一点已经非常确定。当然，其作品的合作性质得到了强调。他们与作者合作，也与布景设计师、服装设计师、灯光导演合作，最终这也可能导致创建工作室创作类别，这是戏剧功能的另一个特点。另外，舞台导演自身也可以扮演不同的角色，除了导演之外，还可以是演员，也可以是制片人。所有类别的报酬问题都很相似。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将寻求登台和排练的费用，并最终获得演出的版税，这可能是基于票房收入、利润，以及在剧目重演或有新演出时获得版税。精神权利经常得到认定，特别是身份权，他们关心的是别人对自己的舞台指导所做的改变。至于跨境的考虑，有一些人意识到在这方面做得很少。更有趣的信息来自有专业协会的国家。在这些国家，同样地，身份往往取决于其活动范围，作品的合作性质被强调，这对他们的认可造成了更大的困难，其作品越来越多地被填充，所以他们的身份与电影导演相结合，在多个角色之间形成连带关系。有人认为，作者舞台导演的影响和他们所写的内容可能会侵犯其自身的艺术自由。若干协会的名称很能说明问题。在美利坚和众国，舞台导演是舞台导演和编导协会的一部分，因此确实能受到保护。在联合王国和加拿大，舞台导演由演员权益协会代表，因此更多的是作为表演者。这些协会也可以代表编舞者。特别是音乐剧的导演有时甚至被认为是编舞者。这些协会制定的协议对剧院导演可能是有约束力的，也可能是自愿的，这取决于各种制度。此外，还讨论了台本的所有权问题，台本可能属于作品的导演，但他还是承认这是舞台导演的作品。报酬问题在美国和英国及加拿大会有很大的不同，这些都是非常结构化的报酬参数。当然，他们也关注重演的付款问题。在其他国家，一些协会很少参与，甚至不为成员进行谈判，一些协会会发布指导方针。他们为舞台做了很多工作，一次性支付舞台费用，然后进行排练和演出。由于舞台导演可以是导演，可能会模糊界限，在剧目体系中，当导演得到报酬时，通常意味着舞台导演的作品是属于剧团的，所以舞台导演没有什么特别。关于权利问题谈的很少，他们非常清楚其舞台作品的流向，即便是不太出名的舞台导演。他们通常希望，如果在国外进行重演的话能够得到报酬。一些人对条款的比较表示关注，最有趣的信息是关于美国的作品，如果美国的作品到了国外，该国将不得不购买美国舞台导演的指导。但是，当一个外国公司进入美国时，除了在一些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必须由美国的舞台导演来做舞台设计。因此，在这方面存在着某种不平等。让德罗教授还补充说，在所做的工作中存在大量的人际互动，特别是由于演出每晚都在重复。一些人表示害怕在这种环境中出现权利文化，他们还表示很少采取法律行动，因为害怕声誉不佳，这是一个封闭的圈子。现在转到有集体管理协会的国家，其中一些国家也有专业协会，它们在两个层面上发挥作用。集体管理协会将对某些权利进行谈判，但有些权利仍由舞台导演个人掌握，因此，这是一种分工，当通过其他姐妹集体协会在国外有代表时，这种分工仍在继续。集体协会也可以提供合同范本，他们会寻找类似的支付、费用、一次性付款、重演、票房收入等基础。但有时费用是由立法或法令决定的。如果一位舞台导演为另一个剧院工作，有时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他必须找到一个赞助商，为他在另一个不是常驻剧院的舞台指导工作支付报酬。在这种情况下，精神权利当然会得到承认。涉及保护作品完整权时需要具体提及，跨境情况有点特殊。欧盟的协会可以被欧盟的姐妹协会所承认，甚至在那些不承认舞台导演受版权法保护的国家。或者一般来说，问题可能是他们希望通过其他协会获得某种形式的承认，而这一点并不确定。另一个重要的跨境问题是，集体协会将与主要的网络平台谈判合同，因此，这确保了跨境活动的报酬。让德罗教授指出，该报告非常折衷地介绍了世界各地大为不同的情况。
3. 赛尔格教授指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罗马公约》和产权组织条约都有一些保护戏剧作品的方法。在区域性协议中很少提到保护，一个特例是欧亚经济联盟协议，该协议体现了对表演的知识产权保护，其中包括任何类型戏剧作品的导演，包括出版商，或任何其他娱乐表演者。这意味着，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已经同意将剧院和舞台导演定性为表演者或作品的表现者，并且属于相关权。这种多样性不能为法律问题和跨境争端提供解决方案。计算采用版权或相关权的国家数量的简单数字游戏是一种保护导演的方法，而不能成为决定哪种制度最适合他们的基础。更恰当的做法是评估哪种制度更能影响创作的本质。赛尔格教授指出，作为作者的地位是两者中最佳的。他认为，导演的创造性工作的性质与电影导演的工作性质相同，受版权保护。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戏剧作品录制的使用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即使在恢复正常的情况下，使用线上戏剧表演的势头也不会扭转，而且会一直保持高位。赛尔格教授指出，需要确保有版权保护，这将是最合适的机制，也更符合法律的性质。赛尔格教授指出，可以在这方面进行密切合作，但要做到这一点，需要进行更多的调查。
4.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的代表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坚定支持和广泛报告。ELAPI赞同关于研究舞台导演法律状况的建议。在委员会中，有必要深入分析该群体的真实性质，因为根据有关立法，版权及相关权问题将或多或少地适用，这将决定真正的议价能力和依靠作品谋生的能力。ELAPI想要支持对于舞台导演而言最充分、适当的制度，将他们视为版权的权利人。他们有时会介入戏剧文本，当然，这也构成了对作品的看法，这使他们有权利对作品进行解释。在ELAPI看来，剧院导演甚至可以是共同作者，甚至也可以作为单一持有人。舞台导演应该是作品的权利持有人。这不仅仅是一整套的想法。他们必须对其进行解释，这不是版权及相关权的特点，甚至也不符合其性质。根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意见，ELAPI认为对于舞台导演最有用的是区分他们的知识产权有哪些限制，然后针对这些目标进行谈判，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来实现。
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教授们编写了文件SCCR/41/5中所载的戏剧作品舞台导演权利研究，并向委员会做了进一步的有益介绍。正如该文件所承认的，对于戏剧导演权利问题，并没有自动产生的单一的明显结论。全球法律环境很复杂，因此很难处理包括集体权利管理在内的跨境情况，期待对研究结果进行有趣的讨论。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那些研究舞台导演权利的人所做的工作，感谢让德罗教授和赛尔格教授的工作和成果。代表团高兴地了解到，他们获得了比分析刚开始时预期的更多信息，不仅涉及法律制度，还有实际的现实情况以及参与这一过程的人们的经验，包括律师、艺术家、各种协会的成员。代表团强调了这一分析对工作的重要性，它显示了成员国在确定权利方面的国家方法的差异，并希望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从而协调这些方法，使得对权利的国际保护达到一个新水平。
7. Innovarte的代表感谢俄罗斯联邦提请其注意这一有趣的问题。该代表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完整研究。这些研究显示了艺术家类型的矛盾性，可能被视为衍生作品的创作者或表演者，但却没有得到明确的保护。在该研究中，Innovarte指出，该公约可能提供保护，但这种要求是可选的。该研究还指出，尽管缺乏共识，但作为表演者，没有任何国际法规定可以将这种权利扩大到舞台导演。因此，对舞台导演的保护类型，无论是版权还是相关权，都属于国家法律的问题。尽管如此，Innovarte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政策要素，做出最佳选择。例如，可以围绕授予舞台导演权利的范围和性质进行研究，以便更好地兼顾各方利益，既有利于其他权利人，如基本作品的作者，也有利于公众。进一步的工作应包括对现代法律的建议。
8.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确保经济进一步复苏的途径是在创意部门开展工作，并通过该部门保护权利，关于文件SCCR/41/5，目前的法律异质性限制了对舞台导演权利的保护，特别是跨境保护，因此，他们应该与音像导演同等对待。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ELAPI和教授对其受益人进行研究。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对制度本身、精神权利、婚姻遗产权以及报酬进行研究至关重要。这样，成员国就可以提供更好的要素，以确定增加收入并更好地保护全世界创作者的权利。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就加强对戏剧导演权利的保护这一问题提出的提案，并感谢作者提供的最新工作情况。代表团期待着在SCCR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有趣的议题。
1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感谢舞台戏剧导演权利研究的作者所作的工作及其视频演示报告。
1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饶有兴趣地听取了视频演示报告并对教授表示理解，包括文件SCCR/41/5中关于他们迄今工作的最新情况。
12. 主席指出，在某些国家，尤其是那些遵循法国法律体系的国家，存在着差异。根据罗马法，作者是原创作品的创作者，而作品的解释者，即表演者，是解释作品或表演作品的人，那么立法中定义的艺术家或作品的解释者的法律基础是什么？
13. 让德罗教授指出，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在艺术家、解释者、表演者项下有一个列表，要么列表中明确提到，要么希望解释，艺术家、解释者、表演者中包括舞台导演。因此，没有正式的标准，而是由相关人员决定的立场，或者是在进行立法修改时，或者是法院解释法律的方式，或者是考虑到舞台导演实际解释原作品的方式，因此希望将其视为艺术家解释者。

### 公共出借权

1. 主席回顾说，在SCCR的上届会议上，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公共出借权的探索性研究的提案。主席请该提案的作者介绍一下最新情况。
2. 塞拉利昂代表团回顾说，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提案，正式要求SCCR委托产权组织进行一项研究，以提供关于公共出借权的详细信息，其优点和缺点，可以实施的不同方式，以及如果各国愿意，如何获得推进公共出借权机制所需的支持和能力建设。在谈及该提案之前，代表团澄清了几个程序和行政问题。首先，代表团理解SCCR在其议程上有许多项目正在审议。因此，它不希望也不打算将公共出借权作为一个实质性讨论项目加入，也不要求在该议题下制定法律文书或条约。代表团的核心目标是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了解公共出借权及其潜力。这项研究是一个独立的项目，将由产权组织开展，并在准备好后在未来的SCCR会议上向成员国介绍，其方式与关于戏剧导演权利的研究类似。因此，不存在使SCCR的议程负担过重的风险。这项研究只是提供一个机会，让人们更多地了解支持全世界创意产业的生态系统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据了解，如果委员会提出要求，秘书处有可用的资源来开展这项研究。第二，这项研究的目的是更多地了解公共出借权，采用与追续权议程项目类似的方式，追续权议程项目只研究追续权，而不研究视觉作者的其他报酬制度。扩大研究范围会弄巧成拙，无法按预期了解公共出借权。其他报酬制度可以根据需要由其他类似的研究来探讨。代表团还强调说，它并不要求在该会议上对公共出借权的优点进行实质性讨论，而是要求对公共出借权进行研究，因为最好先从研究中获得更多信息，以便采取明智的立场。展开讨论的是要求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公共出借权的研究报告/事实图谱/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共出借权的更多信息的程序性问题。因此，支持这一请求并不等于对公共出借权采取任何实质性立场。最后，必须强调的是，虽然代表团认为，公共出借权作为改善发展中国家作者状况的一种报酬形式，具有真正的潜力，但它并不希望预先判断研究的结果。这项研究将是全面的，并将考虑公共出借权机制的所有方面。代表团回顾说，在SCCR第四十届会议上，它提出了这一提案并要求委员会成员给予支持。提案得到了一些委员会成员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支持，并被延迟至本届会议上讨论。公共出借权的报酬可以真正推动我们的创意产业，因为它们有助于保持创造力，加强和促进当地的语言、传统和文化。非洲的创作者，以及全世界的许多创作者，已经等了太久，他/她们无法从自己创作的作品中获得收益，社会和经济需要激励和发展创意部门。代表团希望，这项研究将显示如何实施公共出借权，以及如何使当地创作者受益。灵活性和对当地情况的适应性，使公共出借权成为发展中国家一个特别好的选择，可以支持诗人、小说家、学术书籍作者和我们的图书馆。因此，许多非洲国家对公共出借权表示了兴趣，包括马拉维和桑给巴尔正在积极努力实施公共出借权，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在其版权立法中承认了专有“出借权”。它还包括在最近通过的ARIPO版权及相关权示范法中。其核心目标是让委员会成员了解公共出借权，以便在掌握事实的情况下决定引入公共出借权是否是一个好主意。委员会成立于20多年前，其任务是“审议版权和相关权利领域的新问题”。一项关于公共出借权的研究，正在引起全世界的兴趣，将有助于完成这一任务授权。代表团请委员会成员一起请求授权秘书处立即开展这项研究。太多的项目和讨论由于大流行病而被停止。然而，由于秘书处能够在委员会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开展这项研究，我们真诚地希望，到下一次SCCR时，我们将在探索公共出借权制度的益处方面取得巨大进展。代表团感谢马拉维和巴拿马两个共同提案国，并期待着关于公共出借权的讨论取得丰硕成果。
3. 马拉维代表团回顾说，在SCCR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如前所述，请求产权组织委员会成员支持开展一项研究，并提供了关于公共出借权制度的详细信息。代表团指出，作为公共出借权提案的共同提案国，马拉维实际上仍然支持该提案，并重申请求委员会审议。现在看来，作为一个独立项目，该研究将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世界的国家提供重要信息，以了解公共出借权对全球创意产业发展和增长的重要性。特别是，该研究打算提供有关公共出借权制度的优势和劣势或可能引入的方式、建立公共出借权的能力、如何获得公共出借权、作者和其他权利人将从参与该制度中获得的好处等信息，它将促进公共出借权在世界各地的实施。它将查明在各国设立公共出借权的问题，当然也会查明与其他文化机构（如在公共出借权机制中运作的图书馆）合作的最佳做法。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不会导致在委员会会议上对公共图书馆的优势进行实质性讨论。此外，它不会导致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条约的谈判，也不是为了扰乱关于已经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其他问题的谈判。代表团对委员会表示赞赏，并期待听到更多关于拟议研究的信息。
4. 巴拿马代表团强调，关于该提案，对公共出借权进行研究更有意义，因为它是以新的措施来为旧问题寻找解决方案的途径。显然，文化部门以及创意和文化产业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卫生紧急情况而遭受了巨大损失。各国在紧急情况下的行动经历了三个主要的行动，在之前和之后，每个阶段都是至关重要的，不仅是为了促进，而且也是战略的主要行为者，特别是为了恢复。因此，代表团认为，探索公共出借权的稳定性，可以为尚未实施的国家找到更多信息。代表团回顾了对作者和艺术家的影响，以及每个国家的情况，以及如何处理今天的不确定性，但也指出，现在是寻找可能的解决方案的时候。因此，巴拿马与塞拉利昂和马拉维代表团一起，重申了对提案的兴趣，即建议提供关于那些已经实施公共出借权的国家和地区所取得的成果的科学信息。代表团呼吁提供有关成本效益分析、实施机制、政策、经济和社会影响以及最佳做法的信息。这些考虑可以为我们今后在国家层面做出决定提供更多的工具，而且这些决定将是及时的和知情的。在每个国家，提振经济并使其复苏的努力将需要政府在每个部门投资的果断干预。在许多情况下，这将意味着使用知识产权战略。为了做出决定并使事情更有效率，需要科学信息。开展这项研究将提供有助于作出知情决定的信息，而且在与总干事和各知识产权局局长举行的会议上，他们已经对加强知识产权作为智力增长工具的重要性表示了兴趣，因此，巴拿马代表团重申并提交委员会审议，批准通过这项研究探索新战略。
5. 主席请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言。
6.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支持关于公共出借权研究的提案，因为这将为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供关于不同制度的有用和重要信息。公共出借权是一个生态系统的一部分，通过支持图书馆的作用和奖励创作者来培育阅读文化。这可以在版权之外的企业制度下以不同方式实施，例如，作为一项文化政策。IFFRO理解在各大洲实施公共出借权的项目。目前的大流行病确实伤害了创意社区。它也对教学和学习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数以百万计的儿童无法上学或从当地图书馆借书。这表明今天图书馆的重要性，使人们能够接触到作品，也表明当地的火山口有必要得到适当的生成，以便他们能够继续写作，用当地创作的书籍充实图书馆。公共出借权是对那些作品被图书馆借出的当地作者的定向支持。公共出借权报酬有助于保持创造力和加强文化多样性。特别是对少数民族语言。IFRRO赞扬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在要求进行研究方面所采取的渐进措施。IFFRO强调，必须通过对公共出借权的研究来分享知识和经验。
7. 智利代表团感谢马拉维、巴拿马和塞拉利昂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公共出借权研究的提案。关于这一方面，代表团认为，该议题在委员会议程和许多成员国的法律全景中都是新的，认识这一点很重要，在这方面进行的任何具有信息性质的研究不应预断委员会的结果或未来活动。同样，它认为重要的是，在这方面起草的任何研究报告不应仅仅涉及作者的潜在利益，也应涉及发展中国家和国家预算的潜在成本。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考虑到该权利的支付将影响税收资金，并可被视为具体的补贴。最后，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了解存在这种权利的国家，作者、编辑两者收到的付款，以及在最后一种情况下使用什么比例和怎么分配。另外，在谈论最惠国条款时，要了解授予所授的权利以及在这些国家得到的待遇。
8.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强烈支持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议程和未来工作中纳入一项针对公共出借权的研究的提案”。国际作家论坛全心全意地支持公共出借权等报酬措施，这些措施公平地奖励作者，确保他/她们能够继续创作，同时帮助维护本土艺术、文学、语言和文化。公共出借权是一个积极的机制，为作者从图书馆借出书籍提供了认可。该机制对作者来说非常有价值，既能与现有读者建立联系，提高识字率，又能为作者的后续创作提供种子。它可以成为政府支持作者用当地语言写作的重要方式，也是奖励作者为重要公益事业所做贡献的一种手段，即在公共图书馆提供文化。公共出借权也可以成为政府保护作者用当地语言写作的重要方式。这是对创作者对文化所做贡献的认可，也支持了教育的作用，有助于保持心理健康，并通过保护文学和语言来保护国家的文化遗产。公共出借权确保公共图书馆为所有人提供文化服务，同时确保向创作者支付使用费的原则，以确保文化的可持续性。在2019年于伦敦举行的公共出借权国际会议上，以及在SCCR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在产权组织举行的关于公共出借权的会外活动中，国际作家论坛回顾了世界各地的公共出借权系统在支持作者和文化部门方面的成功。这意味着让更多的作者能够继续创作，同时他/她们的作品能够在图书馆里得到欣赏。去年年底，国际作家论坛举办了“创造生活；公共出借权如何发挥作用”活动。在这次活动中，各方面的发言人，包括作者、作者代表和公共出借权专家，讨论了公共出借权对作者以其作品谋生的能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公共出借权专家在会上还详细介绍了公共出借权制度面临的一些技术挑战，以及如何成功克服这些挑战，使作者和用户受益。这一讨论可以在网上观看，对考虑作者和专家对这一问题的看法非常重要。国际作家论坛支持发展中央资助的、有利于作者（作家和视觉艺术家）、读者和图书馆的公共出借权制度，并希望委员会能够为此目的支持国际合作。政府对图书馆的支持与以往一样重要，并与公共出借权同时发挥作用，但公共出借权鼓励了对本地创作者以本土语言提供文化产品予以支持的行业激增。国际作家论坛强烈支持SCCR/40/3中概述的研究提案。国际作家论坛特别支持研究公共出借权对作者的好处。尤其值得肯定的是，提案考虑了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公共出借权的机会，同时考虑了对一个国家的文化和语言支持的好处。提案是实现对全世界作者和不同文化予以支持的重要一步。
9.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注意到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提交的载于公开文件SCCR/41/3的关于公共出借权研究的提案，并承认成员国对该议题的兴趣。然而，B集团注意到适应以混合形式开展工作时的变化，因此认为在有更多时间专门用于讨论时推进这一议题可能更好。
10.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的代表指出，公共出借是图书馆向公众提供的非商业性作品借阅。主要担心的是，公共出借权对免费的公共借阅服务、图书馆预算以及将承担引入出借权费用的政府预算构成风险。20世纪90年代，产权组织拒绝了公共出借权，因为它将干扰发展中国家政府支持扫盲的目标，而且公共出借权的实施将使国家对公共图书馆本已有限的支持更加紧张。EIFL指出，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预算造成破坏性影响。全球人类发展情况作为衡量世界教育、健康和生活水平的标准，正处于30年来的首次下降阶段。EIFL敦促谨慎地开始任何会影响图书馆核心服务的工作，这些机构将帮助这些国家的教育和研究部门恢复。EIFL认为，还有其他更有效的方法来支持作者。然而，如果要对公共出借权进行研究，它应该是全面的。它应该包括政府支持作者的所有方式，如直接拨款和减税，以及诸如权利撤回、与出版商的不公平合同和收入透明度等问题，特别是在涉及数字作品时。
11.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的代表感谢巴拿马、塞拉利昂和马拉维代表团提出开展这项研究。ELAPI向委员会表示，它呼吁所有这些代表团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联合合作，以保护作者和艺术家，促进他/她们的权利，因此必须指出，在测试和集体管理组织方面，使收入真正到达作者手中，以便能够缩小所设想的鸿沟。ELAPI建议委员会在版权保护方面取得进展，并提醒委员会考虑作者及其权利，这些权利在大流行病期间没有带来创造性。在拟议的研究中，ELAPI准备与这些国家、委员会和GRULAC合作，在研究中进行学术合作。ELAPI感谢主席，感谢秘书处对该委员会的管理，并强调口译员的工作无可挑剔。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就其关于公共出借权研究的深思熟虑的提案提供最新情况。美国与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没有公共出借权。因此，美国不支持该领域的准则制定工作。代表团感谢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在SCCR上届会议上所做的有益澄清，并表示不寻求将公共出借权作为SCCR常设议程的一部分，也不寻求通过一项国际文书。代表团认为，SCCR应当是一个讨论及时的重大实质性政策问题的论坛，与此相一致，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在世界各地分享国家经验和进一步讨论公共出借权问题。代表团认为，一份描述世界各地现有公共出借权的纯事实性报告将有助于在SCCR未来的会议上进行这方面的实质性对话。同时，代表团指出，今后关于公共出借权的任何讨论都需要与SCCR已经开展的工作保持平衡。
13. Innovarte的代表感谢塞拉利昂、马拉维和巴拿马代表团的澄清。Innovarte指出，这是一个重要的议题，但它太复杂了，在不确定的情况下无法处理。该代表支持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既将这一问题留待恢复常态后处理。无论如何，Innovarte强调，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是因为出借率，实际上是对那些合法地从图书馆正常购买书籍的人限制出借的权利。因为向他们收取借出这些书的费用是一种权利。这是非常复杂的，特别是因为如果是通过版权进行的，它将适用《伯尔尼公约》和其他公约的国民待遇条款。因此，由一个集体协会向发展中国家的图书馆收取的费用，通常情况下，大部分的钱不会留在当地行为者那里，而是会流向发达国家的出版商。因此，这是一个非常有争议的问题，如果要在研究中处理这个问题，研究应该具体处理国民待遇和流向发展中国家的付款问题。
14. 加拿大版权协会（CCI）的代表透露，在该协会工作的创作者、出版商和导演强烈支持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针对公共出借权开展研究的提案。CCI指出，SCCR议程上的公共出借权和戏剧导演权利报告了激励创意部门的一项重要权利。这与该议程项目的词汇所包含的内容和例外情况形成对比，表明企业环境中的正义仅仅是通过抑制和减少其奖励来实现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应该真正谨慎地注意到这一点。CCI可以看到，有两项积极措施，即公共出借权、ARR和戏剧权利。CCI强烈支持继续进行关于公共出借权的拟议研究。
15. 欧洲作家委员会（EWC）的代表感谢主席让其有机会就公共出借权主题提交书面意见，该书面意见涉及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编写的提案。该提案的核心目的是“一项产权组织资助的研究，以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可以采用哪些不同方式引入公共出借权，限制和解决方案，以及如何获得推进公共出借权机制所需的支持和能力建设。”EWC代表了来自欧盟、欧洲经济区和非欧盟国家（包括白俄罗斯、冰岛、黑山、挪威、瑞士和土耳其）的46个作家和翻译组织的16万名图书和文本领域的作者的利益，这些作者以31种语言和所有流派进行写作和出版。对公共出借权的承诺是其核心任务之一，即为作家和译者——知识和文学的原始来源——制定可持续的未来政策。EWC是公共出借权国际指导委员会的一部分，为其成员举办公共出借权研讨会，并能获得大量关于公共出借权的经验储备。在此背景下，EWC指出，如下所述：对公共出借权的投资就是对人权、民主和可持续经济的投资。公共出借权实施了“每一次使用都应得到报酬”的原则，该原则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作家和翻译家有权从其作品的每一次使用中获得报酬。欧盟从1992年起就有了《出借权指令》。几乎所有成员国都成功地实施了出借权机制，但在一些国家，如葡萄牙、罗马尼亚或保加利亚，该计划要么没有实施，要么对作者不利。为公共出借权付费的目的是“补偿作者遭受的伤害”，而且应该是适当的，而不仅仅是象征性的。公共出借权是由政府直接资助的。在预算编制方面，需要有政治意愿和对合理的公共图书馆预算资金的积极影响的认识，图书馆、读者、社会和作者都能从中受益。在民主社会中，获取文化的权利和使用自己的文化作品获得报酬的权利不应该相互抵消。因此，公共出借权找到了必要的第三条途径，既能激励来自各种经济背景的聪明作者从事这一职业，又能确保获得知识和“通向世界的大门”，而书籍总是能打开这些大门。EWC鼓励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积极对待该提案。EWC还对该提案及其“支持翻译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意图作了重要补充。特别是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并被翻译成其他语言的作者来说，来自强大市场的公共出借权偿付是至关重要的。因此，集体管理组织或政府实体之间的双边合同应被纳入研究范围，还有公共出借权偿付的翻译书籍如何惠及当地作家。同样，这也需要放在没有集体管理组织或作者组织可以进行谈判的国家环境中，以及如何创造适当的条件。
16. 美国作家协会的代表指出其协会是美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作家专业非营利性宣传组织。它成立于1912年，其10,000多名会员包括所有流派和类别的小说家、非小说作家、记者、历史学家、诗人和翻译家。作家协会致力于促进作者在各个领域的权利和职业利益，包括版权、言论自由和税收。它还为会员提供某些形式的法律援助（包括合同审查和纠纷、协助获得报酬、撤回权利、版权和诽谤建议），以及作者网站服务和与写作职业有关的教育研讨会和网络研讨会。作为宣传工作的一部分，作家协会定期对美国作家进行收入调查；这些调查证明，在过去12年中，作家的收入急剧下降。其2018年的收入调查显示，美国作者收入的中位数从2009年开始下降了42%，到**2017年**下降到**6,080美元。**作者对教育、扫盲和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当作者的收入降得太低时，他/她们就无法再负担得起那么多、那么好的写作，或者根本就没有能力写作。因此，使作者陷入贫困有可能使我们的国家和全球文化陷入贫困。正如公共出借权国际网络所描述的那样，“公共出借权是一种法定权利，它允许作者和其他权利人从政府那里获得报酬，以补偿公共图书馆和其他图书馆免费借出他/她们的书籍。”到目前为止，有35个国家——包括联合王国、欧盟的每一个国家、加拿大、以色列和澳大利亚——建立了公共出借权制度，通过建立一个在公共图书馆免费借出作者的书时向作者支付小额费用的制度来支持本国的作者；这些费用通常由国家政府而不是图书馆支付。公共出借权是一种理想的手段，可以确保作者在读者阅读其书籍时得到补偿，也可以在为作者提供更多经济支持变得至关重要的时候补充作者的收入，也就是说，如果要确保未来有一代伟大的作家的话。40多年来，作家协会一直在美国倡导公共出借权，最初是受到联合王国的启发，并受到其他已经建立公共出借权制度的国家的鼓励。公共出借权的核心是承认两个基本原则：社会需要为读者提供免费获取图书的机会，以及作者有权为其作品获得报酬。这些原则不不一定互相冲突，而且正如其他35个国家所表明的那样，它们可以调和，使社会和作者都受益。不能忘记的是，如果作者没有能力写作，那么所有人都会受到损失。各国处理公共出借权的方式各不相同，从个人缴费到更普遍的国家文化支持。作家协会正试图与美国图书馆合作，建立一个对作者和图书馆都有利的制度，并建议美国国会通过一个由联邦资金支持、由图书馆和博物馆服务局或其他美国联邦机构管理的公共出借权。在这种制度下，每次用户从图书馆借阅作者的书，作者都会收到一笔小额款项，作为对作者作品公开使用的补偿。正如作者协会所观察到的，在其他国家的公共出借权制度下支付的金额与国家开支相比似乎微不足道——然而，这些相对较小的金额对作者来说却非常重要，这使他/她们能够继续从事写作这一职业。作家协会成员所面临的许多问题都在影响着国际上的作者，而许多其他国家，如美国，仍然没有任何形式的公共出借权制度。作家协会认为，公共出借权是确保图书未来发展的一个关键部分。这就是为什么作家协会很高兴成为SCCR的观察员，并支持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开展公共出借权研究的提案。
17.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它仍在考虑塞拉利昂、马拉维和巴拿马代表团的提案，今天无法采取最后立场。
18.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指出，公共出借权本质上是对图书馆的攻击，在某些国家可能是合适的，但却有争议，不是一个可以协调的领域。尽管如此，如果各国想通过关于公共出借权的法律，它们应该确保收入只分配给仍然在世的原作者，而不考虑合同或现在谁拥有作品的版权，以确保所收的钱惠及那些实际创作作品的人，而不是权利的公司所有者。
19.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的代表指出，议程第8项载有一个重要的计划，包括长期以来在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工作、戏剧导演权利和关于公共出借权的工作提案。鉴于目前议程的性质，IFLA认为，关注公共出借权并不是一个优先事项，因为这不是一个国际版权法的问题，而是一个文化政策。此外，虽然IFLA一直是作者和创作者公平报酬的坚定支持者，但它指出，目前的提案有许多不准确之处，而且没有考虑公共出借权的成本和缺点以及潜在的好处。由于未来可能出现财政紧缩，当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很明显，任何用于支付公共借贷的资金都需要来自预算，而这些预算本可以用来促进阅读和扫盲、获取信息和知识、打击错误信息、获取研究，当然也可以用来为文化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因此，它有可能限制儿童、青少年和成年人的能力以及他/她们的教育和职业前景。所以，IFLA认为，考虑如何更好地支持作者的可靠努力将涉及对政府可用的所有潜在工具的成本效益进行更广泛、更全面的审查，包括直接支持、在（重新）谈判合同时加强权利、撤回权、税收支持以及其他。
20. 非洲图书馆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的代表说，其联合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支持非洲的图书馆，通过日常获取知识、信息和创新服务来提高和改善生活。AFLIA不支持公共出借权，因为它提出了付费学习的要求。它反对免费的服务。在非洲，公共出借权引起了特别的关注，大多数非洲国家被世界银行归类为低收入国家，中小学公共教育的私有化，是发展急需的人力资本的一种手段。图书馆是非洲对免费公共教育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图书和阅读战略的核心，但许多国家都在努力为这些举措提供资金，许多国家都依赖国际图书援助组织等外国图书捐赠。因此，政府应该加强其图书馆的现有机制，而不是建立一个支持当地文化的新机制，作为第一步，把分配给公共图书馆的预算用于购买当地作者的作品，可以直接支持作者和出版商。AFLIA指出，通过对图书馆的投资，非洲各国政府正在投资于作者、扫盲、教育和发达地区。这些问题往往源于文化问题，因此不属于产权组织的范畴。
21. 瑞典视觉艺术版权协会（BUS）的代表表示支持塞拉利昂、马拉维和巴拿马代表团的提案。公共出借权对各种类型的作者都是一个重要的对话。它是对引进民族文化的一种支持，并作为上述图书馆的支持者而发挥作用。
22.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对世界各地的图书馆同仁就该提案提出的关切表示赞同。LCA还承认并感谢IFFRO就图书馆的重要性和从大流行病中复苏所做的发言，也承认该问题确实是文化政策的一个方面，是文化政策的一种形式。LCA还对提出这一概念的国家表示赞赏，因为它们至少现在承认，研究不仅要看公共出借权制度的优点，还要看其缺点和成本。如果要进行研究，就必须承认有成本也有好处，有缺点也有优点。LCA还强调，如果要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就应该采取一种整体的方法。由于文化政策的原因，全面的方法不仅要考虑到支持作者的其他方式，而且特别是在已经谈到的其他问题中，需要审查版税的分配，确保出版商公平地补偿作者，这一方面也需要纳入任何研究中。LCA提到了正在购买书籍的图书馆，那么真正的问题是，出版商是否向艺术家支付了合理的费用？
23. 加拿大图书馆协会联合会（CFLA）的代表指出，加拿大的公共出借权机制是版权之外对加拿大作者和永久居民予以承认的文化遗产计划，并受到高度重视。它的范围是全国性的，在图书馆借阅和商店销售的大部分材料来自国外的环境中，为加拿大作者提供支持。CFLA指出，加拿大是一个发达国家，拥有很高的识字率和公共图书馆资金。必须承认，作者从图书馆借阅和图书促销中获益，图书馆合法地购买或许可借出的内容。在产权组织的国际条约中，没有为借阅付费的权利。图书馆在我们的版权制度之前就已经存在，在没有付费的情况下，建立一种阻止借阅的权利，会给一个完善的公共机构带来政策和财政上的威胁。公共出借权可以是一项有价值的文化遗产计划，但是，在这种方法之外，还有许多方法可以在经济上支持作者，因为它有很大的行政负担。摆在SCCR面前的项目很多，鉴于其目的是在国家层面的文化支持，并不打算具有国际或跨境利益，因此相信该项目不应成为优先事项。然而，如果要进行这项研究，CFLA建议将研究范围限制在如何影响发展中国家，并考虑这种文化支持方式相对于国家对作者的其他资助方式的成本和效率。
24. 塞拉利昂代表团重申了该提案的意图，并感谢参与讨论的代表团和组织。提案的目的是通过研究开展的摸底和事实调查，提供关于公共出借权的详细信息，其中包括可以根据国家情况以不同方式实施的优势。在发展中国家，如果它们选择通过这种方式，有了这种实况调查，它们就可以了解能得到怎样的帮助，如果它们选择这样做，它们可以获得支持并开展能力建设。但是，这项研究只是一项研究，它是为了了解更多关于公共出借权的情况，而不一定是为了捍卫它。代表团表示，它不打算影响研究的结果，研究将更加全面，并将考虑公共出借权制度的所有方面。从本质上讲，这将是正在进行的对话的延伸，但对产权组织将进行的研究来说，是一种更加知情和权威的方式。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参与，希望以更加实质性的方式正式确定这一讨论，并提供一份事实性的摸底研究。
25. 主席感谢塞拉利昂代表团对该提案的意图所做的澄清。主席请秘书处介绍主席总结。
26. 秘书处向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21年6月28日至7月1日，日内瓦）介绍了载于文件SCCR/41/中的主席总结。
27. 主席欢迎各成员国和代表团提出任何意见、建议或更正。

## 议程项目9：会议闭幕

1. 主席请各地区协调员作总结发言。
2.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SCCR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期间提供的巧妙指导。同样，CEBS集团还感谢秘书处为筹备和推进该委员会的工作所做的有效努力。CEBS还感谢口译员、会议服务小组和所有其他为会议作出贡献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团承认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建设性讨论，并对进一步推动制定有效案文的工作表示乐观。CEBS重申，它支持推动委员会的工作。
3.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主持SCCR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该集团感谢秘书处和产权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口译员、会议服务小组和技术小组，他们参与了本次会议的成功举办。该集团还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对SCCR工作的建设性参与和积极贡献。该集团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的信息，正如所听到的，该小组为协助主席处理广播这一重要议题做了重要工作。该集团希望委员会的广播工作能够加快进行，并理解该小组所做工作需要有透明度和包容性。代表团指出，限制和例外专题仍然非常重要，委员会迫切需要继续努力，确保在全球范围内充分解决限制和例外问题。该集团希望下届会议能够就这一议题达成明确的进展，并对委员会承认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版权框架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并为这一问题不容忽视感到高兴。该集团感谢所有地区集团的合作和灵活性，这确保了委员会能够同意在SCCR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对版权、相关权以及限制和例外影响的信息会议。该集团期待着参加这次信息会议。最后，非洲集团祝愿所有代表团一切顺利，并期待着在下一届会议上见到所有与会者。
4.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SCCR该届会议期间的得力指导。B集团还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并感谢口译员、会议服务小组和信息技术人员在会议继续以混合形式进行时继续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专业知识。虽然在一些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但该集团仍然致力于在可能的范围内重新启动产权组织的实质性讨论。B集团表示，他们都对SCCR以及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的时间和形式作出了让步。该届会议的成功结束，更证明了工作的改进。该集团希望，随着经验的增加，它将能够变得更加自如，并及时能够推进实质性工作，包括在必要时采用混合形式，并欢迎有机会对委员会内部的工作进行评估，希望它能够在下届会议期间恢复讨论。B集团希望各代表团对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富有成效的讨论给予全力支持和建设性投入。
5.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发言，赞扬主席和副主席在极端情况下指导会议进程成功完成的干练领导，并借此机会感谢副主席、成员国和地区集团在该届会议期间的贡献。亚太集团对目前的形势不允许对广播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表示遗憾。然而，亚太集团注意到关于非正式工作的最新情况，高兴地看到它注意到关于非正式工作的意见，包括在主席的总结中需要坚持透明和包容的原则。该集团期待着在未来继续讨论，以便就广播条约外交会议进展的基本问题达成共识。亚太集团认为，对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对于社会集体发展中的个人来说至关重要。亚太集团注意到关于区域研讨会和国际遵守情况报告的讨论。正如在开幕词中所提到的，2019冠状病毒病对版权制度和利益攸关方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仅是权利人，还有不得不应对这一流行病对远程创作和归属现有作品的更大需求的用户。亚太集团解释说，现在是开始计划最后确定一项工作方案的时候了，以便在限制和例外这一特别重要的问题上取得进展。该集团希望在接下来的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问题。该集团感谢成员国和地区集团积极考虑亚太集团的请求，即本着合作精神，在SCCR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一周内举行一次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对版权框架影响的信息会议，包括权利、相关权利及限制与例外。亚太集团感谢秘书处为该会议所做的出色准备，并感谢口译员和技术人员为该会议的顺利进行所付出的努力。
6.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会议期间的娴熟指导，并感谢秘书处、总干事、口译员和技术人员以及会议服务团队。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各地区集团的辛勤工作，这些为深入讨论提供了积极指导。代表团仍然致力于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今后的讨论。
7.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以及委员会的出色工作。GRULAC感谢秘书处一直以来的支持和努力，即使在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不确定条件下，也能维持各组织在该届会议上的工作。GRULAC意识到，目前的情况使得实质性议程很难取得进展，但所做的介绍和委员会的建议对于了解一些部门的情况和目前的挑战非常有用。GRULAC欢迎委员会承诺在下届会议期间处理这些问题。GRULAC欢迎这些努力，并感谢委员会决定考虑举行一次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对创造性和文化生态系统的影响的信息会议，其中包括版权和相关权专家。GRULAC注意到专家们在版权和数字环境的火山口这种情况下所进行的研究，并看到它是有问题的。GRULAC进一步说明了这一问题的性质以及更有效的替代解决方案。GRULAC还感谢其他代表团，他们的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为分析和推进工作做出了贡献，并达成了协议，有助于为接下来的阶段建立共识。GRULAC重申了口译员、会议室技术人员以及所有技术人员和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对此次会议的重要贡献。他们为这次会议的成功发挥了重要作用。GRULAC相信，到下一届会议时，将会有更多的条件，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亲自参加会议。
8. 副总干事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想法和意见，它们对委员会的工作极为有用，并在该届会议期间以非常有建设性的方式进行。副总干事希望，在下一年中，情况将使委员会能够恢复其广泛的讨论，并使议程上的未决问题取得进展，包括未来可能的研究。副总干事说，在筹备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文化和教育生态系统以及创意产业（包括版权、相关权、限制与例外）的影响的信息会议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这是一个需要解决的挑战。她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副总干事解释说，将向委员会通报这一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副总干事感谢为委员会该届会议提供帮助的同事，包括从事外交工作的同事，以及口译和翻译部门，他们承担着用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研究报告或至少是研究报告摘要的艰巨任务。副总干事还感谢视听支持和信息与媒体司的同事们，没有他们，这次混合会议就不可能举行，而且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这么好的条件下举行。副总干事还赞扬了受委托负责SCCR的版权法司，米歇尔·伍兹担任司长，以及所有支持这项工作的同事。副总干事还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对促进该委员会会议的支持和贡献。副总干事对SCCR的下一届会议将是一次面对面的会议表示乐观。
9. 主席感谢副总干事、口译员、语言科的同事、视听支持部门的同事、信息和媒体司以及大会外交关系司所做的宝贵工作。主席还感谢这方面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他还赞扬了秘书处为这次SCCR所作的出色准备。主席承认，主席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秘书处，并对他们的坚定支持表示感谢。他还感谢那些提供了极大帮助的协调员们。主席还感谢副主席的合作和支持。该届会议是当年唯一的一届会议。主席解释说，鉴于下一届会议将于2022年举行，因此必须继续开展工作。主席非常乐观地希望会议能在更正常的条件下举行。主席祝愿大家一切顺利，并期待着下一届会议的召开。

[后接附件]

## **ANNEXE/ANNEX**

I. MEMBRES/MEMBERS

AFGHANISTAN

Sulaiman LAIQ (Mr.),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Kabul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Petje KADI (Mr.), Senior Manager, Intelletual Property Office, Department of Trade, Industry and Competition, Pretoria

Mandla NKABE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Nacira AIYACHIA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Thomas EWERT (Mr.),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Florian PRIEMEL (Mr.), Research Fellow, University of Cologne, University of Cologne, Cologne

Jan TECHERT, DR.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lhanoof ALDEBASI (Ms.), Executive Director of Copyrights,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yadh

BUSHRA ALSHEHRI (Ms.),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ies Analyst, Riyadh

Haifa BIN SALMAH (Ms.), Legislative and Regulations Analyst, Ministry of Justice, Riyadh

Ahmed ASIRI (Mr.), Head, Artistic and Literary Department, Copyright Department,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Walter WAISMAN (Sr.),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Nadia SOCOLOFF (Sra.), Pimero Secretario, Dirección Nacional de Asuntos Comerciale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Internacional y Culto,

Buenos Aires

Facundo CALVO (Sr.), Ases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etina Carla FABBIETTI (Sra.), Segunda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Oscar GROSSER-KENNED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mber O’SHEA (Ms.), Senior Policy Offier, Copyright, Infrastructure Australia,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Vanessa ERIKSSON (Ms.), Official in charge,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Michael REITER (Mr.), Copyright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BANGLADESH

Mustafizur RAHMAN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anchita HAQUE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habubur RAHMA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Katerina YANTIKOVA (Ms.), Head, Department of Legislati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Anastasia PIKHTAR (Ms.),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Dmitry DOROSHEVICH (Mr.), Cou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Maira MACDONAL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SORUCO (Sr.), Director de derechos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SENAPI, La Paz

Claudia DE LA GALVEZ (Sra.), Profesional en Derechos de Autori y obras artísticas, SENAPI, La Paz

Luis MAMANI (Sr.), Técnico en revisión de solicitud de registros, SENAPI, La Paz

Mariana NARVAEZ (S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de Bolivia, Ginebra

BRÉSIL/BRAZIL

Sergio REIS (Mr.), Specialist, Administrative Council for Economic Defense, Brasilia

Laís TAMANIN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rah VENITES (Ms.), Second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rasília

BURUNDI

Claudette MUKANKURANGA (Mme.), directrice, Office burundais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Ministère de la jeunesse, des sports et de la culture (OBDA), Bujumbura

BURKINA FASO

Chantal KABORE FORGO (Mme), directrice,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Bureau burkinabe du droit d’auteur (BBDA), Ministe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MCAT), Ouagadougou

CANADA

Samuel GENEROUX (Mr.), Senior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Jamie ORR (Ms.), Senior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Daniel WHALEN (Mr.), Senior Policy Analyst,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Policy Directorate,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Ottawa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Jose MOLINA (Sr.), Jefe, Unidad de Derechos de Autor, Ministerio de las Culturas, las Artes y el Patrimonio, Santiago de Chile

Pablo LATORRE (Sr.), Asesor, Legal División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secretaria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SUBREI), Santiago de Chile

Valeria MORETIC (Sra.), Abogada, Unidad de Derechos de Autor, Subsecretaria de las Culturas y las Artes, Ministerio de las Culturas, las Artes y el Patrimonio, Santiago de Chile

CHINE/CHINA

ZHAO Xiuling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 Ping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SAE-NG Kitti, Ryan (Mr.), Senior Solici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SAR

SHEN Yajie (Ms.), Deputy Director, Legal Division, Policy and Legal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SUN Lei (Ms.), Deputy Director, Legal Division, Policy and Legal Department,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NRTA), Beijing

ZHANG Wenlong (Mr.), Senior Program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Carolina ROMERO ROMERO (Sra.),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e Colombia, Bogotá, D.C.

Julián David RIÁTIGA IBÁÑEZ (Sr.), Subdirector, Subdirección De Capacitación, Investigación y Desarrollo,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e Colombia, Bogotá, D.C.

Carlos Alfredo RODRÍGUEZ MARTÍN (Sr.), Abogado Oficina Asesora, Oficina Asesor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e Colombia, Bogotá D.C.

Yesid Andres SERRANO ALARCÓN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Stev Behice NGAOUILA (M.), directeur du Bureau congolais du droit d'auteur, bureau congolais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et des arts, Brazzaville

Gérard ONDONGO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Mariana CASTRO HERNÁNDEZ (Sra.), Counsell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Guillaume GONAT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JIBOUTI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Ahmed Ibrahim MOHAMED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Nancy Katya NAVARRETE QUINTANILLA (Sra.), Jefe de Departamento de Derecho de Autor, Departamento de Derecho Autor,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n Salvador

Katya MARTÍNEZ GUTIÉREZ (Sra.), Jefa Unidad Juridica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San Salvador

Coralia OSEGUEDA RAMIREZ (Sra.), Consejero, Mision Permanente, Geneve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María Gabriela CAMPOVERDE SOTO (Sra.),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Servicio Nacional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Quito

Ramiro RODRIGUEZ (Sr.), Director Nacional de Derechos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Servicio Nacional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Quito

María Cecilia GUTIÉRREZ MIDEROS (Sra.),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ESTRELLA (Sr.), A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Javier GUTIÉRREZ VICÉN (Sr.), Director General, Visual Entidad de Gestion de Artistas Plasticos (VEGAP), Madrid

Beatriz PANADÉS BONACASA (Sra.), Subdirectora General, Visual Entidad de Gestion de Artistas Plasticos (VEGAP), Madrid

Rafael JULIÁN ESQUIVIAS (Sr.), Jefe, Visual Entidad de Gestion de Artistas Plasticos (VEGAP), Madrid

ESTONIE/ESTONIA

Cady RIVERA (Ms.), Head, Legal Services,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chael SHAPIRO (Mr.), Senior Counsel,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Molly STECH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Emily TEDESCO (Ms.),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Bureau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Arlington

Nancy WEISS (Mr.), General Counsel, U.S.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Washington

Brian YEH (Mr.),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Andrew PEGUES (Mr.), Attorney-Advisor, International Bureau,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Washington, D.C.

Kimberley ISBELL (Ms.), Deputy Director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Marina LAMM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Tebikew ALUL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Evgeniia KOROBENKOVA (Ms.), Senior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Viktoria SAVINA (Ms.), Associate Professor, Russian State Academ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Vadim SERGEEV (Mr.), Senio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 RYAZANOV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Senior Ministerial Advisor, Copyright,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Jukka LIEDES (Mr.), Special Advisor to the Govern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Vilma PELTONEN (Ms.), First Secretary, Genev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Amélie GONTIER (Mme), Juriste,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Paris

Josette HERESON (Mme), conseillère polit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Sekhniashvili ELENE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European Approximation and Case Management Uni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Mtskheta

Ketevan KILADZE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Evangelia VAGENA (Ms.), Director,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HCO),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Maria-Daphne PAPADOPOULOU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HCO),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Anna PERDIKARIS (Ms.), Member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Copyright Organization, Athens

Leonidas HARITOS (Mr.),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Genera GOMEZ PINEDA DE ESTRADA (Sra.), Encargada Registro de Obras Departamento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Economia,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Guatemala

Silvia Leticia GARCIÁ HERNÁNDEZ (Sra.), Encargada, Departamento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Guatemala,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Guatemala

Flor Mari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Peter MUNKACSI (Mr.),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for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Peter LABODY (Mr.), Head of Department, Copyright Departmenr,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Flora GUBICZ (Ms.), Copyright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ffairs,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Adrienn TIMAR (Ms.),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Karan KARAN THAPAR (Mr.), Deputy Secretary, 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Rajendra RATNOO (Mr.),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Paul GAR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arima PAU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Damarsasongko AGUNG (Mr.), Head, Legal Service Division, Directorate of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Prasetyo ERRY WAHYU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Disputes Officer,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Taman FAJAR SULAEMAN (Mr.),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Directora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Pradietya REYHAN SAVERO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Disputes Officer,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Rudjimin RUDJIMIN (Mr.), Coordinato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Disputes,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Indra ROSANDRY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Geneva, Geneva

Ditya Agung NURDIANT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Geneva,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eyedShahabedin SHAHEBRAHIMI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Office of Technology Affairs, Ministry of Science,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Tehran

Ali NASIMFAR (Mr.), Deputy,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Bahareh GHANOON (Ms.), Legal Office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Shima POURMOHAMADI-MAHOUNAKI (Ms.),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ral Office, Iran Broadcasting Org.(IRIB), Tehran

Bahram HEIDAR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fiei GHOLAMREZA (Mr.), IRI Broadcasting, Tehran

Zeinab PAPI (Ms.), Tehran

IRAQ

Aijaberi JABER (Mr.), Alwakil Alaqdam, Copyright, of Culture, Bagdhad

SUHA AL-GHARRAW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Laura EGERTON (M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Caroline SAVAGE (Ms.), Higher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Dublin, Dublin

ISRAËL/ISRAEL

Howard POLINER (Mr.), Head of Justice Mini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Department, Justice Ministry, Jerusalem

Noa MOOSHAYEF (Ms.), Lawyer, Office of Legal Counsel and Legislative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Tamara SZNAIDLEDER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M.), Expert,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Rome

Valeria FESTINESE (M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Research, Roma

Tiziana ZUGLIANO (Mme), Attachè,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eonora GONNELLI (Mme), Trainee, Permanent Mission, Rome

JAMAÏQUE/JAMAICA

Shantal ENGLISH (Ms.), Manager, Copyright 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Unit,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ngston

Rashaun WATS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Geneva

JAPON/JAPAN

Yuriko SEKI (Ms.),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s, Copyright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Yusuke OKUDA (Mr.), Deputy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s, Copyright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Takahisa NISHIOK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ia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Emi YASUI (Ms.), Staff,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s, Copyright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Kosuke TERASAK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Zhainagul RAMAZANOVA (Ms.), Senior Expert,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Nur-Sultan

Sayat SHIDERBEKOV (Mr.), Deputy Head, Copyright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ur-Sultan

KENYA

Morara George NYAKWEBA (Mr.),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Sharon Chahale-WATA (Ms.), Assistant Executive Director Legal and Technical Affairs, Lega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airobi

Dennis MUHAMBE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Cholpon ACMATOVA (Ms.), Management of Author's Law and References, Instruction Department of Inspection, State Serv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Department, Bishkek

Zarina CHALOVA (Ms.), Head of Section, Section for Copyright Registration, State Agenc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of the Kyrgyz Republic, Bishkek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Mmari MOKOMA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nda ZOMMERE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iga

Ilona PETERSONE (Ms.), Head,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iga, Riga

Dace CILDERMANE (Ms.), Cou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Wissam EL AMIL (Mr.),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LIBYE/LIBYA

Hesham HUWISA (Mr.), Firs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Živilė PLYČIURAITYTĖ-PLYČIŪTĖ (Ms.), Legal Advisor on Copyright, Media and Copyright Policy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Rasa SVETIKAITE (Ms.),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Mohd SYAUFIQ BIN ABDUL LATIF (Mr.),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Dhiya DURANI ZULKEFLEY (Ms.), Assistant Direct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under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 Kuala Lumpur

Nur Azureen MOHD PISTA (Ms.), First Secretary, Geneva

MALAWI

Dora MAKWINJA (Ms.), Ms, Copyright, Ministry of Tourism, Culture and Wildlife, LIlongwe

MAROC/MOROCCO

Sara EL ALAMI (Mme), cadre a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 la jeunesse et des sports, Rabat

Naima SAMRI (Mme), chef d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 la jeunesse et des sports, Rabat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Marco Antonio MORALES MONTES (Sr.), Encargado Del Despacho,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GOLIE/MONGOLIA

Angar OYU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Nwe YEE WIN (Ms.),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Nay Pyi Taw

NAMIBIE/NAMIBIA

Vivienne E KATJIUONGUA (Ms.), Registrar, Windhoek

Lynnox MWIYA (M.), Trad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

NÉPAL/NEPAL

Bhuwan PAUDEL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mar RAI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ève

Uttam Kumar SHAHI (Mr.), Cou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María Fernanda GUTIÉRREZ GAITÁN (Sra.), Consejer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OMAN

Aysha AL BULUSHI (Ms.), Trademark Examiner,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Muscat

OUGANDA/UGANDA

Allan Mugarura NDAGIJE (Mr.), Third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Muhammad ISMAIL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PO-Pakistan), Ministry of Commerce, Islamabad

Muhammad Salman Khalid CHAUDHARY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Idania FERNANDEZ (Sra.), Directora Nacion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Cultura, Panama

Krizia Denisse MATTHEWS BARAHONA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ARAGUAY

Walter José CHAMORRO MILTOS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Sander VAN DE WIEL (Mr.), Manager Individual Rights, Stichting Pictoright, Amsterdam

Cyril VAN DER NET (Mr.), Legislation, Justice and Security, The Hague

PÉROU/PERU

Rubén Isaías TRAJTMAN KIZNER (Sr.), Sub Director, Direccion de Derecho de Autor, Presidencia del Consejo de Ministros Indecopi, Lima

Cristóbal MELGAR PAZOS (Sr.), , Encargado de los temas económicos,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Emerson CUYO (Mr.), Director, Bureau of Copyright and Other Related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Taguig City

Jeremy BAYARAS (Mr.), Attorney, Division Chief, Bureau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aguig City

Maria Katrina RIVERA (Ms.), Attorney,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Makati City

Kristinne Dianne VILORIA (Ms.), Senior Technical Consultant,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Calamb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cek BARSKI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and Media Law, Ministry of Culture, National Heritage and Sports, Warsaw

Damian ŁÓJ (Mr.), Main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Law, Ministry of Culture, National Heritage and Sports, Warsaw

PORTUGAL

Carlos Moura CARVALHO (Mr.),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Lisbon

Francisco SARAIV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tarina AFONSO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Saleh AL-MANA (Mr.), Direct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assem FAKHROO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Basema ALNABKI (Ms.), Head, Author's r R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Office,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I Young Jin (Ms.),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KIM ChanDong (Mr.), Director,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KIM Se Chang (Mr.), Researcher,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LEE Yoojin (Ms.), Deputy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LYU Junghee (Ms.), Assistant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PAK Yunseok (Mr.), Ph.D. Senior Research Fellow,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JEONG Yeonhui (Ms.), Judge, Uijeongbu District Court, Goyang

PARK Siyoung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Rodica POPESCU (Ms.), Head of Department, Copyright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Patricia BONDARESCO (Ms.), Consultant, Copyright Division,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Petr FIALA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Maimuna Kibenga TARISHI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Elia Nelson MTWEVE (Mr.), Minister Counsellor, Geneva

ROUMANIE/ROMANIA

Razvan POP (Mr.), Director General,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Cristian FLORESCU (Mr.), Hea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am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a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Rhian DOLEMAN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Rhys HURLEY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Neil COLLETT (Mr.), Head, International and Trade Copyright,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M.), Conseiller principal,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Communications, Dakar

SERBIE/SERBIA

Zorica GULAS (Ms.), Head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SIERRA LEONE

Lansana GBERIE (Mr.),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ssate WELDEMICHAEL (Ms.),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Trina HA (Ms.), Chief Legal Officer, Leg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Byron KARUPPIAH (Mr.), Legal Counsel, Leg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Joel GOH (Mr.), Legal Counsel, Singapore

Benjamin TA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Mr.), Legal Advisor, Copyright Unit, Department of Creative Industry,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ratislava

Miroslav GUTTE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Darja KARIŽ (Ms.), Senior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Department,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jubljana

Sasa OVSENIK (Ms.), Senior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jubljana

Barbara REŽUN (Ms.), Attaché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Sahar GASMELSEED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Christian NILSSON ZAMEL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Martin BERGER (Mr.), Legal Advisor,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Swed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öderhamn

Johanna PRICE (Ms.), Legal Advisor, Divi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Johan EKERHULT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Lara SILVA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Genève

Christoph SPENNEMAN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Berne

Charlotte BOULAY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and Affaires International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Vadim SERGEEV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Berne

Selina DAY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and Affaires International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and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Pimchanok PITFIELD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Vipatboon KLAOSOONTORN (Ms.), Trade Officer, Professional Level,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Kanittha LIMSIRI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Phatcharee SRICHOMPU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Nutchanok TAMSUK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Regan ASGARALI (Mr.), Contro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Kavish SEETAHAL (Mr.), Legal Officer I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Allison ST. BRIC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hamed AMAIRI (M.), Directuer general, Gestion collective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Minister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Tunis

Sami NAGGA (M.),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Filiz ERKUS CETIK (Ms.),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Uğur TEKERCI (Mr.), Copyright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Oleksii ARDANOV (Mr.), Head of the Unit for State Policy,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for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Kyiv

Alina BABAIEVA (Ms.), Unit for State Policy,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ament for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Kyiv

Anna DOVBYSHEVA (Ms.), Unit for State Policy,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for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of Ukraine, Kiev

Andriy NIKITOV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lena IHNATIEVA (Ms.), Head of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Economy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Alina KOTUSHENKO (Ms.),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for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for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of Ukraine, Kyiv

Anna STELMASHCHUK (Ms.), Professional of IP,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Ministry for Development of Economy, Trade and Agricultur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Mariia VASYLENKO (Ms.), Director of Law and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Registers, Ministry of Economy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URUGUAY

Lucía ESTRADA ECHEVARRÍA (Sra.), Directora Técnic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re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Martin Andres ALVEZ LEMOS (Sr.),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Genoveva CAMPOS DE MAZZONE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PHAM Thi Kim Oanh (Ms.),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Copyright Office,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Hanoi

DINH Nghia (Mr.), Official, Copyright Office of Vietnam,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Hanoi

LE Ngoc Lam (Mr.), Counc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Kenneth MUSAMVU (Mr.),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Trade and Industry,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Commerce, Lusaka

Muyumbwa KAMENDA (Mr.),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Geneva

ZIMBABWE

Tanyaradzwa MANHOMB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Nada TARBUSH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ève

I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COMMISSION EUROPÉENNE (CE)/EUROPEAN COMMISSION (EC)

Anneli ANDRESSON (Ms.), Policy Officer, DG Connect, Brussels

Marco GIORELLO (Mr.), Head of Unit, Copyright, DG CONNECT, Brussels

Sandor SZALAI (Mr.),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European Union, DG Connect, Brussels

Krisztina KOVACS (Ms.), Policy Officer, Brussels

Sabina TSAKOVA (Ms.), Policy Officer, Brussels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scar MONDEJAR (Mr.), First Counsellor, Geneva

IV. EXPERTS/EXPERTS

Anton SERGO (Mr.), Expert, Moscow

Susan BUTLER (Ms.), Expert, New York

Feijoo CASTLE (Mr.), Expert, Madrid

Irene CALBOLI (Ms.), Expert, Singapore

Leila COBO (Ms.), Expert, Florida

Claudio FEIJOO (Ms.), Expert, Madrid

Marie-Anne FERRY-FALL (Ms.), Expert, Paris

Ysolde GENDREAU (Ms.), Expert, Montreal

Geoarge HWANG (Mr.), Expert, Singapore

Sam RICKETSON (Mr.), Expert, Victora, Australia

Jacques EL H. MANSOUR SAGNA (Mr.), Dakar

Christian CASTLE (Mr.), Expert, Austin

El H. Mansour Jacques Sagna (M.), Expert, Dakar

V.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NOZ (Ms.), Coordinator, Heal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Biodiversity Programme (HIPB), Geneva

Nirmalya SYAM (Mr.),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Heal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Biodiversity Programme (HIPB),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Thamara ROMERO (Ms.), Legal Officer,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aureen FONDO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Harare

V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AfLIA)

Anthony KAKOOZA (Mr.), Kampala

Desmond ORIAKHOGBA (Mr.), Lecturer, Benin City

Nkem OSUIGWE (Ms.), Awka

Alianza de Radiodifusores Iberoamericanos para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ARIPI)

Felipe SAONA (Mr.), Delegate, Zug

Association allemand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e droit d'auteur (GRUR)/Germ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Law (GRUR)

Christian CZYCHOWSKI (Mr.), Representative, Berli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Carlo SCOLLO LAVIZZARI (Mr.), Advocate, Base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Shiri KASHER-HITIN (Ms.),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rigitte LINDNER (Ms.), Présidente, Genève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mers' Organizations (AEPO-ARTIS)

Ioan KAES (M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Yule NICK (Mr.), Legal Officer, Brussels

Xavier BLANC (Mr.), Advisor, Brussels

Authors Alliance

Rachel BROOKE (Ms.), Staff Attorney, Oakland

Brianna SCHOFIELD (Ms.), Executive Director, Berkeley

Bildupphovsrätt i Sverige/ The Visual Arts Copyright Society in Swedenselh (BUS)

Mats LINDBERG (Mr.), Senior advicer, Stockholm

Brazilian Assoc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BPI)

Valdir DE OLIVEIRA ROCHA FILHO (Mr.), Secretary Director, Board of Directors, Rio de Janeiro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CCI)

Glenn ROLLANS (Mr.), Representative of the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Edmonton

Centre d’administration des droits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du GEIDANKYO (CPRA)/Center for Performers' Rights Administration of GEIDANKYO (CPRA)

Samuel Shu MASUYAMA (Mr.), Managing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Tokyo

Takashi INOUE (Mr.), Assistant Manager,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Tokyo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droit d'auteur (CRIC)/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Mr.), Visiting Professor of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IS)

Anubha SINHA (Ms.),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Delhi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Danny GRAJALES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Knowledge Manager,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ris

Coalición por el Acceso Legal a la Cultura A.C. (CALC)

Alfredo TOURNÉ GUERRERO (Sr.), Representante Legal, Mexico

Communia

Teresa Isabel RAPOSO NOBRE (Ms.), Vice-President, Lisbon

Commun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n the Public Domain

Justus DREYLING (Mr.), Project Manager,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Berlin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musique (CIEM)/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Almudena VELASCO RODRIGUEZ (Ms.), Public Affairs Executive, Brussel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Leonardo DE TERLIZZI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Paris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Andrew YEATES (Mr.), Director, London

Rebecca DEEGAN (Ms.), Director of Policy and Public Affairs, London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archives (CI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Jean DRYDEN (Ms.), Copyright Policy Expert, Toronto

Corporación Latinoamericana de Investiga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para el Desarrollo (Corporación Innovarte)

Luis VILLARROEL (Sr.), Director, Santiago

Creative Commons Corporation

Brigitte VEZINA (Ms.), Policy Manager, The Hague

DAISY Forum of India (DFI)

Olaf MITTELSTAEDT (Mr.), Implementer, Geneva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irie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Ms, Vilnius

Dick KAWOOYA (Mr.), Associate Professor, Columbia

Awa Cissé DIOUF (Ms.), Librarian, Member of the Eifl.net delegation, Dakar

Anthony Kakooza (Mr.), Kampala

Desmond OSARETIN ORIAKHOGBA (Mr.), Awka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EVA)

Carola STREUL (Ms.), Secretary General, Visual arts,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Bruxelles

Francesco GUERZONI (Mr.), Policy and Communication officer, Brussels

Thierry FEUZ (Mr.), Visual Artist, Brussels

Janvier GUTIÉRREZ (M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Visual Entidad de Gestion de Artistas Plasticos, Madrid

Marie GYBELS (Ms.), Advisor,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Bruxelles

Janet HICKS (Ms.), Advisor, Brussels

Nguala MASAMBA (Ms.),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Brussels

Reema SELHI (Ms.),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canadienn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èques (FCAB)/Canadian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CFLA)

Victoria OWEN (Ms.), Information Policy Scholar,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Christina DE CASTELL (Ms.), Chief Librarian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Vancouver Public Library, Vancouver

Fédération des Associations européennes d'écrivains (EWC)/European Writers' Council (EWC)

Nina GEORGE (Ms.), President, Board, Brussels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société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 producteurs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 (EUROCOPYA)/European Federation of Joint Management Societies of Producers for Private Audiovisual Copying (EUROCOPYA)

Juliette PRISSARD (Ms.), Representative, Bruxelle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Mr.), Presidente,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ROMERO (Sr.), Presidente del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Álvaro HÉRNANDEZ-PINZÓN (Sr.),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de FILAIE,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de FILAIE,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Charlotte LUND THOMSEN (Ms.), Legal Counsel,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Lauri RECHARDT (Mr.), Chief Legal Officer,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Abbas LIGHTWALLA (Mr.), Senior Legal Policy Advisor,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Mr.),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Dudley Stephen WYBER (Mr.), Manager, Policy and Advocacy, Utrecht

Camille FRANCOISE (Ms.), Policy and Research Officer, The Hague

Micdonia QUIROS (Ms.), Bibliotecóloga, Panam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Mr.), Senior Advis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ournalistes (FIJ)/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Mike HOLDERNESS (Mr.),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it MACHUEL (Mr.), General Secretary, Nic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Yngve SLETTHOLM (Mr.), President of IFRRO, Brussels

Caroline Morgan (Ms.), Chief Executive, Brussels

Pierre-Olivier LESBURGUÈRES (Mr.), Manager, Polic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Brussels

Federazione Unitaria Italiana Scrittori (FUIS)

Katie WEBB (Ms.), International Co-director, Rome

Independent Alliance for Artists Rights/Independent Alliance for Artists Rights (IAFAR)

Ann TAUSIS (Ms.), Board Member, London

Institut interaméricain de droit d’auteur (IIDA)/ Inter-American Copyright Institute (IIDA)

Rafael SANCHEZ ARISTI (Mr.), Vicepresidente, Madrid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stice

Robin GROSS (Ms.), Executive Director, San Francisco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tin American School (ELAPI)

Juan Sebastián SÁNCHEZ POLANCO (Mr.), CEO, Buenos Aires

Lucas LEHTINEN (Mr.), Miembro, Buenos Aires

Lucio ADANSA (Mr.), Agregado Europeo, Buenos Aires

Federico DURET GUTIÉRREZ (Mr.), Miembro, Quito

Oriana FONTALVO DE ALBA (Ms.), CMO, Bogotá

Rodrigo JAVIER GOZALBEZ (Mr.), COO Argentina, Santa Fe

Lara GUTIERREZ (Ms.), Directora de Género, Buenos Aires

International Affiliation of Writers' Guilds (IAWG)

Sarah DEARING (Ms.), Secretariat, TWEED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Luke ALCOTT (Mr.), Secretariat, London

Maureen DUFFY (Mr.), Author, London

Athanasios VENITSANOPOULOS (Mr.), Secretariat, Lond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Morgane FOUQUET-LAPAR (Ms.),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Affairs Coordinator, Paris

Marion TORTERAT (Ms.), Legal Assistant, Paris

Internationale de l'éducation (IE)/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Pedi ANAWI (Mr.), REGIONAL COORDINATOR, Lome

Anawi PEDI (Mr.), Dr., Africa Office, Accra

Robert JEYAKUMAR (Mr.), Mr., Kuala Lumpur

Louise LARSEN (Mr.), Mr., Kuala Lumpur

Miriam SOCOLOVSKY (Ms.), Ed., Arturo Seguí

Italian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Content Protection Federation (FAPAV)

Federico BAGNOLI ROSSI (M.), General Secretary, FAPAV - Observer, Rome

Valeria FESTINESE (M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Research, Roma

Karisma Foundation

Carolina BOTERO (Ms.), Director, Bogot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Manon RESS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James LOVE (M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Latín Artis

Abel MARTIN VILLAREJO (Sr.), Secretario General, Madrid

José María MONTES (Sr.), Asesor, Madrid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onathan BAND (Mr.), Counsel, Washington, D.C.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MPI)

Silke VON LEWINSKI (Ms.), Prof. Dr., Munich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Vera CASTANHEIRA (Ms.), 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 Geneva

Renee VILJOEN (Ms.), Copyright Policy Counsel, Brussels

Troy DOW (Mr.), Vice-President and Counsel, Washington, D.C.

Music Canada

Sarah KILPATRICK (Ms.), Vice President, Corporate Affairs, Ottaw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NIPO)

Andrew LUCHENOK (Mr.), NCIP, Minsk

Anastasia PIKHTAR (Ms.), NCIP, Minsk

National Library of Sweden (NLS)

Jerker RYDÉN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Stockholm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Erica REDLER (Ms.), Legal Consultant, NABA, Ottawa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Sean FLYNN (M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Katherine KLOSEK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Policy, Washington D.C.

Andres IZQUIERDO (Mr.), Legal Expert, Washington, D.C.

Ana ENRIQUEZ (Ms.), Scholarly Communications Outreach Librarian, State College

Societe des Auteurs dans les Arts Graphiques et Plastiques (ADAGP)

Marie-Anne FERRY-FALL (Ms.), General Manager, Resale Right Royalty Task Force, Paris

Elodie BERTHIER (Mme), chef, Département du droit de suite et du marché de l'art,

Paris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SAA)

William MAHER (Mr.), Professor, Illinois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Rie OOKA (Ms.), Section Chief, Rights Management Department General Programming Division, Asahi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Osaka

Hiroyuki NISHIWAKI (Mr.), Senior Manager, Rights Management Center, Television Asahi Corporation, Tokyo

Rika TANAKA (Ms.), Assistant Director, Program Code and Copyright Division., Tokyo

Kazumasa YANAI (Mr.), Member, Department of Legal and Business Affairs,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Tokyo Broadcasting System Television, Inc., Tokyo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URAP)/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Nuratul Fakriah ABDUL THALIB (Ms.), Leg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Officer, Legal Division, Legal and IP Services Officer, Kuala Lumpur

Haruyuki ICHINOHASHI (Mr.), Member, NHK, Tokyo

Gege XIAO (Ms.), Member Delegate, Beijing

Yan YU (Ms.), Member Delegate, Beijing

Zhao ZHANG (Mr.), Member Delegate, Beijing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nne-Sarah SKREBERS (Ms.), Senior IP Counsel, Legal and Policy,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osé BORGHINO (Mr.),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James TAYLOR (Mr.),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Freedom to Publish, Geneva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UNI-MEI)

Hanna HARVIMA (Ms.), Policy Director, Nyon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ziz DIENG (M./Mr.) (Sénégal/Senegal)

VP/Vice Chair Peter Csaba LABODY (M./Mr.) (Hongrie/Hongary)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me/M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Daren TANG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Sylvie FORBIN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chele WOOD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Valérie JOUVIN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Legal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M./Mr.), juris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afael FERRAZ VAZQUEZ (M./Mr.),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ociate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